



**TONGYI<sup>®</sup>**

**同益空气能**

**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TONGYI HEAT PUMP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 219-221 号二楼之三)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W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二〇一六年六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办公场所租赁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的办公场所采用租赁方式取得。

公司从2011年开始租赁了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219-221号二楼之三共计594平方米的场地作办公用途，最新续租期限为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从2009年开始租赁了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219-221号二楼之一共计996平方米的场地作办公用途，最新续租期限为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由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属于临时建筑，存在对所租赁的房屋不能续租，进而导致公司存在搬迁的风险。考虑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不涉及相关生产活动，主要以办公为主，搬迁较易，搬迁成本较低，且周边房源供应充足，可以在较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赁所需办公场所，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同时，为彻底解决上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不能续租的风险，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与广州市晟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意向协议》，约定广州市晟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座落于广州市荔湾区荷景南路23号自编C栋第3层、面积为2000平方米的房屋作为预留拟出租给同益科技以作办公场所之备用。该新办公地址建设取得相关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4008563号）和《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穗公荔消验[2006]第483号）。

### 二、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发展，形成了自主创新能力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的技术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队伍稳定，但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情形，将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倘若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人才、不能有效消化高素质人员的较高人力成

本，同样将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唐壁奎、陈燕秋、唐旭璇、唐旭初、唐旭锋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各类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各类规范制度对公司活动进行管理，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 四、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政策规定公司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家用空气能热水器、工程热泵机、地暖空调机以及特种热泵，所需要的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电控元件等原材料通过外部采购的方式获得，材料成本占据营业成本绝大部分比例，如核心部件压缩机、冷凝器以及其他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生产成本将会提高，利润空间将会缩小，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六、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虽然经过中介机构辅导，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仍可能存在相关制度未能完全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随着未来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治理将面临更高要求。因此，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给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七、行业政策风险

空气能属于新能源行业，国家为了鼓励清洁能源的快速发展，对新能源行业给予政策补贴，但存在不确定性，政策利好能带动行业整体发展，但同时也引起竞争加剧，前期受行业新能源补贴刺激，行业内新设厂家众多，品牌繁杂，竞争激烈，规模大的生产厂家利用资金和渠道优势侵夺市场份额，使得 2014 年公司整体销售较前期大幅下降；行业内空气能产品补贴政策取消后，2015 年市场重新回归理性，淘汰部分低端产能，公司的销售规模提升。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发生变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 八、使用关联方个人账户代收款项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空气能热水器、工程热泵机、地暖空调机及特种特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部分经销商和客户分布在较为偏远的城镇，在这些地区大型商业银行网点较少，一般仅有农村信用合作社和一些商业银行的储蓄所，金融服务单一，不支持异地对公汇款；即便是大型商业银行机构也存在对公业务营业时间、对公转账、跨行转账到账时间不及时等诸多限制，影响经销商及客户付款及时性。为此，公司利用实际控制人唐旭璇、唐旭锋个人账户代收货款，该个人账户视同公司账户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唐旭璇、唐旭锋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形，2014 年、2015 年该账户收款金额占各期销售商品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90%、10.36%，唐旭锋账户已经于 2014 年 9 月注销，唐旭璇账户已经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注销。

## 九、政府补贴无法持续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1,633,760.17 元、591,299.08 元，分别占税前利润比例为 40.51%、-50.98%（2014 年税前利润为负数），政府补贴对利润的形成有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当地政府取消补贴，公司的利润将会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对此，公司 2015 年开始通过加强广告宣传推广，提高产品销量，同时进行成本费用控制，使得公司扭亏为盈，并形成 990,548.24 元的营业利润，公司正常经营并不依赖于政府补助。公司自身业务具备盈利能力，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受影响。

##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办公场所租赁的风险.....	3
二、人才流失风险.....	3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
四、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4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
六、公司治理风险.....	4
七、行业政策风险.....	5
八、使用关联方个人账户代收款项风险.....	5
九、政府补贴无法持续风险.....	5
目录.....	6
释义.....	8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10</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2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3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7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39</b>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3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4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72
五、公司商业模式.....	7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82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2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98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100</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10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1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2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1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7
<b>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b>	<b>123</b>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23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1
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67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73
六、财务状况分析.....	186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3
八、期后事项.....	224
九、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25
十、资产评估情况.....	22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225
十二、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228
十三、风险因素.....	229
(一) 办公场所租赁的风险.....	229
(二) 人才流失风险.....	229
(三)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230
(四) 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230
(五)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30
(六) 公司治理风险.....	230
(七) 行业政策风险.....	230
(八) 使用关联方个人账户代收款项风险.....	231
(九) 政府补贴无法持续风险.....	231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232</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34
四、审计机构声明.....	23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6
<b>第六节 附件.....</b>	<b>237</b>
一、备查文件.....	237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237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之含义：

本公司、公司、同益科技、股份公司	指	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益有限、有限公司	指	股份公司前身广东同益电器有限公司
本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万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公司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评估所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广东省工商局	指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子公司、同益新能源	指	广州市同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公司、南海分公司	指	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伍堂兴投资	指	广州市伍堂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科益投资	指	广州市同科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专业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空气能	指	空气中所蕴含的低品位热能
热泵	指	一种能从自然界的空气、水或土壤中获取低品位热能，经过电力做功，提供可被人们所用的高品位热能的装置，是一种新能源技术
空气能热泵	指	利用空气中的能量来产生热能，能全天 24 小时大水量、高水压、恒温提供全家不同热水需求，同时又能消耗最少的能源完成上述要求的水热水器
地暖	指	通过地板辐射层中的热媒，均匀加热整个地面，利用地面自身的蓄热和热量向上辐射的规律由下至上进行传导，来达到取暖的目的
换热器	指	将热流体的部分热量传递给冷流体的设备，又称热交换器
COP	指	<b>Coefficient of Performance</b> ，能量与热量之间的转换比率，简称制热能效比
KW	指	千瓦
3C 认证	指	全称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它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英文名称“ <b>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b> ”。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组织（ISO）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主要包括品质体系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的品质保证模式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TONGYI HEAT PUMP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唐壁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9年6月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2,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07680361H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219-221号二楼之三
邮编	510163
电话	020-81419999
传真	020-81419000
电子邮箱	Tongyi@gdtongyi.com
网址	<a href="http://www.gdtongyi.com/">http://www.gdtongyi.com/</a>
董事会秘书	唐旭璇
所属行业	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版），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制冷、空调设备制造（C3464）；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冷、空调设备制造（C3464）；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
经营范围	空气能技术的研究及产品开发；热泵技术的研究与热泵产品的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节能技术服务与节能项目的投资运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

	口。
主营业务	家用空气能热水器、工程热泵机、地暖空调机、特种热泵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简称	同益科技
股票代码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1,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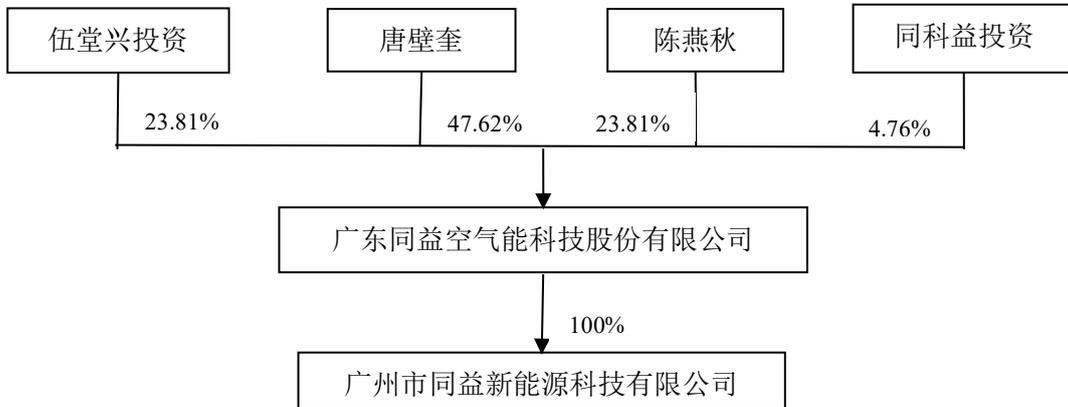
除上述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在挂牌当日不可以转让。挂牌当日，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流通股份数量（股）
1	唐壁奎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00.00	47.62	-
2	陈燕秋		5,000,000.00	23.81	-
3	伍堂兴投资	-	5,000,000.00	23.81	-
4	同科益投资	-	1,000,000.00	4.76	-
合计		-	<b>21,000,000.00</b>	<b>100.00</b>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定义，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唐壁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62% 的股份，通过同科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03%，合计持有公司 49.6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陈燕秋直接持有公司 23.81% 的股份，唐壁奎和陈燕秋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73.46% 的股份。伍堂兴投资的五名合伙人（唐旭璇、唐旭初、唐旭成、唐旭锋、唐旭强）为唐壁奎、陈燕秋夫妇的子女。唐壁奎、陈燕秋、唐旭璇、唐旭初、唐旭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不论各方持有同益空气能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为多少，在同益空气能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及一致的表决意见以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在各方意见存在不统一情形时，应以唐壁奎的表决意见为准），并行使对

同益空气能的股东表决权”、“各方一致同意，在同益空气能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上述股东若为董事的，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及一致的表决意见以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在各方意见存在不统一情形时，应以唐壁奎的表决意见为准），并行使对同益空气能的董事表决权”、“各方一致同意，在同益空气能召开总经理工作会议或其他重要会议时，上述股东若参加的，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及一致的表决意见以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在各方意见存在不统一情形时，应以唐壁奎的表决意见为准），并行使上述会议的表决权”、“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在就同益空气能的所有事项、在任何场合若须发表意见或须予以表决的，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及一致的表决意见以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在各方意见存在不统一情形时，应以唐壁奎的表决意见为准），并行使表决权”、“各方一致同意，在就同益空气能的上述会议提出提案之前，均应相互知会、通知或沟通交流，并向唐壁奎汇报、征求唐壁奎的意见以谋求意见的一致性（在各方意见存在不统一情形时，应以唐壁奎的意见为准）”。据此唐壁奎、陈燕秋、唐旭初、唐旭璇、唐旭锋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唐壁奎，男，195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10月至1996年3月，参与志高空调厂的筹建工作并出任副总经理；1996年4月至1999年5月，任职于广东同力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6月开始创办广东同益电器有限公司，任同益有限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陈燕秋，女，195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99年6月至2016年2月，担任同益有限监事；2009年9月至今，担任同益新能源监事。

唐旭初，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7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汇丰软件开发（广东）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职务；2012年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同益有限，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唐旭璇，女，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5

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同益有限，任行政部主管；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唐旭锋，男，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同益有限，历任生产部工人、车间组长；2011年4月至今，任南海分公司采购部经理。

## 2、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 (1) 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14.1.1-2015.12.24	唐壁奎、陈燕秋	唐壁奎	唐壁奎、陈燕秋
2015.12.25 至今	唐壁奎、陈燕秋、伍堂兴投资、同科益投资	唐壁奎	唐壁奎、陈燕秋、唐旭初、唐旭璇、唐旭锋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4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唐壁奎、陈燕秋夫妇。2015年12月25日，同益有限通过增资新增了两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即伍堂兴投资和同科益投资，其中伍堂兴投资的3名合伙人唐旭初、唐旭璇、唐旭锋分别在公司里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南海分公司采购部经理。为了增强公司经营稳定性，唐壁奎、陈燕秋、唐旭初、唐旭璇、唐旭锋于2015年12月2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动，但实际控制人均为唐壁奎家族。

### (2) 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公司管理层、公司治理、业务经营的影响

a、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由唐壁奎、唐旭初、唐旭璇、孙玲、廖伟军组成的公司管理层未发生变化。

b、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并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一名及监事一名，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均按公司章程要求进行决策，公司董事及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决定；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c、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在经营范围及业务内容方面，公司主营业务均为空气能热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重大经营范围和业务内容的调整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并未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并未导致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并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因此，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发生变动，但实际控制人均为唐壁奎家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 1、公司持股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上述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壁奎	自然人股东	10,000,000	47.62
2	陈燕秋	自然人股东	5,000,000	23.81
3	伍堂兴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5,000,000	23.81
4	同科益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1,000,000	4.76
合计		-	<b>21,000,000</b>	<b>100.00</b>

#### （1）唐壁奎

唐壁奎直接和间接持有同益科技 49.65%的股份，为同益科技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唐壁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2）陈燕秋

陈燕秋直接持有同益科技 23.81%的股份，为同益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陈燕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3) 伍堂兴投资

2015年12月04日成立，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红楼路38号3楼自编105房；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B0R49Y；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旭璇；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及出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唐旭璇	1,000,000.00	20	普通合伙人
2	唐旭成	1,000,000.00	20	有限合伙人
3	唐旭强	1,000,000.00	20	有限合伙人
4	唐旭锋	1,000,000.00	20	有限合伙人
5	唐旭初	1,000,000.00	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5,000,000.00</b>	<b>100</b>	—

### (4) 同科益投资

2015年12月14日成立，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红楼路38号3楼自编104房；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B2UQ3T；执行事务合伙人：唐壁奎；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及出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唐壁奎	106.5	42.6	普通合伙人
2	廖伟军	10	4	有限合伙人
3	刘永鹏	5	2	有限合伙人
4	罗泽伟	5	2	有限合伙人
5	朱文勇	2.5	1	有限合伙人
6	李良明	2	0.8	有限合伙人
7	陈贤锋	1	0.4	有限合伙人
8	廖新茂	1	0.4	有限合伙人
9	黄建发	3.5	1.4	有限合伙人
10	袁利霞	2	0.8	有限合伙人

11	黄剑锋	2.5	1	有限合伙人
12	梁增雄	2.5	1	有限合伙人
13	韦姣	3.5	1.4	有限合伙人
14	丘桂兴	1	0.4	有限合伙人
15	许延璋	2.5	1	有限合伙人
16	朱春华	0.5	0.2	有限合伙人
17	林路生	1	0.4	有限合伙人
18	邹新生	1	0.4	有限合伙人
19	李天青	1	0.4	有限合伙人
20	曾运新	1	0.4	有限合伙人
21	李密	1	0.4	有限合伙人
22	陈向阳	1	0.4	有限合伙人
23	刘代兵	1	0.4	有限合伙人
24	陈跃炯	5	2	有限合伙人
25	韦斌	5	2	有限合伙人
26	甘汉锐	3.5	1.4	有限合伙人
27	邓小玉	2.5	1	有限合伙人
28	孙玲	17.5	7	有限合伙人
29	欧阳刚	5	2	有限合伙人
30	林钻好	6	2.4	有限合伙人
31	肖泽义	5	2	有限合伙人
32	陈曼春	20	8	有限合伙人
33	高顺林	5	2	有限合伙人
34	米万春	10	4	有限合伙人
35	韦子志	7.5	3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250</b>	<b>100</b>	—

## 2、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的现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

备案程序。

### 3、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 （三）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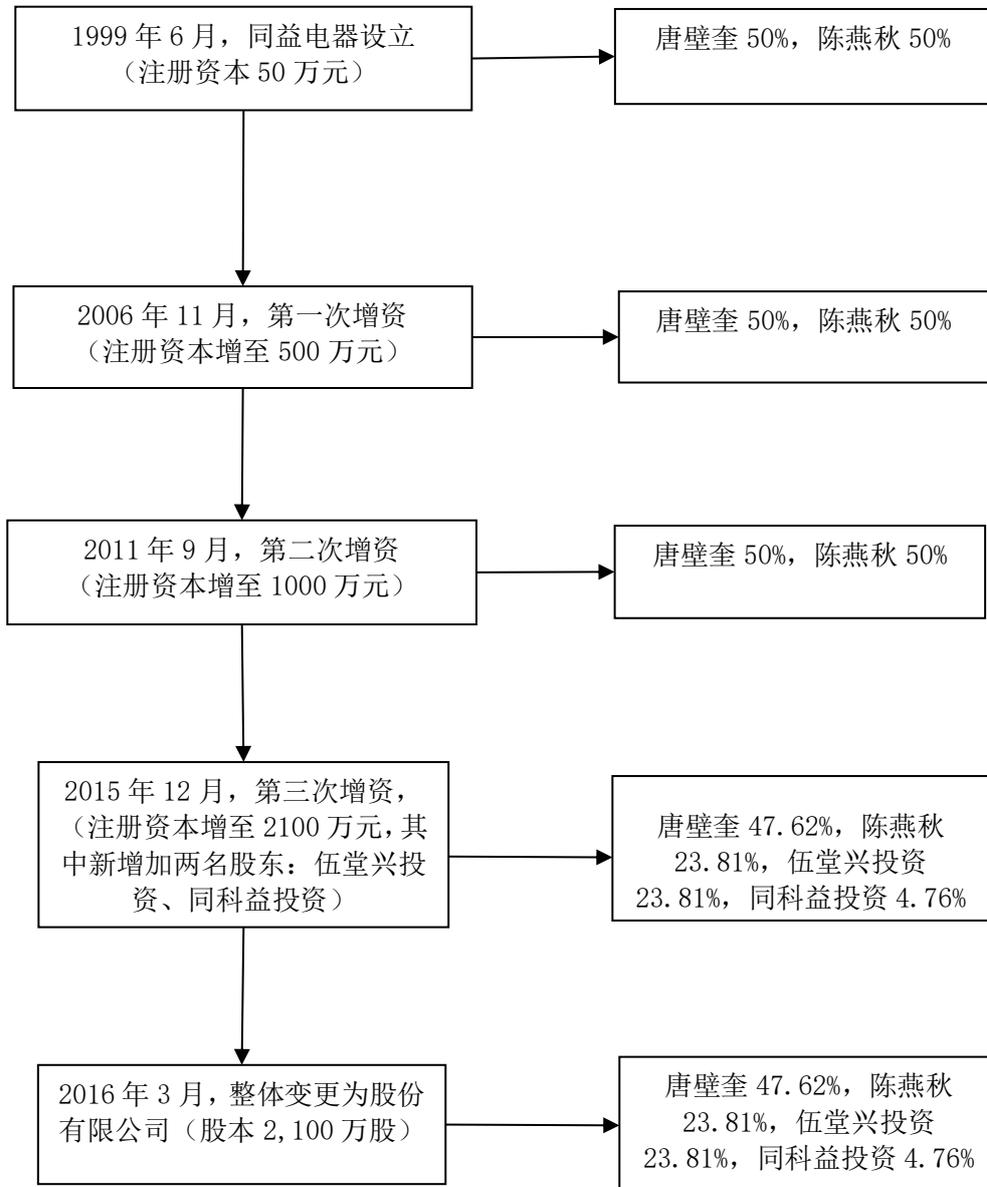
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真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 （四）本次挂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唐壁奎和陈燕秋为夫妻关系；伍堂兴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唐旭璇与唐壁奎为父女关系，有限合伙人（唐旭成、唐旭强、唐旭锋、唐旭初）与唐壁奎为父子关系；唐壁奎为同科益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陈曼春为同科益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陈曼春与股东陈燕秋为兄妹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1999年6月同益有限设立

1999年5月8日，唐壁奎、陈燕秋签署了《出资协议书》，约定唐壁奎以现金出资25万元、陈燕秋以现金出资25万元，合计出资50万元，用以成立广东同益电器有限公司。

1999年5月10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粤名称预核私字[1999]第658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广东同益电器有限公司”。

1999年5月13日，唐壁奎、陈燕秋签署了《广东同益电器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同益有限。唐壁奎以现金出资25万元，出资比例为50%，陈燕秋以现金出资25万元，出资比例为50%。

1999年6月1日，广东光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粤光验字（1999）6—14号）对同益有限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予以确认：“截至1999年6月1日止，同益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其中实收资本50万元整为货币资金”。

1999年6月9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同益有限注册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44000020042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住所为广州市芳村区芳村大道西108号，法定代表人为唐壁奎，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家用电器，空调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五金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针、纺织品，百货。空调设备生产及维修”，营业期限为自1999年6月9日至2002年6月9日。

同益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壁奎	25.00	50.00	货币
2	陈燕秋	25.00	50.00	货币
合计		<b>50.00</b>	<b>100.00</b>	-

## 2、2006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10月25日，同益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的450万元注册资本中，股东唐壁奎认缴225万元，股东陈燕秋认缴225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10月31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华天会验字[2006]第YZ0472号）对同益有限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予以确认：“截至2006年10月3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唐壁奎、陈燕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6年11月28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益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壁奎	250.00	50.00	货币
2	陈燕秋	250.00	50.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注：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资金来源并非由同益有限股东投入，而是由广东润民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30日先借款450万元代公司股东出资。

### 3、补足虚报注册资本

由于公司2006年10月31日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的资金来源并非由同益有限股东投入，而是由广东润民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30日先借款450万元代公司股东出资。

2010年4月26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粤工商直责[2010]第02084号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同益有限于2010年6月30日前向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补缴出资450万元的验资报告。

2010年6月23日，广东源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粤瑞会验字[2010]003号，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6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唐壁奎、陈燕秋缴纳的补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50万元。

2010年6月25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同益有限已经按照《责令整改通知书》的要求重新验证实收资本，验资款可进入公司基本账户。

同益有限按照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要求积极整改，依法于2010年6月22日重新验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0万元，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补足。

经办律师认为：同益有限上述虚报注册资本的情形虽与《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符，但股东各方之后已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要求补缴了应当补缴的出资并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证明》予以确认，股东各方最终实际已按公司章程的要求足额投资于同益有限，最终实际并未减少对同益有限的投资，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未因此吊销同益有限的营业执照，之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已为同益有限继

续办理了其他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对同益有限的上述情形的整改结果予以了认可；同益科技的股权明晰，出资真实，上述情形未对同益科技的持续存续构成实质影响，因此不会对同益科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增资过程中发生的虚报注册资本行为，已通过货币补足的方式进行了纠正，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确认。同益有限虚报注册资本发生在 2006 年 10 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在 2010 年 4 月 26 日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上述行为的发生时间及行政管理部门查实的时间至今都已经超过 24 个月，不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此外，同益有限股东唐壁奎、陈燕秋严格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整改要求补足了出资，且广东源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粤瑞会验字[2010]003 号）予以验证，公司的股权明晰，出资真实。同益有限的上述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4、2011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8 月 25 日，同益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中，股东唐壁奎认缴 250 万元，股东陈燕秋认缴 25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9 月 22 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海会验[2011]XH187 号）对同益有限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予以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唐壁奎、陈燕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大写）。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0,000.00 元，实物出资 0.00 元，知识产权出资 0.00 元”。

2011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益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壁奎	500.00	50.00	货币
2	陈燕秋	50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	----------	--------	---

### 5、2015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15日，同益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100万元，新增的1,100万元注册资本中，股东唐壁奎认缴500万元，广州市伍堂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500万元，广州市同科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0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25日，广州鸿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鸿正验字（2015）FF0011）对同益有限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予以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大写）。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100.00万元。”

2015年12月25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益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壁奎	1,000.00	47.62	货币
2	陈燕秋	500.00	23.81	货币
3	伍堂兴投资	500.00	23.81	货币
4	同科益投资	100.00	4.76	货币
合计		2,100.00	100.00	-

### 6、2016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6）019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同益有限的净资产值为2,239.92万元。

2016年3月4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054号《广东同益电器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同益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430.29万元。

2016年3月3日，同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上述审计结果将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折股后的股份总额为2,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份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年3月3日，同益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7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6）0369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股本进行审验。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设立、《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年3月28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707680361H号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唐壁奎	1,000.00	47.62	1,000.00	净资产折股
2	陈燕秋	500.00	23.81	500.00	净资产折股
3	伍堂兴投资	500.00	23.81	500.00	净资产折股
4	同科益投资	100.00	4.76	10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2,100.00</b>	<b>100.00</b>	<b>2,100.00</b>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符合“整体变更”的相关规定；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二）其他工商变更情况

### 1、2000年1月变更公司住所

1999年12月23日，同益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住所迁往广州市芳村区花地大道南罗冲101号。

2000年1月12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2、2002年3月变更公司住所并延长公司营业期限**

2002年1月15日，同益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住所迁往广州市芳村区海北凤西路153号，并延长营业期限至长期。

2002年3月29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3、2005年1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5年1月3日，同益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家用电器，空调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五金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针、纺织品，百货。空调设备生产、加工及维修”。

2005年1月10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4、2006年6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6年5月25日，同益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在原基础上取消“化工产品的销售”这一项目。

2006年6月2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5、2006年8月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

2006年7月25日，同益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在原基础上增加“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同意公司住所迁往广州市荔湾区海北凤西路153号。

2006年8月10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6、2006年11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6年10月25日，同益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家用电器，空调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发射设备），五金器材，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百货。空调设备生产、加工及维修；太阳能技术开发及产品生产，销售（上述各项专项审批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06年11月28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7、2009年8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8月19日，同益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热泵设备、空调设备、新能源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上述各项专项审批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9年8月26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8、2011年3月变更公司住所**

2011年3月1日，同益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住所迁往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219-221号二楼之三，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3月18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9、2016年3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3月3日，同益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益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空气能技术的研究及产品开发；热泵技术的研发与热泵产品的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节能技术服务与节能项目的投资运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6年3月28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

业执照。

###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及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等重组事项。

##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1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有1家依法续存的分公司和1家已经注销的分公司。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同益新能源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同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30000092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36935902333			
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壁奎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 219—221 号二楼之一			
经营范围	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同益科技	500 万元	500 万元	100%

#### 2、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1）2009 年 9 月同益新能源成立

2009 年 8 月 2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穗）名预核内字[2009]第 03200908100004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广州市同益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6日，唐旭强、陈燕秋签署了《广州市同益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同益新能源。唐旭强以现金出资25万元、陈燕秋以现金出资25万元，合计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50%、50%。

2009年8月27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海会验（2009）第AE110号）对同益新能源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予以确认：“截至2009年8月26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整（大写：伍拾万元整）。其中：陈燕秋出资25万元整（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50%；唐旭强出资25万元整（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50%。以上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年9月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同益新能源注册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4401030000092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219-221二楼之一，法定代表人为唐旭强，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产品和热泵产品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节能技术的服务；销售、加工、生产、安装、维修；新能源产品、热泵产品、节能设备”，营业期限为自2009年9月3日至长期。

同益新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燕秋	25.00	50.00	货币
2	唐旭强	25.00	50.00	货币
合计		<b>50.00</b>	<b>100.00</b>	-

## （2）2010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月20日，同益新能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的450万元注册资本中，股东唐旭强认缴225万元，股东陈燕秋认缴225万元。

2010年1月25日，广州悦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穗禾验字[2010]第A192号）对同益新能源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予以确认：“截至2010年1月

2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 月 2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益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燕秋	250.00	50.00	货币
2	唐旭强	250.00	50.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 **(3) 2014 年 11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11 月 26 日，同益新能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日用家电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家用电器批发；环保设备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干燥设备制造；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2014 年 11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4) 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11 月 1 日，同益新能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唐旭强将同益新能源注册资本 50%的股权，共 250 万元的出资以 250 万元的转让金转让给同益有限，同意股东陈燕秋将同益新能源注册资本 50%的股权，共 250 万元的出资以 250 万元的转让金转让给同益有限，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干燥设备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能源技

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同日唐旭强、陈燕秋与同益有限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根据合同约定唐旭强将持有的同益新能源 50%的股权共 250 万元出资额以 250 万元转让给同益有限，陈燕秋将持有的同益新能源 50%的股权共 250 万元出资额以 250 万元转让给同益有限。

2015 年 11 月 19 日，广州市荔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同益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同益有限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收购的必要性及原因：**同益科技的主要业务为空气能热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同益新能源的主要业务为特种热泵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报告期内同益新能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璧奎家族控制的企业，同益新能源与同益科技在具体业务方面各有侧重，但也存在交叉之处。此次收购系为解决同益新能源与同益科技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因此具有必要性。

**审议程序：**同益科技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收购同益新能源股权事宜；同益新能源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股东会，通过了股东陈燕秋、唐旭强分别将其持有 50%、50%股权转让给同益科技。

**作价依据：**本次关联公司的股权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收购价格为关联公司同益新能源的实际出资额，收购完成后同益新能源为同益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收购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陈燕秋、唐旭强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与同益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陈燕秋、唐旭强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同益新能源的出资额 250 万元以 250 万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同益有限。2015 年 12 月 18 日，同益有限将自有资金分别汇款至陈燕秋 250 万元、唐旭强 250 万元。同益新能源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在广州市荔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东转让股权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

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关联关系，收购前被收购方股权结构、资产、业务和人员情况，重组后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协作情况、上述交易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被收购方的股东陈燕秋为收购方同益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被收购方的股东唐旭强为收购方同益科技实际控制人唐璧奎、陈燕秋的儿子。收购前被收购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燕秋	250.00	50.00	货币
2	唐旭强	25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同益新能源被收购前业务为负责公司所需部件的采购、特种热泵设备的研发和销售，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提高管理决策效率等目的，重组后同益新能源主要从事特种热泵设备的研发和销售，收购同益新能源在业务上有利于公司优化管理，突出主营业务优势，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公司整体实力。

#### （5）2016年4月变更股东名称及经营范围

2016年3月28日，同益新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股东名称为“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2016年4月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3、财务数据

同益新能源的财务数据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十二、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 （二）南海分公司

南海分公司设立于2011年4月22日，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华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车间）三楼，企业负责人为唐旭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574491742F，经营范围为热泵设备、空调设备、新能源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上述各项专项审批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住所为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校园路 20 号 411-250，企业负责人为陈绍光，工商注册号：110117019153620。经营范围为“热泵设备、空调设备、新能源设备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及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2015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核发了《注销核准通知书》。

### （四）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主体

除同益新能源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现任任期
唐壁奎	董事长	1956 年 01 月	2016.3.18-2019.3.17
唐旭初	董事	1982 年 05 月	2016.3.18-2019.3.17
孙玲	董事	1974 年 02 月	2016.3.18-2019.3.17
陈曼春	董事	1953 年 06 月	2016.3.18-2019.3.17
米万春	董事	1965 年 06 月	2016.3.18-2019.3.17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唐壁奎：董事长，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唐旭初：董事，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孙玲：董事，女，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4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广州市庞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部董事长特助兼行政总监；2014年2月至2016年2月，任同益有限董事长特助、管理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部总监。

陈曼春：董事，男，195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2月至2006年1月，任同益有限销售部区域经理；2006年1月至2011年3月，任同益有限销售部副经理；2011年4月至2016年2月，任同益有限营销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营销中心副总。

米万春：董事，男，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10月至1987年10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39305部队74分队，担任修理员；1988年1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吉林东丰国家粮食储备库，担任保卫科科长；2004年8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同益有限，历任生产部工人、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生产部经理。

##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现任任期
韦子志	监事会主席	1987年06月	2016.3.18-2019.3.17
肖泽义	监事	1990年07月	2016.3.18-2019.3.17
甘汉锐	职工监事	1984年12月	2016.3.18-2019.3.17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韦子志：男，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职于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开发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同益有限，任技术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研发部经理。

肖泽义：女，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年6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广东新一系实业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专员；2010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广州东风职业培训学院，任教务主管；2011年8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同益有限，任行政专员；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行政专员。

甘汉锐：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4月至2016年2月担任同益有限市场部网络推广专员；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市场部网络推广专员。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现任任期
唐壁奎	总经理	1956年01月	2016.3.18-2019.3.17
唐旭初	副总经理	1982年05月	2016.3.18-2019.3.17
唐旭璇	董事会秘书	1986年10月	2016.3.18-2019.3.17
廖伟军	财务总监	1979年06月	2016.3.18-2019.3.1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唐壁奎：总经理，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唐旭初：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唐旭璇，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廖伟军，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5月至2010年6月，任深圳市鸿冠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深圳市希淇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2月，任同益有限财务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 （四）核心技术人员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五）董监高任职资格及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716.74	4,179.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04.69	1,050.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04.69	1,050.5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万元）	1.05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39	83.82
流动比率（倍）	4.47	1.21
速动比率（倍）	1.43	0.64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4,189.31	2,922.67
净利润（万元）	404.18	-134.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4.18	-13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9.20	-255.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9.20	-255.87
毛利率（%）	34.34	32.95

销售净利率（%）	9.65	-4.61
净资产收益率（%）	32.27	-2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91	-4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46	8.39
存货周转率（次）	1.71	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0.02	-76.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08

注：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8)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10) 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每1元实收资本对应1股本对每股指标进行模拟计算。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电话	020-38286588
传真	020-38286588
项目小组负责人	张茵兰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王建雄、洪源、潘红
<b>(二) 律师事务所</b>	<b>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高树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
经办人	黄海强、梁兵、刘慧、陈严
<b>(三) 会计师事务所</b>	<b>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王子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电话	010-88386116
传真	010-88386116
经办注册会计师	罗晓梅、杨步湘
<b>(四) 资产评估机构</b>	<b>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曹宇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102 号
电话	010--88354931
传真	010--88354931
经办注册评估师	谢厚玉、孙静梅
<b>(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六) 本次挂牌交易场所</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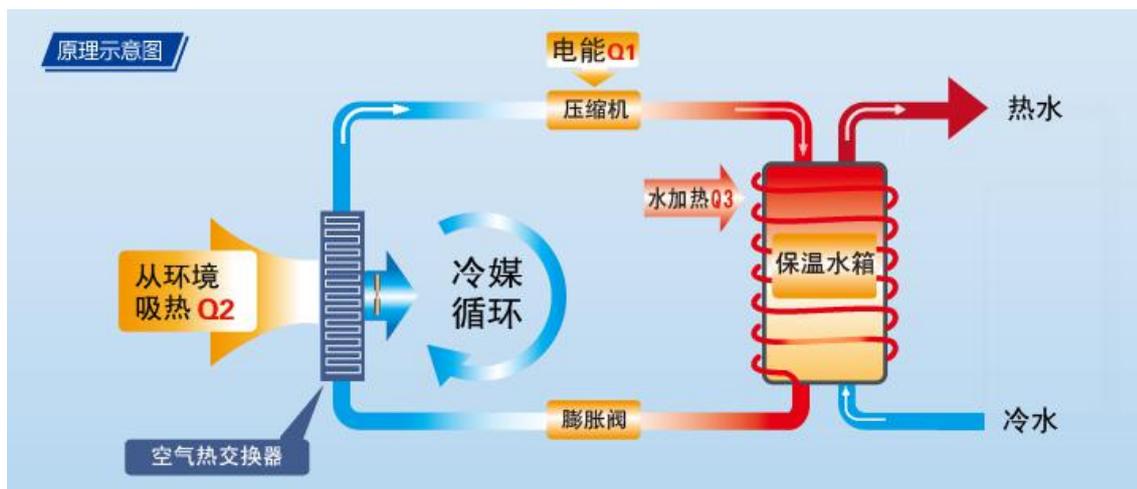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空气能技术的研究及产品开发；热泵技术的研发与热泵产品的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节能技术服务与节能项目的投资运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空气能热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至今已开发包括家用空气能热水器、工程热泵机、地暖空调机、特种热泵机在内的 16 大系列产品，充分满足家庭用水、商业用水、泳池恒温除湿、地暖、养殖、烘干、废水余热回收等多种不同需求。

空气能热泵产品是一种利用电机驱动的压缩循环，将空气中的热量转移到被加热的水中来制取生活用水的设备。空气能热泵产品节能效果巨大，它既有利用太阳能热的优势，又克服了太阳能受安装的制约和受气候条件的影响的弊端，实现全天候工作和恒温供水。具体过程是：压缩机将冷媒压缩，压缩后温度升高的冷媒，经过水箱中的冷凝器制造热水。热交换后的冷媒回到压缩机进行下一循环。在这一过程中，空气热量通过蒸发器被吸收导入水中，产生热水。



公司主营业务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分为四大类，即家用空气能热水器、工程热泵机、地暖空调机、特种热泵机在内的 16 个系列；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样	设备特点
家用空气能 热水器	华美星		机组通过运用逆卡诺原理，以少量电能作为驱动，把空气中的低品位热能转换为比较容易利用的高品位热能，在此理论基础下为生活用水加热。由于电能仅用于驱动热泵，在整个加热系统中只需消耗少部分能量，故机组在国标测试环境下效率能够高达 420%，节约大量的能源。
	纳美星		
	灵美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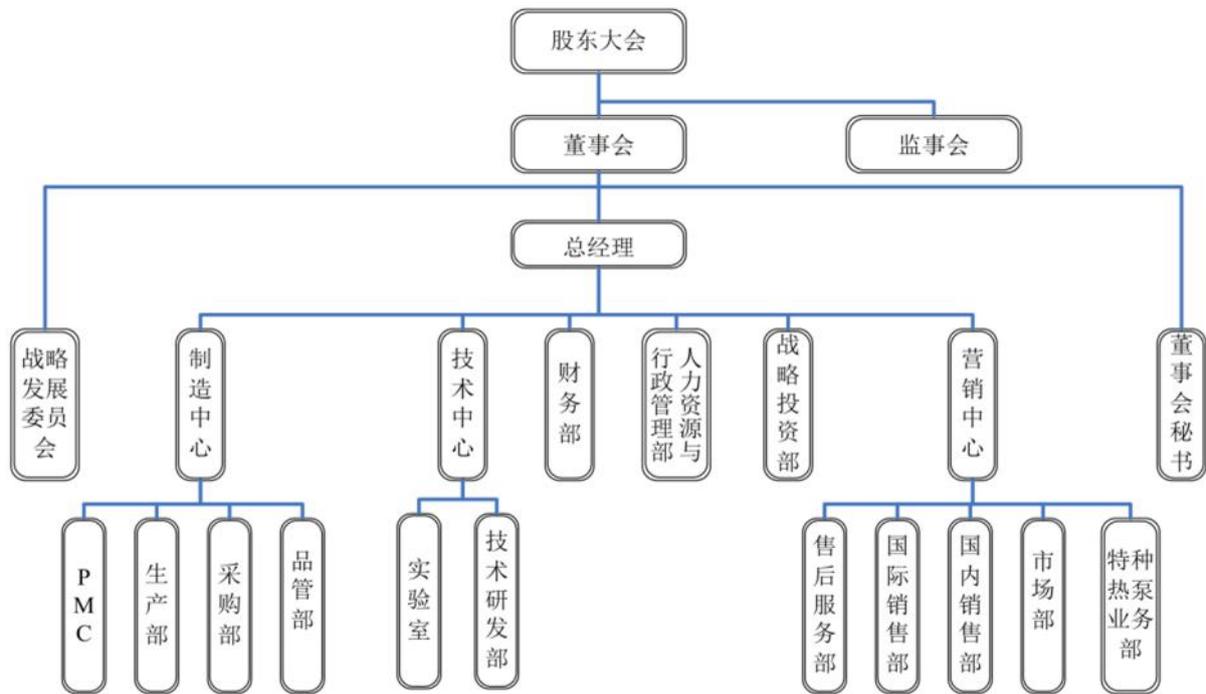
	睿美星		<p>此类产品采用一体式的设计，在寸金尺土的今天，一体式设计不仅能有效降低机组的安装及维护成本，还能为用户节省空间。与此同时，一体式设计热泵还能便于回收利用冷气，为温度较高的厨房等场所提供冷源，为用户营造更舒适的环境。</p>
	静美星		
	宏美星		
	欧美星		
	阳台一体机		

工程热泵机	循环式空气能热水机		<p>此系列机组主要针对热水用量较大的用户，保证机组能输出较大制热量。该系列产品针对不同的使用环境的需求，公司自主研发出各种先进的控制方案，在保障机组稳定运行的同时，提供最大限度的制热量。同时，机组采用傻瓜式安装方案，仅需对人员进行少量培训，便能进行机组安装。而在特殊的应用要求下，例如一次加热工程项目，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水温控制系统，能保证机组输出水温稳定足量的热水。</p>
	泳池恒温热泵		
	双源热泵机		
	直热循环式空气能热水器		
	冷热联供全效热泵机组		

地暖空调机	地暖空调 KX 系列		地暖空调是公司针对北方严峻的气候环境与建筑节能采暖相结合而开发出的产品，机组采用自主研发的低温喷气增焓系统，能在环境温度较低的地区提供稳定而充足的热量。并且针对长期处于零度以下的寒冷地区，同益机组凭借丰富的市场实践经验，开发出特有的机组防冻保护系统。另外，机组采用模块控制方案，针对大型工程项目，工程设计人员能自由组合系列不同型号机组，有效提高资源利用率，避免选型过大造成浪费或选型过小而导致的供热量不足。
	地暖空调 KXF 系列		
特种热泵机	养殖热泵		此类设备为公司结合当今养殖行业新形势而开发的机型，通过热泵技术结合自主研发的恒温控制系统，保证养殖池的水温稳定，根据不同鱼类或养殖物种的最适生长温度，合确确保养殖物种的快速生长，缩短上市时间，为广大用户带来较大的收益。
	烘干热泵		物料的烘干是一个耗能巨大的过程，使用电力或者燃煤进行烘干，温度控制不精准，严重可能会影响物料的质量，公司的空气能产品针对这些因素开发出特种烘干热泵，通过控制冷媒的精准流动，保证烘干温度可控，经济节能、安全、维护方便。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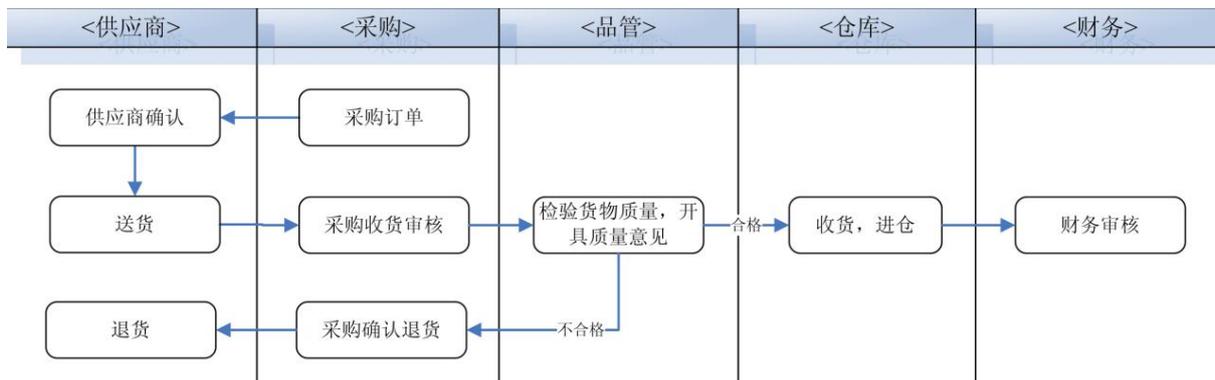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财务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企业的财务管理方法和会计核算制度，开展日常财会工作，包括日常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编制、全面预算管理、资金融通与筹措、协助提供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对外投资等事项所需的财务分析和决策依据，负责与银行、税务、财政等部门有效对接
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进行招聘、培训、薪酬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司资产的登记、维护及保养，负责公司后勤、基建、保卫及部分政府沟通工作
制造中心（南海分公司）	下设 4 个分支部门，分别为 PMC（生产计划、进度管理和物料的监督管理）、生产部、采购部、品管部
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及设备技术研发项目的管理与跟进，负责知识产权的申报管理及各种计量认证的申报与认证，负责公司产品制造工艺设定及持续改善，以及试产和新产品的导入工作，负责公司自动化改造及其他相关工艺配套
营销中心	下设 5 个分支部门，分别为市场部、国内销售部、国际销售部、售后服务部、特种热泵业务部
战略投资部	负责组织编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检查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修订；制定公司年度目标管理计划；制定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定制目标管理分解方案，并组织实施；按季度对目标管理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汇总；租住公司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向董事会汇报
董事会办公室	处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部门日常事务；处理对外信息披露及相关证券事务；对执行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的合规性负责

## (二) 公司生产、服务的流程

### 1、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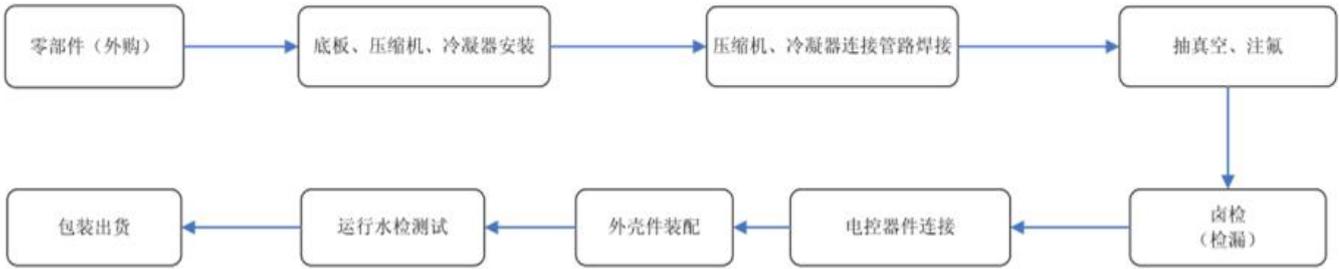
公司 PMC 部门根据生产订单分析物料的需求，然后提出采购申请，经采购部经理审批后由采购员下达采购订单至各供应商，供应商来料由品管部检验货物并开具质量意见，检验合格收货进仓后由财务部审核并付款至各供应商。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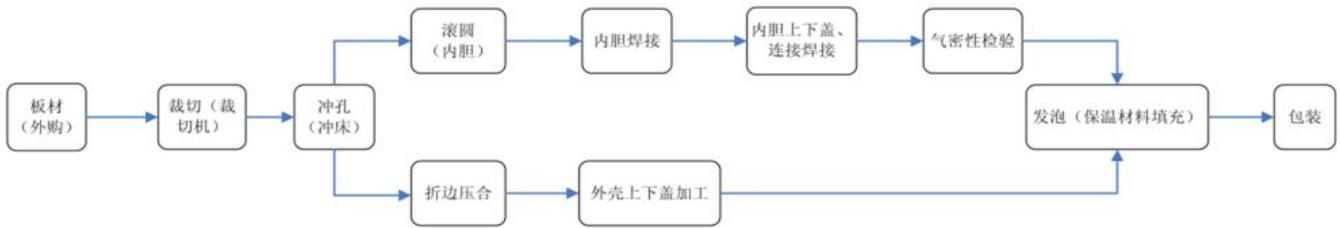
### 2、生产流程图

公司主营业务是家用空气能热水器、工程热泵机、地暖空调机、特种热泵机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计划生产为主，部分定制机采取订单生产方式，根据生产计划单进行图纸设计并制定采购计划。生产部根据技术部门下达的图纸及工艺卡，将生产计划加工任务分配至各工种进行加工。每道加工工序完成后，送交品管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转序或送仓库入库，从仓库中领取合格的零件进行整机装配，安装调试检验完成后整机出库。公司产品形态分类有分体式和一体式两种形态，生产过程中主要的部件分为主机和水箱。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 (1) 主机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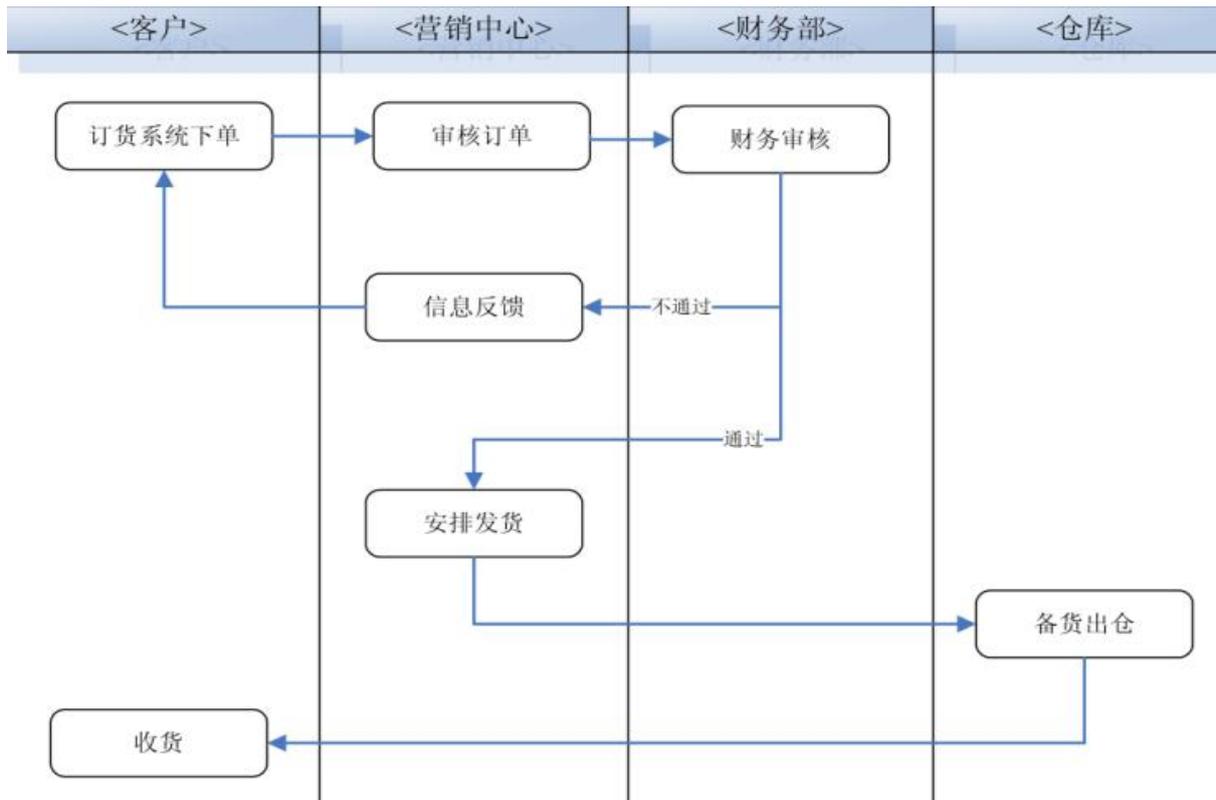


### (2) 水箱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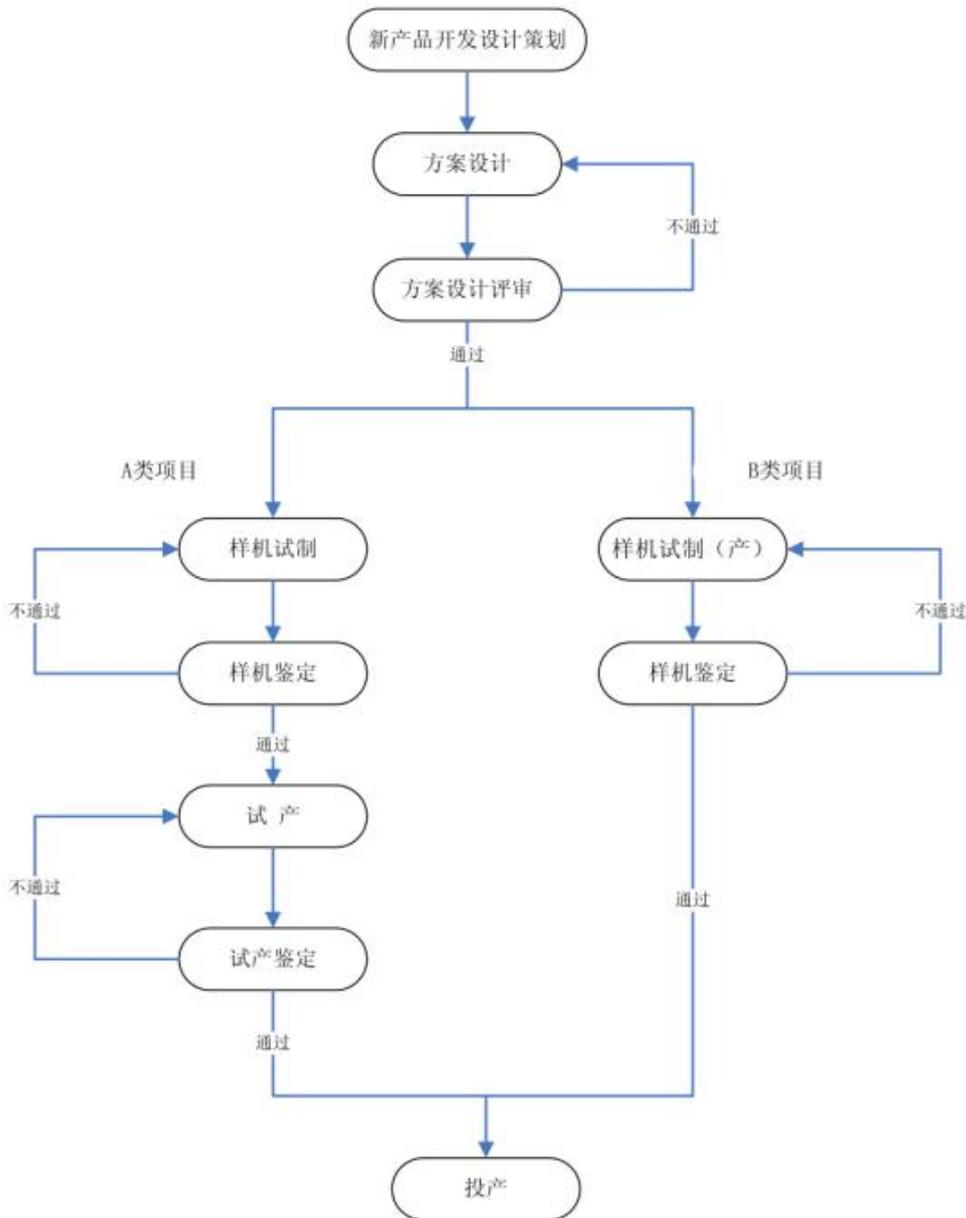
### 3、销售流程图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根据市场调研、客户拜访等方式挖掘客户需求，制定销售策略。营销中心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生产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定制化生产，营销中心按生产计划进行跟踪生产，确保产品按时交货。产品发货至客户现场后，公司组织售后人员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对产品进行验收，后期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维护等产品售后服务工作。具体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 4、研发流程图

公司技术研发部对市场需求、客户需求进行调研、分析，组织团队制定产品研发项目，根据研发项目编写产品策划评审资料，评审后启动研发项目。项目启动后，技术研发人员对研发项目的图纸及模型进行设计和制作，根据整体需求对研发项目进行模拟实验，并进入阶段性评审。评审通过后，对产品零件进行试制并装配，装配后对样机进行调整。样机验证合格，则进行量产准备。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成立至今，专注从事热泵的技术研发和热泵产品的制造，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多项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成果。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有：

公司拥有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	简要说明	取得专利	实际应用	来源
高效换热器性能及结构技术	行业现阶段的静态加热式热泵普遍存在换热量低、能效低的特点，同时补充冷水时存在水箱温度骤降的问题。针对此类问题，公司通过自主探索研究，使冷水进入水箱时，必须先经过冷热缓流隔层，使冷水得以层流状态进入水箱，最终解决水温骤降问题；多流平行管由多组微通道构成，每一组微通道通过特殊工艺整合在一条铝扁管上，铝扁管紧贴于水箱外壁，并且使用导热硅脂填充在铝扁管与水箱间的缝隙里，最终令高温冷媒分成多条细长流束，使水箱受热均匀，增加机器热量传递面积提高制热能力；加热水箱时，采用独创微循环技术，在水箱内胆内部设计隔流层，当多流平行管加热水箱时，根据液体热胀冷缩物理特性，水箱外部液体受热膨胀，隔流层防止热水向水箱内部扩散，形成上升趋势，水箱中心温度较低的液体因密度较高向低位流动，使水箱内部水体形成微动循环，提高自然对流换热系数，最终达到提高换热效率的目的。	一种承压式外盘多流平行管保温水箱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家用机系列机组，为产品机组性能带来提高。	自主研发
		一种多流平行管高效热交换器		
		一种微循环换热水箱		
		一种热泵式辐射空调器		
新型外观结构技术	节能环保是空气能热泵热水器最大的优势，但体积偏大一直让用户很纠结。公司采用了储水水箱与主	整体式热泵热水器	特有的外观结构使产品机组在热泵产品中脱颖	自主研发

	机一体化设计，安装维修方便灵活；主机与水箱内的换热器间工质连接非常短，降低成本的同时有效的防止机器热量损耗；并通过仿真技术分析及测试验证，优化机器风道设计及匹配风机形成最佳组合，提高机器换热效果降低能耗和噪音；人性化智能控制技术，通过监测机器系统压力和温度、储水水箱水温、环境温度，经微电脑程序计算判定机器实况，全自动智能控制各个部件预防机器故障，保证机器安全稳定运行，提升产品使用寿命。	防护钣金（热泵热水器回风防护钣金）  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水箱（方形）  热水器（1）  热水器（2）	而出，提高产品市场关注度。	
多功能热泵系统技术	绿色环保产品是未来的趋势，资源充分利用和节能最大化是研发人员持续研究升级的方向。公司经近20年的热泵产品研发、制造及工程应用沉淀，推出双源热泵技术，根据此项技术研究成果对系统结构进行全面升级，机器可以从环境空气中吸取热量，当环境温度过低时，机组能切换至水源模式，从水源侧吸收热量，一改单能源产品的局限性；在此基础上，公司更进一步将水源侧冷源回收利用，为用户供应冷气；热水方面，为保证水箱温度，公司研发出集热水供应和加热模式的系统：水箱水位下降，补水阀启动，冷水先在套	双源热泵热水器  全效型热泵系统  一种双源热泵系统  一种多功能双源热泵空调系统  直流换热式全效热水空调系统  一种集制冷和热水供应于一体的热泵系统  一种集制冷制热及热水供应于一体的热泵系统	该技术在双源机、全效机以及家用一体机中有广泛应用，为公司产品提供广泛的适用范围。	自主研发

	管内进行一次升温，然后进入水箱，水箱满水时，再对水箱进行二次加热。	一种冷热双源热泵空调系统		
		一种集热水供应和加热模式的节能热泵系统		
特殊领域热泵系统技术	在特殊领域，少有热泵企业愿意进入，部分原因是投入成本大，部分原因是缺乏相关的技术人才及生产能力；公司为开拓新领域，勇于创新，在特殊领域拥有属于自己的一片天地。以水源恒温养殖为例，公司机组的换热器以具有强烈钝化倾向的钛金属作为原材料，当换热器中钛管的防腐保护层被硬物（例如水中的沙石）损坏时，能进行自动修复，为换热器提供长期有效的防腐保护。机组系统通过电子节流精准控温，保证养殖水温稳定，热泵机组的使用寿命也得到了保证。	一种热回收型 LED 灯具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非常规热泵热水器系统，使热泵技术能应用于餐饮、养殖等领域。	自主研发
		电子制冷餐车		
		基于半导体热电堆与热泵的节能装置		
		移动式冷热延时保温餐车		
		餐车制冷保温控制系统		
		一种具有净水功能的空气能热水器		
		一种水源恒温养殖热回收热泵系统		

除上述形成专利技术以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还形成部分非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不仅保证热泵机组稳定性，更为热泵机组能力能效带来显著提升，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	取得成果	实际应用	来源
智能控制技术	智能诊断系统	能自动判断机组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并能根据情况及时做出相应的动作，以使机组能保持优良的工作状态，延长机组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冷媒自动控制系统	能使机组根据环境的变化自动调整状态，极大地提高了机组的适应性及工作效率，令机组能在恶劣环境下亦可以正常工作。	自主研发

	结霜判定系统	该系统能自动识别翅片换热器是否结霜，当系统判定为结霜时，将会自动进入除霜状态，并且能在除霜时判断是否已经除霜干净，如果判定结果为除霜完全，则自动退出除霜状态，自动恢复制热状态。	自主研发
	自动防冻保护系统	使机组在低温环境下也能保持稳定，避免因用户外出机组长时间停止运行而导致机组被冻坏。	自主研发

上述技术均系公司自主研发而来，形成具有公司特征的专有技术，部分在此基础上取得了相应的专利。公司技术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问题。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主要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非专利技术	1,263,080.30	163,075.65	1,100,004.65
<b>合计</b>	<b>1,263,080.30</b>	<b>163,075.65</b>	<b>1,100,004.65</b>

上述软件主要系公司自行开发的非专利。

### 2、注册商标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取得 6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中国	1012359	第 11 类：煤气灶；电平低高压锅；电高压锅；太阳灶；电器炊具；烤箱；蒸煮装置和设备；消毒和净化设备；	2017-5-20	受让取得

				小型取暖器；制冷；通风；干燥；冷藏设备（不包括冷藏车）；电热水饼；电水壶；空调设备（包括冷暖设备）。		
2		中国	5497468	第 11 类：热水器；冷冻设备和机器；空调调节器；车辆用空调器；空气消毒器；热气装置；太阳能热水器；消毒设备；暖器。	2019-6-27	原始取得
3		中国	3015231	第 11 类：电热水瓶；电热水器；冷冻设备和机器；厨房用抽油烟机；空调调节器；空气消毒器；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消毒设备；饮水过滤器；小型取暖器。	2023-11-27	原始取得
4		中国	9659380	第 11 类：冷冻设备和装置；制冷容器；空调用过滤器；空气调节装置；空气加热器；通风柜；水龙头；饮水机；消毒设备；小型取暖器。	2022-9-6	原始取得
5		中国	4281456	第 9 类：计算机外围设备；光盘；手提电话；铃（报警装置）；电池。	2017-5-13	原始取得
6		中国	1471202	类 11 类：制冷容器；冷冻设备和机器；空调用过滤器；空气加热器；通风柜；空气调节设备；水龙头；饮水机；消毒设备；小型取暖器。	2020-11-6	受让取得

注：同益有限于 2014 年 8 月 1 日与同益新能源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同益有限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1012359、商标名称为“同益”的注册商标无偿许可给同益新能源使用，许可使用的形式为普通许可使用，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同益有限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完毕该注册商标许可使用的备案登记手续，备案号为 20140000018817。

###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权 31 项，其中实用新型 27 项，外观设计 4 项，正在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有 4 项。公司正在办理相关专利从有限公司更名为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a、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至/ 法律状态
1	全效型热泵系统	实用新型	200920295836.3	同益有限	2009.12.31	2019.12.30
2	热泵热水器水箱	实用新型	200920265845.8	同益有限	2009.12.29	2019.12.28
3	一体式热泵热水器	实用新型	200920265853.2	同益有限	2009.12.29	2019.12.28
4	一种承压式外盘多流平行管保温水箱	实用新型	201020131634.8	同益有限	2010.03.12	2020.03.11
5	一种多流平行管高效热交换器	实用新型	201020131631.4	同益有限	2010.03.12	2020.03.11
6	一种多功能双源热泵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642977.0	同益有限	2010.12.02	2020.12.01
7	一种双源热泵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642971.3	同益有限	2010.12.02	2020.12.01
8	基于半导体热电堆与热泵的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27959.5	同益有限	2010.11.23	2020.11.22
9	移动式冷热延时保温餐车	实用新型	201020627973.5	同益有限	2010.11.23	2020.11.22
10	餐车制冷保温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627983.9	同益有限	2010.11.23	2020.11.22
11	电子制冷餐车	实用新型	201020627942.X	同益有限	2010.11.23	2020.11.22
12	一种微循环换热水箱	实用新型	201120484593.5	同益有限	2011.11.29	2021.11.28
13	直流换热式全效热水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250614.7	同益有限	2011.07.15	2021.07.15
14	一种具有净水功能的家用空气能热水器	实用新型	201220518877.6	同益有限	2012.10.10	2022.10.09
15	一种热泵式辐射空调器	实用新型	201220322660.8	同益有限	2012.07.04	2022.07.03
16	直流循环式家用空气能热水器	实用新型	201220030908.3	同益有限	2012.01.31	2022.01.30
17	一种集制冷和热水供应于一体的热泵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892051.0	同益有限	2013.12.31	2023.12.30
18	一种集制冷制热及热水供应于一体的热泵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893958.9	同益有限	2013.12.31	2023.12.30
19	一种多功能风机盘管	实用新型	201320893933.9	同益有限	2013.12.31	2023.12.30
20	高效冷热辐射板	实用新型	201420273640.5	同益有限	2014.05.26	2024.05.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至/ 法律状态
21	一种水源恒温养殖热回收热泵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555582.X	同益有限	2015.07.28	2025.07.27
22	防护钣金（热泵热水器回风防护钣金）	外观设计	201030670236.9	同益有限	2010.12.09	2020.12.08
23	热水器（1）	外观设计	201330267427.4	同益有限	2013.06.20	2023.06.19
24	热水器（2）	外观设计	201330267583.0	同益有限	2013.06.20	2023.06.19
25	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水箱（方形）	外观设计	201330041420.0	同益有限	2013.02.19	2023.02.18
26	一种集热水供应和加热模式的节能热泵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036745.3	同益新能源	2015.01.19	2025.01.18
27	一种冷热双源热泵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871475.3	同益新能源	2014.12.31	2024.12.30
28	一种自然能源发电塔	实用新型	201320090926.5	同益新能源	2013.02.27	2023.02.26
29	一种热回收型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201020123726.1	同益新能源	2010.02.26	2020.02.25
30	双源热泵热水器	实用新型	200820204578.9	唐壁奎	2008.12.03	2018.12.02
31	整体式热泵热水器	实用新型	200830221325.8	唐壁奎	2008.12.08	2018.12.07

注：①上述第 1-25 项专利将转至股份公司名下，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②唐壁奎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与同益科技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约定唐壁奎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200820204578.9、专利名称为双源热泵热水器（实用新型）以及专利号为 200830221325.8、专利名称为整体式热泵热水器（外观设计）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同益科技，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专利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 b、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至/ 法律状态
1	恒温干燥热泵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100665.4	同益新能源	2016.01.29	实质审查 生效
2	智能保护热泵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100805.8	同益新能源	2016.01.29	实质审查 生效
3	养殖恒温冷热双源节能热泵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100804.3	同益新能源	2016.01.29	实质审查 生效
4	热回收干衣热泵系统以及热泵干衣机	实用新型	201620106879.2	同益新能源	2016.02.02	实质审查 生效

### c、已终止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至/ 法律状态
1	废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02272078	同益新能源	2002.07.29	终止
2	一种小氧吧空调器	实用新型	00260063	同益新能源	2000.12.20	终止
3	导流式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65846	同益新能源	2009.12.29	终止

注：上述专利权中第1至3项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公司已经对上述专利的核心技术已充分掌握且运用至公司产品中。经过公司管理层内部评估确认该三项专利已经无市场价值，无法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放弃后续年费缴纳。公司已建立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监督及预警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上述授权终止的专利不影响公司对相关技术的使用。

##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域名或网址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或网址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网络备案/许可证号
1	www.gdtongyi.com	1999.07.29	2018.07.29	粤 ICP 备 05020568 号-1
2	www.heatpumps.cc	2011.11.24	2016.12.24	粤 ICP 备 05020568 号-2
3	www.tongyibuy.com	2011.12.23	2021.12.23	粤 ICP 备 05020568 号-3
4	www.gdtongyi.com.cn	2012.02.20	2022.02.20	粤 ICP 备 13019076 号-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资质名称	证照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4000432	2014.10.10	2016.10.0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 2、对外贸易备案情况

备案登记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案登记机关
02491209	91440000707680361H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处

### 3、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登记证书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445196389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 4、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授予单位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5-01132	制冷制备	2018.3.20	国家检验检疫检验总局

### 5、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采用国标范围	有效期	授予单位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4400C16196	热泵热水器	2018.11.11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C 证书	2013010706629277	热泵热水器	2018.7.2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C 证书	2007010706230699	热泵热水器	2019.3.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C 证书	2012010706562256	热泵热水器	2017.8.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C 证书	2008010706268610	热泵热水器	2019.1.1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C 证书	2012010706562964	热泵热水器	2017.8.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C 证书	2009010706340392	热泵热水器	2019.3.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C 证书	2012010706562963	热泵热水器	2017.8.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C 证书	2014010706704243	热泵热水器	2019.1.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C 证书	2008010706293008	热泵热水器	2019.3.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C 证书	2008010706293007	热泵热水器	2019.3.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C 证书	2015010703753087	热泵热水器	2020.2.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6、管理体系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授予单位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12E20747R0M	热泵热水器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2018.10.20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15S20807R1 M	热泵热水器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2018.10.20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915Q10047R5 M	房间空调器及热泵热水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018.07.23	广州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 7、其他荣誉资质

序号	资质证明或奖项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1	广东省重点创新帮扶 500 家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	2014.7	2015.12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广东省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
2	广东省著名商标	2015.1	2018.1.28	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
3	广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	2013.2	-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4	广州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2013.12	-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5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09.9	-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6	国家重点新产品（冷热联供全效热泵机组）	2013.9	2016.9	科学技术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应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五）主要固定资产

####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019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4,894,039.50 元，累计折旧为 960,955.78 元，账面净值为 3,933,083.7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	------	----	-----

机器设备	4,262,998.82	780,268.54	3,482,730.28	81.70%
电子设备	108,943.38	46,552.19	62,391.19	57.27%
运输设备	522,097.30	134,135.05	387,962.25	74.31%
其他设备	-	-	-	-
<b>合计</b>	<b>4,894,039.50</b>	<b>960,955.78</b>	<b>3,933,083.72</b>	<b>80.36%</b>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 2、机械设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如下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实验室设备	2014.12.31	600,000.00	543,000.00	90.50%
2	翅片成型冲压机组（含模具）	2015.12.1	585,470.09	585,470.09	100.00%
3	实验室设备	2010.1.1	456,374.36	199,853.94	43.79%
4	自动开管机	2015.12.1	252,991.45	252,991.45	100.00%
5	多用卧式胀管机	2015.12.16	244,444.45	244,444.45	100.00%
6	自动加液机	2013.3.1	98,600.00	72,840.75	73.88%
7	φ9.52 主式胀管数控机	2015.11.26	86,752.14	86,065.35	99.21%
8	环缝焊机	2015.5.22	85,641.03	80,895.09	94.46%
9	φ7 主式胀管数控机	2015.11.26	81,709.40	81,062.53	99.21%
10	数控车床	2014.9.29	79,487.18	70,048.10	88.13%
11	检测工装（工程机）三组	2015.7.30	68,376.07	65,669.52	96.04%
12	发泡机	2012.9.1	63,000.00	43,548.75	69.13%
13	数控车床	2015.9.30	59,829.06	58,408.12	97.63%
14	管接头自动焊接设备	2015.2.28	52,991.45	48,796.29	92.08%
15	环缝焊机	2014.9.1	47,863.25	42,179.49	88.13%
16	数控自动焊接机	2014.9.1	47,863.25	42,179.49	88.13%
17	直缝自动焊机	2014.10.22	47,863.25	42,558.41	88.92%
18	直缝自动焊机	2014.10.22	47,863.25	42,558.41	88.92%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9	自动冷媒充填机	2011.4.18	91,000.00	50,656.66	55.67%
20	开式深喉固定台压力机	2014.10.1	44,358.97	39,442.52	88.92%
合计			<b>3,142,478.65</b>	<b>252,991.45</b>	<b>85.69%</b>

### 3、运输设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运输设备如下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电瓶叉车	2014-11-10	58,974.36	52,904.92	89.71%
2	东风面包车	2009-2-3	115,385.00	40,480.90	35.08%
3	厢式运输车	2013-6-20	99,937.94	76,202.68	76.25%
4	多用途乘用车丰田牌 CTM6481ADLS	2014-9-25	247,800.00	218,373.75	88.13%
合计			<b>522,097.30</b>	<b>387,962.25</b>	<b>74.31%</b>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187人，具体情况如下：

### 1、员工专业结构

单位：人

员工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70	37.43%
管理人员	11	5.88%
研发人员	22	11.76%
职能人员	9	4.81%
财务人员	8	4.28%
销售人员	63	33.69%
其他人员	4	2.15%
合计	<b>187</b>	<b>100.00%</b>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单位：人

学历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35	18.72%
大专	55	29.41%
高中/中专及以下	97	51.87%
合计	187	100.00%

## 3、员工年龄分布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岁以下	47	25.13%
25-35岁（不含）	98	52.41%
35-45岁（不含）	28	14.97%
45-55岁（不含）	12	6.42%
55岁及以上	2	1.07%
合计	187	100.00%

##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5人，详细情况如下：

### （1）唐壁奎

其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2）韦子志

其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二）监事”。

### （3）叶彬

叶彬，男，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本科学士学位。2012年6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方大特钢股

份有限公司；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广东志高暖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公司营销中心产品项目经理。

#### **(4) 沈明华**

沈明华，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制冷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07年12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广州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2015年8月至今，任职公司营销中心产品项目经理。

#### **(5) 陈跃炯**

陈跃炯，男，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制冷与冷藏技术专业。2011年3月至2013年6月任职于广东长菱空调冷气机制造有限公司；2013年6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广东同益电器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特种热泵业务部经理。

除唐壁奎、韦子志、陈跃炯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唐壁奎的持股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中“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5、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1）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详见本部分之“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及“5、主要固定资产情况”。经核查，公司专注于空气能热泵热水器及其配套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营的主要资产（如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知识产权等）均为公司合法取得，具备独立组织生产、经营的条件及能力。公司无自有房产，租赁了广州荔湾区桥中中路219-221号二楼之一、广州荔湾区桥中中路219-221号二楼之三、南海市松岗镇松夏工业城华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仓库）等作为经营场所，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需求。

（2）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员工结构情况详见本部分之“6、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经核查，公司各部门的人员配备合理，经营运转情况正常：其中生

产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37.43%；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学历相对较高，实践经验较为丰富；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较为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胜任能力；从事管理工作、担任重要岗位的人员均具备较为丰富的从业经验；35 岁以下的员工人数占比约为 77.54%，带动了公司稳健、积极又具备充分活力的企业文化。

公司员工能够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积极的助力，市场需求及产品的不断变化，促使公司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努力寻求技术创新、新产品的不断推出以及生产工艺的革新；公司所处市场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促进公司管理人员不断接受行业新思维、新创意，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对于优化内部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具有现实意义；公司员工的不断成熟、进取和进步，也为公司自主研发、满足客户需求、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充分的人员保障。

综上，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备匹配性与互补性。

## （七）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为进行研发活动，设立了技术中心负责公司的科研工作。技术中心主管，性能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电气工程师，平面设计师，工艺员，测试员，文员等职位，由主管全面负责技术中心运行。

###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技术中心分为技术研发部和实验室两个部门。技术研发部主要负责根据市场、行业发展趋势的观察，组织新产品开发计划并落实；老产品维护及性能优化；监督与指导生产工艺的提升；售前、售后服务上的技术支持；科技项目的申请和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实验室主要工作是根据技术要求领料组装样机，经过标准工况下的性能匹配测试和非标准工况下的高温低温测试，然后反馈相关参数指标给技术研发部。

### 2、研发人员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起完整严谨的研发管理体系、研发投入核算体系以及研发激励制度，保证了研发能力的可持续性，为做好技术储备工作、快速实现科研成果转化、提高经济效益奠定了基础。技术中心由 22 人组成，其中本科学历以上的共 10

人。公司的核心科研团队工龄较长且保持较高的稳定性，对行业具有较深理解，其中在公司任职时间超过3年的有12人，占比超过50%，包含了技术中心主管，性能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电气工程师，平面设计师等主要研发人员。公司人员年龄结构合理，已基本形成人才梯队，这样的团队结构可满足公司未来技术不断更新的需求。

### 3、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唐壁奎、韦子志、陈跃炯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 (3)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4、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的研发支出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与研发活动相关研发领料、咨询培训费、技术服务费、检测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研发支出（元）	2,471,094.39	5,204,527.12
营业收入（元）	41,893,144.30	29,266,712.04
研发支出占比（%）	5.90%	17.81%

### 5、研发项目和成果

(1) 公司报告期内完成及目前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包括产品研发项目与产品更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家用系列	华美星	1、四季通用，一级能效，COP 高达 4.0，（标况）加热相同的水只用电热水器的 1/4 电量； 2、储水量大，水温恒定，瞬间满足全方位生活用水； 3、人性化设计，一键排污，永享洁净热水。	2014.06	2015.03
	海纳星	1、配置金牌品质搪瓷内胆，具有超强的承压性能和防腐抗垢能力，高强度承压力，抗酸、抗爆，经久耐用； 2、360 度立体保温，高密度超厚保温层，节能更高效； 3、采用热力膨胀阀，自动调节冷媒流量，机组运行更稳定； 4、大容量承压式水箱，恒温高压出水，提供大水量即开即用，全方位满足高端用水需求； 5、双核动力，超低气温下可制热水，适用范围更广。	2014.08	2015.01
特种热泵	恒温专用养殖热泵机组	水产养殖热泵对换热器有着严格的要求，尤其是海水养殖，海水中各种离子存在一定的腐蚀性，若使用普通的换热器，热泵使用寿命低，同益针对这一特点，开发出钛换热器结构的恒温养殖热泵，通过电子节流精准控温，保证养殖水温安全，热泵机组的使用寿命也得到了保证。	2015.03	2015.10
	烘干热泵	物料烘干温度一般较高，传统热泵温度一般在 60℃ 以下，为满足烘干温度的要求，同益开发出高温热泵烘干机，通过 R134a 良好的制热性能，能够将烘干温度提升 70~80℃，使用同益特有的逻辑控制面板，能对烘干过程温度进行自动控制，能够减少人工成本，带来效益。	2014.11	2015.06

公司研发成果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2)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风险情况

2015年、2014年母公司研发经费占报告期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32%、16.04%，截至2015年12月31日，研发人员22人，占公司员工人数的16.06%。

项目	2015年	2014年
研发支出（元）	2,275,744.28	3,866,205.11
营业收入（元）	36,025,182.91	24,110,322.48
研发支出占比（%）	6.32%	16.04%

根据公司目前的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情况，未来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较小。

## (八) 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同益有限取得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编号：4400C16196），有效期自2013年11月11日至2018年11月11日。

公司品管部在产品的全系列流转及生产过程中进行跟踪监控。从原材料采购开始，品管部对经仓管员根据《仓库管理办法》验证的原材料进行抽检，填写《进料验收单》，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每次把检验结果记录与《供应商供货质量记录表》。生产部门应根据产品质量跟踪卡建立自检、互检制度并落实检验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记录在《产品质量跟踪卡》上，相应的处理按不合格品处理流程进行处理。品管部对物料使用的正确性、工艺要求的符合性进行监控，确保过程品质符合要求。出厂检验、例行检验按照国家标准对每批产品进行全检，相应的检验记录应记录在《产品质量跟踪卡》上，生产车间成品进仓应填写《进仓单》向品管部报检，品管部检验人员按抽样标准对报检成品进行抽检并给结论。

公司主要产品执行的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企业标准如下表所列示：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发布单位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及能效等级	GB29541—201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家用和类似用途热泵热水器	GB/T23137—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空气源三联供机组	JG/T401—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空调冷凝热回收设备	JG/T390—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热泵热水器（机）	Q/TY001—2013	同益有限

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措施：

### 1、制程品质管理

(1) 质管部门对建立、落实首检及巡检制度，对物料使用的正确性、工艺要求的符合性等进行监控，做到提早发现异常，迅速处理，确保过程品质符合要求；

(2) 生产部门应根据产品质量跟踪卡建立自检、互检制度并落实检验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记录在产品质量跟踪卡上，相应的处理按不合格品处理流程进行处理；

(3) 品管检验人员于巡检、抽验中发现异常时，应反馈单位主管处理并开立"质量异常反馈单"送有关部门处理改善，相应部门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回复整改措施，品管根据实际情况验证；

(4) 生产过程中发现批量性来料问题，品管、车间应立即反馈部门直接主管处理，需要停线的需发出相应的通知单，并对问题知会供应商进行处理，给出质量问题通知单跟进改善；

(5) 品管人员在巡线过程中发现严重问题时有相应的停线权力，生产单位应按要求暂停生产并将问题反馈部门负责处理，对造成质量问题的直接责任人及直接管理人员给予相应的考核，对问题做出及时整改，品管验证；

(6) 生产过程相应的问题及检验应记录在产品质量跟踪卡上，需要填数据记录应填写相应的数值；

(7) 质量控点或特殊工序应进行确认管理，人员资职、上岗资格等品管部应给予确认，对相应的确认数据进行记录，异常给予及时分析改善；

### (8) 制程自主检查

1) 制程中每一位作业人员均应对所生产的制品实施自主检查及互检，遇品质异常时应即予挑出、记录、标识、隔离，如系重大或特殊异常应立即报告直接管理人员及品管人员；

2) 自主检查发现的错件、漏件问题应知会品管人员，由品管人员开出质量异常反馈单生产车间进行原因分析及处理对策、送品管部门验证，判定异常原因及责任发生部门后给予相应的考核，依实际需要交有关部门会签，再送副/总经理确认责任归属及奖惩；

3) 现场各级主管均有督促所属确实实施自主检查的责任，随时抽验所属各制程品质，一旦发现有不良或品质异常时应立即处理外，并追究相关人员疏忽的责任，以确保产品品质水准，降低异常重复发生；

(9) 过程中发现的的不合格部件应标识、隔离、记录，经品管人员判定需要报废处理的应走相关流程及时退仓及退供应商处理；

### 2、成品品质管理

(1) 出厂检验、例行检验应按国家标准对每批产品进行全检，相应的检验记录应记录在产品质量跟踪卡上；

(2) 生产车间成品进仓应填写进仓单向品管部报检，品管检验人员按抽样标准对报检成品进行抽检并给结论

(3) 成品检验人员应依"成品检验规范"的规定实施品质抽验，以提早发现，迅速处理以确保成品品质，对不合格的产品品管人员应发出质量问题整改单并追踪改善及处理结果；

(4) 成品入仓应做好防尘、防潮工作，按包装要求堆放成品，做好相应的记录及标识，必要时品管对产品进行运输测试及跌落测试以验证包装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 对客户原因不能按计划出货导致的库存产品，存放超六个月的如需发货应对产品再次进行出厂检验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 3、品质异常反馈及改进管理

(1) 来料检验不合格的批次物料应在内部进行会签，以知会相关部门，对连续发生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发出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并要求供方在规定时间内给出整改措施

报告；

(2) 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品管发出过程质量问题整改报告给相应的责任部门进行分析改善，品管对改进措施进行验证；

(3) 成品抽检问题对批次产品给予拒收并知会相关部门，对应部门应出返工返修方案，车间接要求及时处理；

(4) 市场问题由售后填写市场质量问题反馈整改表，描述相应故障及进行初步的原因分析后发品管部跟进工厂内部的整改，相应的责任部门应对问题进行分析、改善，品管及售后验证措施是否有效；

(5) 市场退机售后人员在接到顾客报障时应将问题记录在产品退货跟踪单上反馈给品管部，品管部对退回产品进行分析、改善，必要是成立 QC 小组按 DMAIC 流程对问题进行改善与控制；

(6) 品管部组织将《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发放至相关责任部门，并要求相关责任部门在三日内完成；

(7) 对不符合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纠正/预防措施、实施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间等；

(8) 供方质量问题由品管部以《供方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的形式发供方，要求供方在三日内对不符合项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纠正/预防措施、实施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间等；

(9) 相关责任部门在进行原因分析、完成纠正/预防措施后，应将《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反馈回改进组织部门，改进组织部门组织专业人员评价原因分析是否正确、采取措施是否合理，必要时重新制定；

(10) 技术类质量问题经评价结果为技术能力不足或经济不合算暂不整改时，由品管部出具遗留问题报告，经研发系统技术开发部门负责人会签后由品管部总监批准。试制试产的不符合遗留问题报告按《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规定执行；

(11) 品管部将《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发至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部门，实施部门按要求落实纠正/预防措施，并记录所采取措施的结果，可包括会议纪要、更改通知、更改图纸、更换供方、返工/返修方案、对策实施后的数据、测试报告等；

(12) 品管部应组织将改进前后的状况或制定的目标进行对比、评价、验证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必要时进行测试验证；

(13) 一般改进问题通常可由品管部门通知责任部门或改进实施部门进行效果验证。效果验证部门应组织将验证结果填写在《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内；

(14) 当验证结果达到预期的效果时，该改进项目结束。当验证结果为整改无效或效果不明显时，应重新检讨原因分析、纠正/预防措施是否正确有效以及实施的效果；

(15) 根据《质量目标分解表》对各责任部门进行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统计，对未达成的开出相应的考核处罚并对原因进行分析。

## （九）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家用空气能热泵热水器、工程热泵机、地暖空调机、特种热泵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版），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制冷、空调设备制造（C3464）。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就公司生产空气能热泵产品的项目建设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并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审查同意批复（编号：38318）。根据批复：该项目开业或投产前，须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检查。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2012年10月31日的现场检查，核查意见为公司已按审批要求落实了有关污染防治措施，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同时，公司聘请了中圳检测机构每年对工业废气、厂界噪音做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项目投产至今均系达标排放。

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在工艺、材料、设备等方面，相应的核心生产环节是研发、组装、调试、检测。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噪音污染等情况，产生的固体废物由相关环卫部门统一清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公司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目前持有由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2E20747R0M），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根据该证书，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 2004 标准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为：热泵热水器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的环境管理活动。

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说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业务经营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收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日，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方面的处罚。

## （十）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公司不属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存在办法规定的需要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目前用于生产经营、生活的房产均已通过广州市荔湾区公安消防部门及佛山市南海区公安消防部门的验收，佛山市南海区公安消防部门出具了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编号 2001-A894、2001-A299）、广州市荔湾区公安消防部门出具了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穗公荔消（建验）字[2008]第 0261 号）。

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公司于每年年初编制年度安全方针指标，用于指导全公司的安全生产活动。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责任追究制，要求各部门与公司签订安全生产指标责任书，明确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公司对员工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全员安全生产的意识，并组织安排安全生产巡查，排查潜在的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2016 年 4 月 15 日，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一）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 1、公司收入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0,297,460.66	96.19	26,363,716.90	90.20
其他业务收入	1,595,683.64	3.81	2,862,995.14	9.80
<b>营业收入</b>	<b>41,893,144.30</b>	<b>100.00</b>	<b>29,226,712.04</b>	<b>100.00</b>

#### 2、主营业务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家用空气能热水器	24,766,649.16	61.46	16,279,559.88	61.75
工程热泵机	12,852,755.00	31.89	7,637,619.67	28.97
地暖空调机	1,892,445.70	4.70	2,061,288.65	7.82
特种热泵机	785,610.80	1.95	385,248.70	1.46
<b>主营业务收入</b>	<b>40,297,460.66</b>	<b>100</b>	<b>26,363,716.90</b>	<b>100</b>

### 3、营业收入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销售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外	1,483,659.88	3.54	1,020,470.55	3.49
东北	1,419,458.97	3.39	1,163,026.50	3.98
华北	2,427,011.45	5.79	859,376.07	2.94
华东	10,088,457.73	24.08	2,142,993.90	7.33
华南	15,295,090.45	36.51	20,681,314.70	70.76
华中	9,348,470.40	22.32	2,805,413.22	9.60
西北	738,213.64	1.76	94,264.96	0.32
西南	1,092,781.78	2.61	459,852.14	1.57
合计	41,893,144.30	<b>100.00</b>	29,226,712.04	<b>100.00</b>

## （二）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 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以经销方式销售为主，终端消费群体为国内外使用家用空气能热水器、工程热泵、地暖空调、特种热泵烘干机的用户。

###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及销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77,076.91	8.54
	RheemManufacturingCompany(Singapore)Pte Ltd	1,483,659.88	3.54
	惠州市伟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7,246.16	2.40
	浙江德光机械有限公司	729,162.39	1.74
	佛山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544,595.57	1.30
	合计	<b>7,341,740.91</b>	<b>17.52</b>

2014年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17,358.16	32.22
	佛山市浩润电器电子有限公司	1,287,650.27	4.41
	RheemManufacturing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	1,020,470.55	3.49
	英德市金海家电有限公司	816,788.88	2.79
	佛山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803,516.21	2.75
	<b>合计</b>	<b>13,345,784.07</b>	<b>45.66</b>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的 50% 或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公司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公司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摊销、水电费等制造费用构成，其中从供应商中采购的原材料为压缩机、膨胀阀、冷凝器、蒸发器、控制芯片以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等。目前，上游行业内材料生产商竞争较为激烈，市场供应充足，价格较为稳定，没有形成重大依赖的供应商。公司所需人才的来源主要系国内的机械设计、热能动力、制冷等相关专业，目前国内开设相关专业的高校及专科院校较多，人力资源供应较为充足。

####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97,157.03	35.01%
	上海宏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379,880.34	14.61%
	广东泰菱制冷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2,031,829.06	8.78%
	联丰管业（德庆）有限公司	1,420,969.09	6.14%
	佛山市顺德区行兴彩钢有限公司	689,178.96	2.98%
	<b>合计</b>	<b>15,619,014.48</b>	<b>67.52%</b>

2014年	广东泰菱制冷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5,331,837.61	22.59%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71,081.65	21.91%
	上海宏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443,000.00	10.35%
	联丰管业（德庆）有限公司	1,956,456.17	8.29%
	佛山市顺德区行兴彩钢有限公司	1,083,009.72	4.59%
	<b>合计</b>	<b>15,985,385.15</b>	<b>67.73%</b>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公司出于规范经营的需要，2015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与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减少业务往来，续存的合同交易完成之后，2015年下半年没有新的业务发生。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恩泰”）即系公司的供应商，同时也是公司的经销商。经核查，公司与纽恩泰的业务模式属于正常的购销模式，公司为了减少对单一经销商和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倾向，从2015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与纽恩泰未签订新的业务合同，交易仅为前期签订的续存合同。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签署，合法有效，不存在合同纠纷。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于公司持续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客户一般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的基础上通过订单模式建立业务往来，有效地保障了销售的稳定性。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重大合同订立、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1	Rheem Manufacturing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	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	2013.11.15	正在履行
2	佛山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	2014.3.12	正在履行
3	英德市金海家电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	2013.7.24	正在履行
4	惠州市伟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	2014.1.17	正在履行
5	浙江德光机械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	2014.12.25	正在履行
6	黑龙江恒庆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	2015.4.21	正在履行
7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	2014.11.12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生产原料的供应商签订了长期有效的供货合同，并在协议的基础上通过订单模式建立业务往来，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原材料供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佛山市南海国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膨胀阀等）	框架协议	2013.12.28	正在履行
2	广州泰菱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压缩机等）	框架协议	2013.12.17	正在履行
3	广东盛电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压缩机等）	框架协议	2015.1.10	正在履行
4	联丰管业（德庆）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铜管等）	框架协议	2013.11.29	正在履行
5	佛山市华鸿铜管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盘管等）	框架协议	2013.12.4	正在履行
6	佛山市南海区松岗伟丰纸品塑料五金制品厂	材料采购（纸箱等）	框架协议	2013.12.28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英辉腾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四通阀等）	框架协议	2013.12.26	正在履行

8	上海宏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材料采购(压缩机等)	框架协议	2013.12.28	正在履行
9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板材等)	框架协议	2014.10.8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性质	授信/借款金额(元)	有效期限	借款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3,150,000.00	2014.10.24-2015.10.23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1,820,000.00	2015.11.3-2016.11.2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 4、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间
1	广州市荔湾区西郊村泮塘第二经济合作社	同益有限	广州荔湾区桥中中路219-221号二楼之三	594.00	2015.11.1-2016.10.31
2	广州市荔湾区西郊村泮塘第二经济合作社	同益新能源	广州荔湾区桥中中路219-221号二楼之一	996.00	2015.11.1-2016.10.31
3	黎同柱	同益科技	南海市松岗镇松夏工业城华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仓库)	2500	2016.1.1-2020.2.29

注：①上述的第1、2项为同益有限、同益新能源与广州市荔湾区西郊泮塘第二经济合作社签署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合同里涉及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房屋于2007年10月30日取得由广州市城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建证[2007]4748号），总建筑面积为9534平方米；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出具了《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穗公荔消（建验）字[2008]第0261号），广州市荔湾区西郊村泮塘第二经济合作社兴建的两栋临时工业建筑209-211号、219-221号，经现场检查验收合格，作丙类工业厂房使用；同时，该房屋已取得桥中街道办出具的《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编号：荔桥中[2015]第0413号、荔桥中[2015]第0414号）。

由于公司租赁上述的房屋为临时建筑，公司存在对所租赁的房屋不能续租的风险，导致公司存在搬迁可能。考

考虑到上述租赁场所仅为公司办公用途，并不涉及相关生产，主要以办公设备为主，搬迁较易，搬迁成本较低，且周边房源供应充足，可以在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赁所需办公场所，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所属地块的土地所有权属广州市荔湾区西郊村泮塘第二经济合作社所有，该土地属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设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等30个现代化服务业集聚区的通知》（粤发改产业[2011]39号），该地块已被规划为广东光电科技产业服务基地。由于上述规划尚未启动，广州市荔湾区西郊村泮塘第二经济合作社在该土地上建设了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用，并取得了相关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搜索查询，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暂时未对该区域启动改造规划安排。但由于未能获得关于上述房屋产权证书，上述房屋仍存在拆迁、搬迁的风险。

同时，为彻底解决上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不能续租的风险，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与广州市晟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意向协议》，约定广州市晟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座落于广州市荔湾区荷景南路23号自编C栋第3层、面积为2000平方米的房屋作为预留拟出租给同益科技以作办公场所之备用。该新办公地址建设取得相关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4008563号）和《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穗公荔消验[2006]第483号）。

②上述租赁合同中第3项：该房屋的房地产权证号码为粤房地证字第C0055832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筑物及其附着用途为厂房。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的商业模式是立足于开发“供给侧”的需求，以技术孵化和品牌先行为两大支柱。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研发产品，每年保持较高的产品研发投入，公司能够根据用户的需求不断更新出产品。目前，以家用热水、工程热水、采暖、特种热泵为依托的4层市场整体依然处于萌芽发展期，在大量的国家政策利好和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产生后，在日益激烈的竞争和成功商业模式的快速抄袭式复制中，公司取得了稳定、长足的发展。

公司主要采取“1+1+N+N”的商业模式。

第一个1即在以华南、华东等传统热水业务区域市场，实行家用机与工程机并行的专卖分销模式，以县、镇级经销商的品牌专卖店为主要据点，渠道深入三四线城镇乃至乡镇农村地区；基于三个因素的考虑：其一是品牌，公司品牌成熟，通常在当地都有3

年以上的推广积累，市场认知好，消费者自愿消费意愿强；其二是产品，公司产品在行业里突出的稳定性带来非常多的回头客流和转介绍客流，保持专卖店稳定的利润；其三是消费者行为习惯，在广大的家用机市场，消费者对店面、现场活动十分重视。目前全国店面、门头数百家并且呈快速发展之势。

第二个 1 即在华北、西南等地暖、热水工程区域市场，以市级经销商为主进行区域市场的分割，解决当地市场执行面的困难，并形成相对稳定的资金流；对于空白地区的项目以“产品供应+工程指导”的服务模式做出点对点的支持。

第一个 N 包括开放式的解决方案阵营，包括已成型的特种热泵各行业解决方案，热水机的泳池解决方案、酒店、学校解决方案，地暖机的严寒地区解决方案以及商用地暖解决方案等。

第二个 N 是围绕网络和卖场的商业新模式打造，公司建设了网推+电商的业务团队，目前网上招商、网络销售年任务近千万，并帮助部分经销商建设了网络地推、电商微商等模式；卖场方面，从专业化开始走向普及化，如在华东、华南等地区，超市卖场、品牌专柜、乡镇连锁等新模式已经试点进行，效果很好，将成为下一步的家用机重点建设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采购流程，主要采取订单集中采购的方式，结合订单和物料库存的情况进行集中议价、集中采购，采购的原材料为压缩机、膨胀阀、冷凝器、蒸发器、控制芯片以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等。同时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确保原材料的质量、成本等。根据每年定期对供应商的考评情况调整各供应商的分级和采购量，对于信誉良好、质量稳定、性价比高的供应商，公司与其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生产原料来源及资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货品	产品来源	资质
佛山市三高保温水箱有限公司	保温水箱	佛山市三高保温水箱有限公司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SGS 认证)
广东盛电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压缩机	松下压缩机 (大连) 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NCA-C07-01:2014)、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佛山市顺德区伯士的化工有限公司	聚醚	中山市伯士的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中山市高宇电器有限公司	压缩机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 (苏州) 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NCA-01C-016:2010 认证)、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 (苏州) 有限公司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上海宏谷冷冻机有限公司	压缩机、膨胀阀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 (苏州) 有限公司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 (苏州) 有限公司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联丰管业 (德庆) 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	联丰管业 (德庆) 有限公司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注：佛山市顺德区伯士的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士的”）销售给公司的原料聚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工商信息查询，区伯士的经营范围为销售：聚醚、聚醚多元醇，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伯士的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公司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

采购根据销售计划选择符合设计要求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合作供货并根据实际情况协同品管部进行必要的审厂及供应商评价，对符合供货资格的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

原物料送货时，仓库应依据《仓库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收料同时开立《进料验收单》，通知品管部检验员检验，品管员获《进料验收单》后依进货检验规范的规定完成检验并给出检验结论；

品管根据进料验收单对进货材料进行抽检且每次把检验结果记录于“供应商供货质量记录表”中，并每月根据原物料品名规格类别的检结果汇总供应商月供货质量情况，提供采购作为选择对合适厂商的参考资料；

对连续出现不合格率偏高的供应商，品管部连同采购对供应商进行稽查并发出整改通知，品管应验证供应商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品管部根据公司发展及质量控制需要对关键零部件供应商签订《供方质量保证协议》。

##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家用空气能热水器、工程热泵机、地暖空调机、特种热泵机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计划生产为主，部分定制机采取订单生产方式，根据生产计划单进行图纸设计并制定采购计划。生产部根据技术部门下达的图纸及工艺卡，将生产计划加工任务分配至各工种进行加工。每道加工工序完成后，送交品管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转序或送仓库入库，从仓库中领取合格的零件进行整机装配，安装调试检验完成后整机出库。公司产品形态分类有分体式和一体式两种形态，生产过程中主要的部件分为主机和水箱。

##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根据市场调研、客户拜访等方式挖掘客户需求，制定销售策略。营销中心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生产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定制化生产，营销中心按生产计划进行跟踪生产，确保产品按时交货。产品发货至客户现场后，公司组织售后人员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对产品进行验收，后期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维护等产品售后服务工作。

## （四）研发模式

公司技术研发部对市场需求、客户需求进行调研、分析，组织团队制定产品研发项目，根据研发项目编写产品策划评审资料，评审后启动研发项目。项目启动后，技术研发人员对研发项目的图纸及模型进行设计和制作，根据整体需求对研发项目进行模拟实验，并进入阶段性评审。评审通过后，对产品零件进行试制并装配，装配后对样机进行调整。样机验证合格，则进行量产准备。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目前已形成了一系列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未来，公司将加强联合开发及产学研协作，在空气能

热泵应用层面充分利用其他科研组织如高校、研究院等的人才和技术资源，协助公司做好人才培养、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生产管理等。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行业分类

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版），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制冷、空调设备制造（C3464）；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冷、空调设备制造（C3464）；根据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器部件与设备（12101310）。

#### 2、行业发展情况

#####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是对整个工业、通信业进行宏观的指导和监管，主要承担振兴设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其下属分支机构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政策促进。

国家发改委及其下属各机构主要承担制定产业政策，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热泵产业联盟。中国热泵产业联盟是由在中国

境内从事与热泵相关的研究、生产、经营、投资和咨询业务的企业单位和个人组成的非营利性、非法人的联盟组织，隶属于中国节能协会，由中国节能协会与国际铜业协会（中国）共同发起并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成立。目前的联盟成员包括美的、中广、纽恩泰、同益、锦江百浪、天舒、太阳雨、四季沐歌、华天成、舒量等百余家热泵行业的主要生产厂商和专业媒体。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空气能热泵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下列文件为促进本行业的持续成长和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行业规范和政策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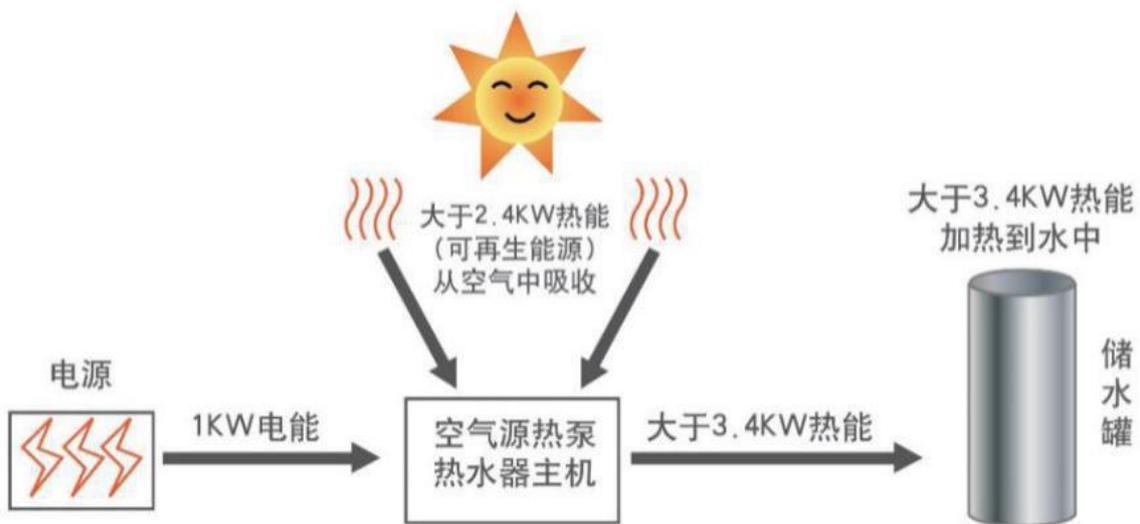
时间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12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加快研发空调、冰箱等高校压缩机及驱动控制器、高校换热及相变储能装置，各类家电智能控制节能技术和待机能耗技能。
2013	《国务院关于加快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推广节能环保产品，释放节能环保产品、设备、服务的消费和投资需求，形成对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推动。
2014	《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	国家发改委	优化吸收式空气能热泵技术里的吸收器结构，提高了吸收式空气能热泵的换热效率。
2014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方案》	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强节能减排先进使用技术推广应用，重点推广低温低电压电解铝、低温余热发电、吸收式热泵供暖、新型冷凝器、先进节能工业锅炉/窑炉技术等。
2014	《热泵热水器压缩机》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更注重不同工况下对压缩机的评价，从而提升整机性能。
2014	《关于做好 2014 年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实施工作的通知》	农业部、财政部	烘干设施的补贴标准为 30%，这对热泵烘干的应用于和扩展将起到极大推动作用，也将促进空气能热泵后续高速的发展。
2015	《热泵热水机(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国家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	给市场上的空气能热水器明确划分能效等级，低能效产品将面临淘汰，而空气能行业洗牌速度也将加快。

时间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15	《空气热能纳入可再生能源范畴的技术路径分析》	住建部	根据国际上对可再生能源的属性定义，以及我国《可再生能源法》对可再生能源的法律界定，空气热能与已经被纳入可再生能源范围的浅层地热能一样，具备可再生能源的属性，因此，建议将空气热能纳入可再生能源范畴
2015	《2015 循环经济推进计划》	国家发改委	开展高标准建筑节能示范区和超低能耗绿色建筑试点工作。力争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面积 1.5 亿平方米。
2015	《家用和类似用途空气源热泵热水器全年综合能效比测试方法》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家用和类似用途空气能热泵热水器全年综合能效比（COP）的测试方法，适用于热泵制热量小于 10KW，以电动机驱动，采用蒸汽压缩制冷循环，以空气为热源，以提供家庭生活和类似用途热水为主要目的的水器。

### 3、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趋势

#### (1) 行业概况

空气热能利用的最普遍形式是空气能热泵技术。热泵（Heat Pump）技术运用逆卡诺循环原理，用少量能源驱动热泵机组，通过热泵系统中的工作介质进行相变循环，把自然环境中的低温热量（如空气、土壤、水）吸收压缩升温后加以利用的一种节能技术。热泵系统根据利用能量来源的不同可以分为水源、地源、和空气能热泵。



由于热泵系统是能量搬运系统而非能量转化系统，通常用一份能源驱动热泵系统，

可以搬运三、四倍于此的能量加以利用，因此空气能热泵系统相对于一般的热力设备都更加节能。采用空气能热泵技术的空气能热泵热水器消耗一度电可以产生三到四度电的热量，其能源效率是电热水器的3~4倍，具有卓越的节能减排效果。空气能热泵热水器与其他热水制取方式的经济性对比见下表空气源热泵热水器与电热水器能耗对比。相对于纯电热水器，空气能热泵热水机能够节能超过70%。

热水制取设备	使用能源种类	能源热值	年平均能效	总耗能	总耗能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电热水器	电	3612kJ/(KW. h)	0.95	48.95kW. h	48.81kg
空气能热泵热水器	电	3612kJ(kW. h)	2.98	15.61kW. h	15.56kg

## (2) 行业现状

根据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对2014年空气源热泵热水器，即空气能热水机行业进行的产销量市场调查和统计，2014年全年空气能热泵热水机总产值大约为73.9亿人民币，其中出口占比为14.5%，内销占比为85.5%，总体比2013年增长22.1%，其中内销增长26.8%，出口微增0.8%。从产销量来看，2014年总产销量达141.9万台，主要增长同样来自于内销。这一数据涵盖范围是中国境内生产的空气能热泵热水器，含家用热水器和商用热水机，也包括被用于采暖和特种用途的空气能热泵热水机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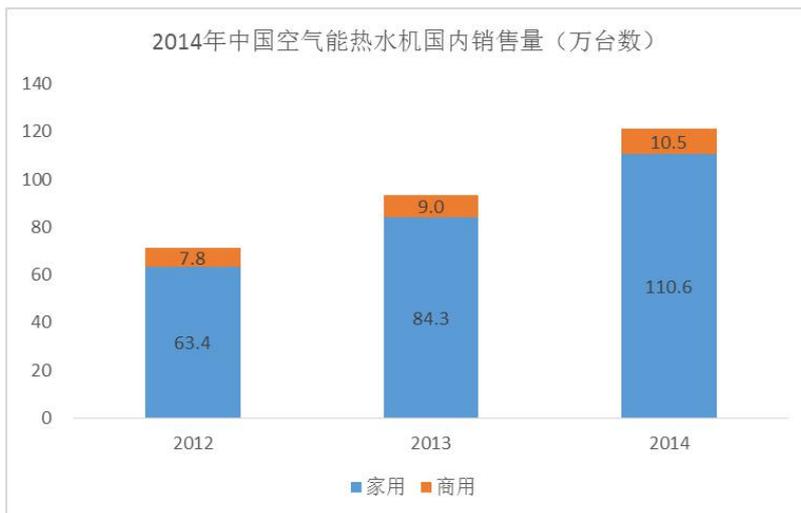
近三年中国空气能热水器销售情况及内外销占比



数据来源：热泵产业资讯

从内销产品的家用机和商用机比例来看，2014年内销产品中家用机占比进一步提升，销售额占比达到70%。家用机销售量达到了110.6万台，比2013年增长了31.2%。

从市场份额来看，在制取生活热水为主的家用热水器市场上，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在国内家用热水器台数所占市场份额约为3%，未来潜力巨大。同时，由于产品价值较高，销售额所占份额约为9%。根据产业在线等市场监测机构的数据，2014年全国热水器销量约为3800万台，空气源热泵热水器的家用产品零售均价约为5500元。



数据来源：热泵产业资讯

### (3) 行业发展趋势

空气能热泵由于其优异的节能减排效果，有着非常好的发展政策机遇。在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的要求日益迫切的大背景下，政府在全国和地方层面，从节能、大气污染防治、可再生能源利用等角度，都积极推出一些对于空气能热泵技术应用的鼓励政策。国际上，欧盟、日本等地区也在积极推进空气能热泵技术的应用。同时，居民对于热水需求量的增加，舒适供暖需求的增多，都有效地促进空气能热泵的应用和发展。

国家	扶持政策
日本	2006 年政府对空气能热泵热水器的购买补贴预算高达 125 亿日元，最高补贴比例为产品价格的 40%，平均为 25%。 2010 年，日本计划全国空气能热泵热水器的使用量为 520 万台。
瑞典	到 2011 年，如果用热泵替换燃油和电热系统，政府将对每台热泵奖励 1.2-2 万瑞典克朗（约 1.1 万-1.9 万人民币）。
澳大利亚	对主动购买空气能热泵热水器的消费者给予每台 25% 的价格补贴。
美国	节能法规定，购置太阳能热水器、空气能热泵热水器等节能设备，居民可用该项支出额的 30% 抵扣所得税。
法国	从 2006 年起，利用可再生能源和特定型号热泵设备的发电系统，其产品可以享受 50% 税收减免。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

欧盟在 2009 年通过法令将空气能热泵纳入可再生能源范围。在 EC/28/2009 第二章定义中将可再生能源范围认定为“各种可再生非化石能源，比如：风能、太阳能、空气热能、地热能、水热能和海洋能、水能、生物质能、沼气、垃圾填埋气、污水处理厂天然气”。其中空气热能被定义为“在环境空气中存在的能量”。欧盟之后出台的系列法规来为空气源热泵制订了具体的发展目标，并规范核算和报告方式。

2009 年 7 月，日本政府环境省发布了《能源供应结构改进法》，仿效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将热泵利用的环境热源作为可再生能源。在日本，热泵热水器多数为制取生活热水的单一功能产品，少部分是兼具采暖和制取生活热水的多功能产品。受居住条件限制，在日本，地源热泵和水源热泵的应用空间有限，家用热泵几乎全部为空气能热泵。采用 CO<sub>2</sub> 为制冷剂的热泵热水器产品，统称为 EcoCute（生态精灵）。为促进 EcoCute 的发展，日本政府为每个家庭提供约为 EcoCute 零售价 25% 左右的财政补贴。

由于空气源热泵热水器相对于传统的水热水器具有显著的节能和减排效果，在 2012 年到 2013 年期间获得了国家“节能惠民”的政策支持。根据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家用热水器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建[2012]278 号，在 2012 年 6 月 1 日到 201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凡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的空气能热泵热水器的消费者都可以获得财政补贴，补贴金额如下表。与空调产品仅有 2 级以上节能产品才能获得补贴不同，所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空气源热泵热水器都可以获得这一补贴。

在各个地方也陆续出台了对于空气能热泵的鼓励政策。其中浙江省人大 2012 年通过立法将“空气能”列入可再生能源范围，并且在之后的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空气能热泵热水器作为可再生能源应用的核算标准方法，直接确认了空气能热泵热水设备作为可再生能源的地位。

省市	扶持政策
北京市	2014 年 1 月 6 日，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土局、北京市环保局、北京市规划委和北京市水务局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北京市进一步促进地热能开发及热泵系统利用的实施意见》，重奖热泵采暖和供水系统新建和改造工程，其最高 50%资金支持补贴力度居全国之首。根据北京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到 2017 年北京市热泵系统供暖和热水工程面积将达到 7000 万平方米。
广东省	在《广州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条例》中，明确鼓励在民用建筑中推广应用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空气能热泵热水器被列入《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一批）》；广东省建设厅要求“12 层以上住宅楼”有空气能热泵技术提热水。
浙江省	空气能热泵被列入《浙江省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导向目录（第三批）》，宁波市政府对类似空气能热水的节能项目，在接到用户申请并按程序验收后，给予工程造价 20%的补贴。
江苏省	江苏省为激励空气能热泵发展，推出了空气能热泵机组容量超过 5000W 就可以单独装一个电表的政策，并且在晚上可以享受 0.23 元每千瓦时的优惠电价。
湖南省	空气能热泵被湖南省列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六期）。
福建省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 2011 年 5 月 18 日发出的 2 号文件中，明确了空气能热水机为建设工程优先使用产品。
河北省	河北邯郸市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5 月 8 日发出《关于在我市推广使用空气源热泵热水器的通知》，对应使用而未使用空气能热泵热水系统等可再生能源的工程进行处罚。

重庆市	重庆市规定，对利用可再生能源提供生活热水的高温热泵机组，按机组额定制热量每千瓦补贴 900 元。
-----	--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热水洗浴已经成为普通民众的日常生活所需。除了洗浴热水之外，家庭一天内洗脸、洗脚、做饭、洗菜和洗衣服等活动中的热水使用率和使用量也在提升。每人每天所需的生活热水 40 到 140 公斤。生活热水用量的增加，使得节能热水设备的使用更有意义。同时，消费者对于热水使用舒适度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空气能热泵热水器全天候、水温稳定、大水量的优势都有利于满足消费者更高的要求。空气能热泵热水器在家用热水器市场上目前只有 3% 左右的台数份额，假设未来拥有 30% 的市场份额，年销量将会超过 1000 万台，产值将超过 500 亿元。

2014 年，南方采暖日益受到消费者追捧。比较一致的意见是南方供暖问题不能沿用北方的集中供暖形式解决，因为管网建设初投资相对较大，锅炉房温室气体排放量也大。在低温环境下可以正常运行的高效空气能热泵是解决南方分户供暖问题的一条捷径，在舒适供暖的同时，最大化的节约能源。目前市场上已出现很多空气能热泵热水器通过地暖或者小温差末端的形式采暖的实际应用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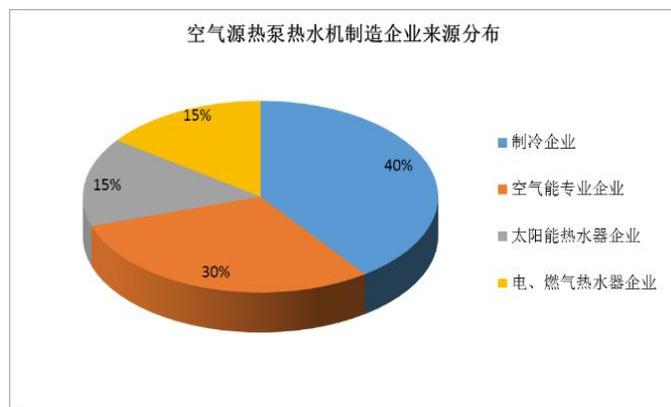
空气能热泵供暖在南方采暖市场上潜力巨大。根据国际铜业协会的估算，仅计算夏热冬冷地区，未来 10 年中，较保守估计，平均每年空气能热泵供暖市场需求量接近 320 万台；较乐观估计，平均每年空气能热泵供暖市场需求量接近 550 万台。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5 年内将强力推行削减“燃煤”的行动，因此，大多数分散燃煤供暖改造将转向分散用电供暖。电供暖有电热供暖和空气能热泵两大技术路线。较为干燥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的气候条件，以及迅速提升的低温热泵技术，为空气能热泵在这一地区的应用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 1、行业市场格局分析

我国空气能热泵热水产业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在空调和热水器产品等相关产业的基

基础上，通过持续创新和对成熟制造行业的借鉴，在技术、规模、装备、产业链和管理等方面都进一步得到提升，逐步建立起完善的产业链体系，为产品的更大规模的推广应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经过近十年的发展，2014年空气能热泵热水产业销售额大约为73.9亿元人民币。很多企业从最初的几百万、几千万元的销售额增长到了数亿元销售额。从企业销售额的区间情况来看，年销售额超过5亿元有2家，年销售额超过1亿元的共有10家（包含2家超过5亿的企业），年销售额1亿元以上的企业销售额约占到整个行业销售额的52.8%。但行业整机制造企业有300家以上，总体企业数量较多。



数据来源：热泵产业资讯

##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格力电器(股票代码 000651)	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化的专业化空调企业。至今已开发出包括家用、商用空调在内的20大类，400个系列，7000多个品种规格的产品，连续多年产销位居世界第一。
美的集团(股票代码 000333)	以家电产业为主，主要研发、生产空调、冰箱、洗衣机及相关零部件等产品，是国内最大的家电企业之一。
华天成(股票代码 835751)	主要从事空气源热水器、烘干设备、暖通空调相关热泵装置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芬尼科技(股票  
代码 836716)

主要从事空气源热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商用、家用及工业用。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公开信息

###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 人才、技术壁垒

我国空气能热泵产品在人才储备、基础研究、工业设计、制造工艺上与国外巨头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提高产品的竞争力，需要人才储备和技术积累，而且需要根据整个空气能热泵产业的发展趋势，不断地推出新的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如果企业不能够对人才、技术积累做足够储备，生产的产品则在市场中的竞争力较差，有可能被市场所淘汰。

#### (2) 资质壁垒

我国销售的电器类产品需要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即为 3C 认证，且须每年接受 3C 认证工厂监督检查。同时，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时也对认证资质有一定的要求，如 ISO 认证，欧盟 CE 认证等。如企业无法取得相关的认证资质，将对其业务开展受到限制。

#### (3) 规模和资金壁垒

空气能热泵行业是高投入行业，具有投入资本大、研发周期长、生产设备昂贵、行业风险大等特点。当企业提高生产规模后，边际成本将会逐渐下降，从而体现规模经济效应。如企业不能承担较大的资本投入并达到一定的规模效应，将制约其发展。

###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人才流失及技术流失风险

空气能热泵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行业，对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研发人员的依赖性较高，产品的研发和工艺升级都离不开核心技术人员。虽然空气能热泵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巨大，但相关制造企业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研发经验丰富和行

业内管理人才的流失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2、行业市场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虽然我国空气能热泵行业有了较大发展，但大多业务模式相似，产品差异不大，产品同质化严重，形成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随着行业的高速发展，商业模式存在被复制、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若在未来经营中，不能适应空气能热泵行业需求变化的话，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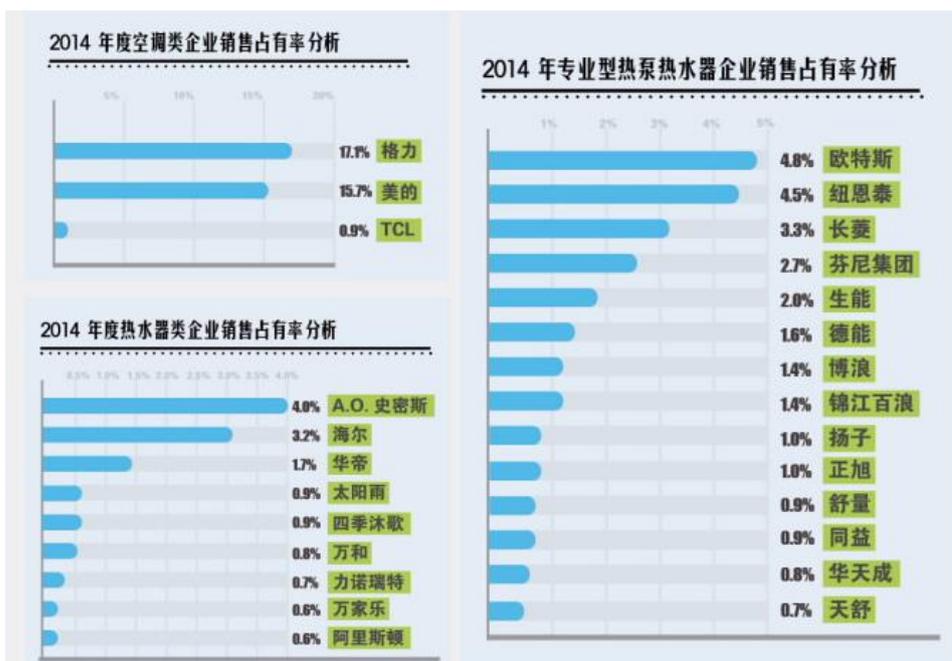
## 3、经济下滑风险

目前国际经济较为复杂，国内宏观经济也处于转型时期。近几年来，我国 GDP 增速明显放缓，经济结构调整带来了较大的下行压力。空气能热泵产品属于家用商用的消费品，属于高频使用的产品，经济环境的恶化，直接影响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空气能热泵产品的销售，从而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空气能热泵制造企业分为制冷空调类、热水器类及专业型等三种类型企业，截止 2014 年底，从传统的制冷空调、热水器行业进入到空气能热泵热水设备行业的企业不在少数。而行业中有很多专门从事空气能热泵热水器系列产品的企业，代表性品牌有纽恩泰、中广欧特斯、芬尼克兹、华天成、生能、德能、同益、舒量和扬子等。



数据来源：2015 年中国空气源热泵市场报告

##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 1、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空气能热泵产品的创新和研发。截止目前，公司承揽了各地上百个空气能热泵系统配套工程，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和施工经验。



海南香水湾君澜度假酒店热水工程



衡阳南华大学热水工程



中联重科员工宿舍项目



广州从化中心医院热水工程

## 2、产品优势

(1) 安全环保：结构上水电完全分离，且无任何有害有毒气体排放或燃烧，不受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克服了太阳能热水器只能安装顶楼、破坏屋顶的防水层和承重能力。

(2) 经济节省：从空气中获取大量的能源，能效比高达 300% ~ 400%。根据使用规律设定热水器自动运行时间，费用自然节省。

(3) 适用范围广：不受阴雨天等气候影响，在环境温度为 -10℃ ~ 43℃ 下均能正常工作，可广泛应用于家庭、宾馆、酒店、学校、医院、集体宿舍、住宅小区、桑拿等集中供热。

(4) 安装方便：可以安装在任何地方，安装在室内不占用空间，也可以安装在室外，如屋顶、地面等露天放置，可以实现远程监控，占地面积小、安装简单，无需另设机房。

(5) 使用寿命长，维护费用低，设备性能稳定，使用寿命可达 15 年。

## 3、品牌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热泵技术研发和热泵产品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1999 年就进入热泵市场，进入市场时间较早，积累了丰富的品牌优势。同时每年举办“空气能热水器黄埔军校培训班，定期免费对经销商和客户等进行产品培训、技术服务培训。公司在空气能热泵产品市场有着良好的口碑。

## 4、管理优势

公司汇集了一批熟悉市场、技术的先进管理理念的人才，形成了具有较强凝聚力和战斗力的管理团队。公司建立了一套规范、标准的企业管理制度，同时注重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建设，明确岗位责任，有效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对资源、供应链、客户关系等进行信息化管理，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 1、公司规模较小及资金实力弱

公司是由自然人投资设立，一直依靠自身的资本积累发展，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整体规模较小，生产场所、资源投入、人员规模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劣势。随着市场份额的提升，公司须加大资金投入、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的销售规模。

####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以自有资源从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了把握好目前的有利形势，继续抢占巩固市场份额，公司需要在研发、生产、销售中投入更多的资金。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股东投入和通过银行抵押借款获取发展资金，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制约了公司的整体发展速度。

###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发展规划

#### 1、公司竞争策略

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来弥补自身的不足，应对未来市场的竞争。

##### （1）产品及技术开发计划

①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一系列优势产品，未来公司将依托于现有产品的升级更新，结合新的行业特点，建立完善自动化的生产线。

②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强化家用热泵热水器、工程热泵机、地暖空调机、特种热泵机的应用等领域的技术开发，并完善基于空气能热泵产业的研发中心，重点挖掘家用、商用领域等方面的应用。

③进一步培养市场营销团队，加强国内市场开发，充分利用网络销售及在线服务，强化展会宣传和海外市场开拓，加大国际化新兴市场的开发力度，加强品牌建设。

##### （2）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实施多方面、高层次的人才引进计划，持续引进及培养具有经营专长、技术专长和综合素质的专业化人才，特别是高级工程师、技术研发人员以及具有机械、电子、热能与力学、制冷技术等综合交叉背景及从业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建立一支科研能力强、技术功底厚、管理经验丰富、有市场开拓能力的人才队伍，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继续完善选拔和用人机制，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加强岗位和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继续推进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引入更符合员工实际的测评体系，搭建员工职业生涯发展平台，实施人力资源成本分析控制。

### **(3) 融资计划**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将定位于家用、商用热泵领域的应用，该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在扩张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货币资金用于市场开拓及产品前期宣传推广，并在必要时通过资本运作进行并购、整合。但目前公司资本金额有限，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大大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通过银行贷款、引进战略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等方式予以解决。

## **2、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坚持市场导向、技术主导的发展之路，长期立足于空气能热泵产业领域，力争成为国内空气能热泵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计划未来3年内，在进一步巩固原有优势的同时，通过自主创新与产品研发，依托现有技术储备及客户基础，充分构建和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扩大产业规模，延长公司产业链，加快开拓全球化市场的进程，重点突出以下四个方面：

(1) 家用市场---“稳”：目前空气能家用市场已进入稳定发展阶段，市场相对成熟，同益空气能将采取以守带攻的策略，在强势区域，扎紧篱笆，并通过小代理发展成大代理、小直销发展成大直销的模式，辐射周边同单位区域，以实现根据地的大板块化，为业务的稳定上涨奠定更宽深的基础。

(2) 工程市场---“抢”：通过总部直营直管、加强技术后台、大客户伙伴制、大项目绿色通道、异业联盟、房地产合作、创新商业模式等方式倾注资源，实现灵活多变

的订单处理，全力完成工程项目抢单。

(3) 采暖市场---“占”：热泵采暖作为北方群众生活新方式，同益产品研发早、进入市场早的优势有利于品牌占位，形成各城市、各小区、各村镇的集群效应，占据有利发展位置，随着市场的水涨船高可望取得突破性增长。

(4) 特种市场---“变”：特种热泵作为同益最新的品类，承担了引领商业模式变更的责任。除产品销售外，通过连接互联网，将部分设备买卖市场转型成碎片化、及时性、高频次的服务价值，如成立材料烘干中心、设备租赁、BOT 模式等，建成开放、共享的设备服务平台，公司在从传统设备制造商，正提升到解决方案提供商，未来目标是建设共享资源服务商，形成新层面上的新格局。

##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1、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空气能热泵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家用空气能热水器、工程热泵机、地暖空调机、特种热泵机四大种类。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0.20%、96.19%，主营业务突出。

2、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稳中有升，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适中，近期无大额到期债务，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经营稳健。公司与 Rheem Manufacturing Company(Singapore) Pte Ltd、浙江德光机械有限公司、佛山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从而形成了稳定的空气能热泵产品的销售渠道。以此同时，公司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营销经验的市场开拓团队，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发挥渠道优势，加强空气能热泵产品的设计和研发能力，逐步提升公司在细分市场中的品牌价值。

3、公司设置技术中心负责研发工作，主要负责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工序的改造。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实力，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7.81%、5.90%。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的研发投入，拥有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4 项。

4、公司销售业绩不断提升,2014年、2015年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4.61%、9.65%,公司扭亏为盈,销售净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2014年管理费用相对较高,2015年、2014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83%、26.96%,管理费用侵蚀了大部分的毛利,2014年管理费用较多是由于公司紧贴市场动向和用户需求,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增加为2015年公司销售打开局面和申请到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打下坚实的基础。

综上,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股东人数少、规模相对较小，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股份公司阶段

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选举产生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由全体股东组成。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

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法定职权。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3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议案。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由有限公司原2名股东足额认购。2016年3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由4名发起人股东组成，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变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据此行使其职权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主要议案
1	2016年3月18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设立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审议《关于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情况的报告》； 4、审议《关于确认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行为和已签署的有关文件法律效力的议案》； 5、审议《关于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

		<p>6、审议《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p> <p>7、审议《关于选举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选举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授权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广东同益电器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广东同益电器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广东同益电器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重大投资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提议在创立大会召开后当日召开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p>
2	2016 年 4 月 7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聘用中介机构的议案》；</p> <p>5、审议《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6、审议《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p> <p>7、审议《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p> <p>8、审议《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p> <p>9、审议《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p> <p>10、审议《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p> <p>11、审议《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p>

##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壁奎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1	2016 年 3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推选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审议《关于确定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的议案》。
2	2016 年 3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聘用中介机构的议案》； 6、审议《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7、审议《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8、审议《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9、审议《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10、审议《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1、审议《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2、审议《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3、审议《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4、审议《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5、审议《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6、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01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甘汉锐。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韦子志、肖泽义。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韦子志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2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1	2016年3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推选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6年3月2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严格执行三会决议。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今后，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整体而言，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

#### 1、股东权利的保障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等权利作了如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获赠股份或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利润分配请求权、诉讼权等权利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十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沟通内容、沟通方式等。同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专门、详细的规定，内容包括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义务人、自愿性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和内容、投资者关系活动、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和职责等。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直接负责人和责任人，具体负责汇集、协调、组织和安排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拥有审核权和监督权，并应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完善了表决权回避制度，且制订并通过了《股东大会决议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起完善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对关联股东回避的总体原则作了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对关联股东的回避作了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予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作了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予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包括董事长在内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订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结算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现金使用管理制度》、《资金、现金、费用管理》、《费用管理制度》、《财务支出审核审批操作规范》、《财务控制与稽核审计制度》、《员工手册》及各部门考核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采购、销售、研发、内部审计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上述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实施，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限公司基本架构，改制前，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经理一名。在有限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管理层对股份公司治理接受了相关的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监事会能够发挥正常作用，确实履行监督职能。

公司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主营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应该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

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整体而言，现有机制仍存在一些不足，但是公司目前的治理环境有利于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基本有效的控制作用，也基本能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地落实和执行。

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和思想品德教育，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为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收到一张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公司名称	处罚措施	处罚项目	行政管理部门
1	2014.1.3	同益有限	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广告管理罚款	通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通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通工商听告字(2013)第 205 号），公司产品宣传画册内容存在“中国热泵十大品牌”、“2012 品牌中国金谱奖”等宣传字眼，而上述奖项颁发机构为未经登记的非法社团机构，其评比结果非法无效。公司上述宣传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通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具《关于行政处罚的说明》，证明公

司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8日，通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关于上述处罚的说明：“我局经研究认为，广东同益电器有限公司被处罚是因对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够熟悉所致，并非故意而为之，且该公司已完全停止了上述违法行为、消除了社会不良影响并缴纳了罚款，认识错误的态度较好，因此该公司的这一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除上述一起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已决或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分开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是家用空气能热水器、工程热泵机、地暖空调机、特种热泵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和渠道，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自主经营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资产分开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施及场所。公司完整拥有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通过了工商行政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对公司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

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三）人员分开

公司设置了人力资源部门，严格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相关劳动用工规定，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障，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独立开展人事、招聘、培训、考核等活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与选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规定和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5810006950201，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塞坝口支行，账号为：3602024919200083005。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实现独立核算，独立纳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是指将企业登记时依次申请，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工商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

个营业执照的登记制度。目前企业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07680361H）。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 （五）机构分开

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同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互相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已形成了核心的竞争力，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和独立品牌。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的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公司及公司股东同科益投资、伍堂兴投资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同科益投资、伍堂兴投资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同，故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本公司、同科益投资、伍堂兴投资外，公司董事陈曼春还投资了广州市科大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节能”），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市科大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3000057023
法定代表人	唐壁宏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02 月 0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海北凤西路一马路一号之一		
经营范围	照明灯具制造；机械设备租赁		
经营期限	长期		
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唐壁宏；监事：陈曼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壁宏	35	70
	陈曼春	15	30

注：2015 年 8 月 17 日以前，科大节能主要从事“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干燥设备制造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消除同业竞争，科大节能与 2015 年 8 月 17 日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照明灯具制造；机械设备租赁”，考虑到科大节能已无实际经营业务，科大节能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申请注销，目前正在注销过程中，同业竞争的情形已得到规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声明如下：

“1、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含全资、控股、参股）其他公司与同益科技及同益科技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在业务类型、目标客户、业务区域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未从事或参与与同益科技及同益科技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2、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含全资、控股、参股）其他公司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同益科技及同益科技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人将不会向其他与同益科技及同益科技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同益科技及同益科技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会利用与公司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保证本人的亲属（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上述声明与承诺持续有效。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的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清理全部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已经得到解决，公司同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类似情况。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

#### 1、对外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2、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了同益新能源，同益新能源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同益新能源”。

### 3、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理财主要是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委托理财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元）	投资收益（元）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1	0701CDQB 理财产品	500,000.00	767.12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10月28日
2	0701CDQB 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随时赎回

上述委托理财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当时的公司章程并未明确规定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相应的制度尚未建立，因此当时委托理财实际由公司管理层决策执行，未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已就委托理财进行相应规定。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追溯确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委托理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委托理财的情况。

### 4、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公司与股东等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2016年3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就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门规定。2016年3月18日，根据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制度及

程序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书面《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同益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二、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同益科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同益科技向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为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与同益科技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同益科技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同益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的股东及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表决。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1	唐壁奎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00	426,000
2	唐旭初	董事、副总经理	-	1,000,000
3	孙玲	董事	-	70,000
4	陈曼春	董事	-	80,000
5	米万春	董事	-	40,000
6	韦子志	监事会主席	-	30,000
7	肖泽义	监事	-	20,000
8	甘汉锐	职工监事	-	14,000
9	廖伟军	财务总监	-	40,000
10	唐旭璇	董事会秘书	-	1,000,000
11	唐旭锋			1,000,000
12	陈燕秋		5,000,000	-
13	唐旭成			1,000,000
14	唐旭强			1,000,0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壁奎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唐旭初为父子关系，董事长、总经理唐壁奎与董事会秘书唐旭璇为父女关系，董事陈曼春与唐壁奎的配偶陈燕秋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已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 2、作出的重要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含全资、控股、参股）其他公司与同益科技及同益科技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在业务类型、目标客户、业务区域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未从事或参与与同益科技及同益科技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2、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含全资、控股、参股）其他公司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同益科技及同益科技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人将不会向其他与同益科技及同益科技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同益科技及同益科技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会利用与公司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同益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

2、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同益科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同益科技向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为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与同益科技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同益科技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同益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的股东及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表决。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唐壁奎	董事长、总经理	同益新能源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同科益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关系
2	唐旭初	董事	-	-	-
3	孙玲	董事	-	-	-

4	米万春	董事	-	-	-
5	陈曼春	董事	科大节能（正在注销）	监事	关联关系
6	韦子志	监事会主席	-	-	-
7	肖泽义	监事	-	-	-
8	甘汉锐	职工监事	-	-	-
9	唐旭璇	董事会秘书	伍堂兴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关系
10	廖伟军	财务总监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利益冲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及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同益有限没有设立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一直由唐壁奎担任。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壁奎、唐旭初、孙玲、陈曼春、米万春等五人为董事，并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结构并未发生变化，公司于2016年3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董事人员发生了一定变化，股改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董事会，公司现在的董事会有利于加强公司的规范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

###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一直由陈燕秋担任监事。

201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甘汉锐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韦子志、肖泽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甘汉锐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近两年公司监事变更主要是因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监事会，目的是加强公司的规范经营，有利于加强监事的监督职能，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保障公司的职工权益。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总经理一直由唐壁奎担任。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壁奎为董事长，聘任唐壁奎为总经理，唐旭初为副总经理，廖伟军为财务总监，唐旭璇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结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16年3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重大变化，其目的是为了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改制为股份有

限公司后，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导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的规范性，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并强化监事的监督职能，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保障公司职工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01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 1、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26,820.17	236,072.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2,914,510.01	1,390,132.37
预付款项	1,644,738.98	7,654,177.35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02,853.41	7,754,910.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14,399,250.07	17,789,242.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93	2,625,178.5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188,173.57</b>	<b>37,449,713.9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3,933,083.72	2,395,198.21
在建工程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1,100,004.65	996,796.19
开发支出	844,153.67	952,937.32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003.06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979,245.10</b>	<b>4,344,931.72</b>
<b>资产总计</b>	<b>27,167,418.67</b>	<b>41,794,645.63</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2,384,432.82	3,047,875.66
预收款项	1,223,560.60	6,004,481.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703,917.11	387,470.96
应交税费	175,954.91	308,758.31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47,908.60	21,207,653.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735,774.04</b>	<b>30,956,239.7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4,740.75	333,300.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4,740.75	333,300.92
<b>负债合计</b>	<b>5,120,514.79</b>	<b>31,289,540.6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1,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资本公积	1,500,000.00	5,000,00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盈余公积	14,007.72	14,007.72
未分配利润	-467,103.84	-4,508,902.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046,903.88</b>	<b>10,505,104.98</b>
<b>少数股东权益</b>	<b>0.00</b>	<b>0.00</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046,903.88</b>	<b>10,505,104.9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7,167,418.67</b>	<b>41,794,645.63</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1,893,144.30</b>	<b>29,226,712.04</b>
减：营业成本	27,508,240.88	19,595,823.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751.85	73,286.75
销售费用	5,236,416.90	3,289,161.06
管理费用	7,888,770.80	7,878,240.49
财务费用	92,712.24	10,877.33
资产减值损失	74,703.39	87,153.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90,548.24</b>	<b>-1,707,830.97</b>
加：营业外收入	3,042,809.06	591,749.15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0.00	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033,357.30</b>	<b>-1,116,081.82</b>
所得税费用	-8,441.60	229,945.6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041,798.90</b>	<b>-1,346,027.45</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1,798.90	-1,346,027.45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0.00</b>	<b>0.00</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041,798.90</b>	<b>-1,346,027.45</b>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29,757.21	38,049,497.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092.17	117,882.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7,657.09	12,384,364.5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032,506.47</b>	<b>50,551,745.09</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24,722.99	28,887,790.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21,064.31	4,283,80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3,452.17	695,965.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23,469.90	17,451,877.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3,132,709.37</b>	<b>51,319,437.7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00,202.90</b>	<b>-767,692.6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0.00</b>	<b>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23,791.67	773,083.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123,791.67</b>	<b>773,083.5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123,791.67</b>	<b>-773,083.5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	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86,984.78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986,984.78</b>	<b>1,00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486,984.78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5,257.32	2,38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572,242.10</b>	<b>1,002,383.3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414,742.68</b>	<b>-2,383.3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0,748.11</b>	<b>-1,543,159.5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072.06	1,779,231.6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26,820.17</b>	<b>236,072.06</b>

##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①2015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14,007.72	-4,508,902.74	10,505,104.98
1. 会计政策变更							-
2.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14,007.72	-4,508,902.74	10,505,104.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	1,500,000.00			-	4,041,798.90	16,541,798.90
（一）本年净利润						4,041,798.90	4,041,798.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41,798.90	4,041,798.9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					-	11,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1,000,000.00						11,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b>四、其他</b>		<b>-5,000,000.00</b>					<b>-5,000,000.00</b>
<b>五、本年年末余额</b>	<b>21,000,000.00</b>	<b>1,500,000.00</b>			<b>14,007.72</b>	<b>-467,103.84</b>	<b>22,046,903.88</b>

**②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3,179,965.04	6,820,034.96
1. 会计政策变更							-
2.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3,179,965.04	6,820,034.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0,035.17	-1,360,035.17
（一）本年净利润						-1,346,027.45	-1,346,027.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14,007.72	-14,007.72	
1. 提取盈余公积					14,007.72	-14,007.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b>四、其他</b>		<b>5,000,000.00</b>				<b>31,097.47</b>	<b>5,031,097.47</b>
<b>五、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5,000,000.00</b>			<b>14,007.72</b>	<b>-4,508,902.74</b>	<b>10,505,104.98</b>

## 2、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63,181.11	142,150.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2,832,928.76	4,513,055.86
预付款项	1,644,738.98	7,466,505.16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28,112.96	5,102,569.98
存货	11,705,107.40	11,244,618.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93	1,752,253.6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274,070.14</b>	<b>30,221,152.8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1,836,512.32	1,735,832.43
在建工程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829,947.37	696,452.10
开发支出	509,140.67	513,022.32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34.48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199,234.84</b>	<b>2,945,306.85</b>
<b>资产总计</b>	<b>26,473,304.98</b>	<b>33,166,459.71</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2,089,412.82	1,693,028.76
预收款项	1,001,380.60	4,112,241.56
应付职工薪酬	531,864.77	244,342.80
应交税费	118,754.67	212,235.37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47,908.60	21,206,281.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989,321.46</b>	<b>27,468,129.8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740.75	333,300.9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4,740.75</b>	<b>333,300.92</b>
<b>负债合计</b>	<b>4,074,062.21</b>	<b>27,801,430.72</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1,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资本公积	1,500,000.00	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00,757.23	-4,634,971.0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399,242.77</b>	<b>5,365,028.99</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26,473,304.98</b>	<b>33,166,459.71</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6,025,182.91</b>	<b>24,110,322.48</b>
减：营业成本	25,241,029.91	17,897,739.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591.60	46,725.37
销售费用	3,653,707.29	2,505,494.17
管理费用	5,367,190.86	6,355,781.91
财务费用	89,337.69	9,037.45
资产减值损失	70,409.64	87,153.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0.00	0.00
<b>二、营业利润</b>	<b>1,523,915.92</b>	<b>-2,791,608.99</b>
加：营业外收入	3,039,749.06	585,749.15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b>4,563,664.98</b>	<b>-2,205,859.84</b>
所得税费用	29,451.20	165,285.0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b>	<b>4,534,213.78</b>	<b>-2,371,144.84</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0.00</b>	<b>0.00</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534,213.78</b>	<b>-2,371,144.84</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26,136.02	29,118,533.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092.17	117,882.8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0,449.08	11,209,251.69
<b>现金流入小计</b>	<b>33,301,677.27</b>	<b>40,445,668.2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14,865.60	22,530,334.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14,734.62	3,516,11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3,081.04	462,116.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06,222.61	14,734,909.86
<b>现金流出小计</b>	<b>39,108,903.87</b>	<b>41,243,480.7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07,226.60</b>	<b>-797,812.5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b>现金流入小计</b>	<b>0.00</b>	<b>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6,485.14	708,083.5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b>现金流出小计</b>	<b>6,486,485.14</b>	<b>708,083.5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86,485.14</b>	<b>-708,083.5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86,984.78	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b>现金流入小计</b>	<b>16,986,984.78</b>	<b>1,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86,984.78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5,257.32	2,383.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b>现金流出小计</b>	<b>4,572,242.10</b>	<b>1,002,383.3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414,742.68</b>	<b>-2,383.3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0.00</b>	<b>0.0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1,030.94</b>	<b>-1,508,279.4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2,150.17	1,650,429.6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b>	<b>263,181.11</b>	<b>142,150.17</b>

##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①2015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4,634,971.01	5,365,028.99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其他转入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4,634,971.01	5,365,028.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					4,534,213.78	15,534,213.78
（一）本年净利润						4,534,213.78	4,534,213.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34,213.78	4,534,213.7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1,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b>四、其他</b>		<b>1,500,000.00</b>					<b>1,500,000.00</b>
<b>五、本年年末余额</b>	<b>21,000,000.00</b>	<b>1,500,000.00</b>				<b>-</b>	<b>-100,757.23</b>
							<b>22,399,242.77</b>

## ②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294,924.86	7,705,075.14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294,924.86	7,705,075.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1,144.84	-2,371,144.84
（一）本年净利润						-2,371,144.84	-2,371,144.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71,144.84	-2,371,144.8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b>四、其他</b>						<b>31,098.69</b>	<b>31,098.69</b>
<b>五、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b>	<b>5,365,028.99</b>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各类财务核算、费用报销等方面的会计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并且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得到了执行。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核算部门负责核算公司的各种业务往来，财务人员共 7 名，其中财务总监 1 名、财务主管 1 名，会计 4 名、出纳 1 名，并均有会计从业资格，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的复杂程度和特别要求情况，公司会计核算相对简单，财务人员的配备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任限，建立较为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期初已经发生。

#### 1、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广州市同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2015 年度

无。

##### （2）2014 年度

无。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

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

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提示：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

资收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

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十一) 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押金组合	公司租赁场地的押金
股东组合	股东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款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组合	租赁到期即退回押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股东组合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 不对应收股东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 不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含半年)	0	0
半年-1年 (含1年)	5.00	5.00
1—2年 (含2年)	10.00	10.00
2—3年 (含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十二)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原材料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

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

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十六)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1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2.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1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10.00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

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八)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

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提示：应明确如何确定，如：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或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九)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10 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披露要求：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费。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摊销年限

(1)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房屋，其符合条件的装修费，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记录当期损益。

## (二十二)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二十三) 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四)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主要的收入是销售空气能产品的收入，空气能产品包括家用空气能热水器、工程热泵机、地暖空调机、特种热泵机四大类；国内客户：以货物送至对方，获取对方签收的送货单日期为产品风险转移时点，作为收入实现；国外客户：以货物送至港口，获取海关放行单据日期为产品风险转移时点，作为收入实现。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二十五) 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二)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

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七) 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提示：采用其他合理方法的，请说明）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提示：采用其他合理方法的，请说明）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八)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二十九)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十)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公司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716.74	4,179.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04.69	1,050.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04.69	1,050.5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万元）	1.05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39	83.82
流动比率（倍）	4.47	1.21
速动比率（倍）	1.43	0.64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4,189.31	2,922.67
净利润（万元）	404.18	-134.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4.18	-13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9.20	-255.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9.20	-255.87
毛利率（%）	34.34	32.95
销售净利率（%）	9.65	-4.61
净资产收益率（%）	32.27	-2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91	-4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46	8.39
存货周转率（次）	1.71	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0.02	-76.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08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10、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11、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每1元实收资本对应1股本对每股指标进行模拟计算。

12、除特别说明外，以上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 （一）盈利能力分析

### 1、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5年、2014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4.34%、32.95%，报告期内呈现小幅上升趋势。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单位产品成本下降，铜、铝、钢等报告期内价格呈下降趋势，导致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压缩机、钣金、冷凝器、蒸发器等出现小幅下跌，生产人工费用2015年较2014年仅增加2.11%，而产品产量大幅增加，导致分

摊到单位产品的成本下降；②公司 2015 年加强宣传推广，调整了销售策略，适当提高了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使得各类产品毛利率呈现整体上升，在单位产品成本降低、销售价格提高等多方作用下，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得到了提升。

## 2、销售净利率分析

2015 年、2014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9.65%、-4.61%，公司扭亏为盈，销售净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4 年管理费用相对较高，2015 年、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3%、26.96%，管理费用侵蚀了大部分的毛利，2014 年管理费用较多是由于公司紧贴市场动向和用户需求，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增加为 2015 年公司销售打开局面和申请到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打下坚实的基础。2015 年为了控制成本费用，减少研发投入，2015 年研发费用同比减少 28.69%，管理费用相对下降，为公司扭亏为盈创造了条件。

## 3、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分析

2015 年、201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27%、-21.9%，每股收益分别 0.4 元/股、-0.13 元/股，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都在逐步上升，主要原因是：①公司 2014 年亏损，2015 年扭亏为盈，净利润增长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增长；②2015 年公司加强了成本效益控制，将有效资源精准投放，加大市场投入，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都得到提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得到改善。

目前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营收水平能够给公司带来盈利，能够维持正常的经营，后期在公司持续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情况下，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公司的净利润将会持续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将会有更大提升。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85%、74.8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①2014 年公司与关联方往来较多，存在资金拆借行为，通过 2015 年规范清理之后大幅减少；②2015 年公司增资 1250 万，公司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以上原因导致公司负债率大幅降低，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出现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很小。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47、1.21，速动

比率分别为 1.43、0.64。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有改善，其中流动比率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对于经销商和客户主要采取先预收全部或者部分货款后发货的模式，2014 年受前期国家新能源补贴影响，经销商季积极性高，公司收取的定金多，形成了高额的预收账款；②公司 2014 年向关联方拆入资金较多，形成了大量的其他应付账款。以上原因导致 2014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2015 年清理了关联方往来，预收账款降低，负债回归到正常水平，指标都得到改善。就短期看，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高于 1，结合公司稳健的信用政策和应收账款的周转情况，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短期偿债能力。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46、8.39，应收账款周转率快速提高，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对于经销商和客户主要采取先预收全部或者部分货款后发货的模式，应收账款整体余额相对较小；②2014 年期初公司应收账款较多，拉低了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开始公司主动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与经销商、客户保持沟通，加快货款回收，整体应收账款降低；③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提升，多方面因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1、1.1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得到提高，主要原因是：①受前期国家对新能源补贴利好政策影响，公司业务得到快速增长，2014 年年初制定了销售倍增计划，大量储备生产原材料；②2014 年行业内补贴政策取消，加上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销售受到影响，存货和原材料水平很高；③2015 年市场得到改善，加上公司加大广告宣传力度，销售大幅提高，前期库存得到消化，存货水平降低，以上原因导致存货周转率上升。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100,202.90	-767,692.63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7,123,791.67	-773,083.58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2,414,742.68	-2,383.33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合计	1,190,748.11	-1,543,159.54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00,202.90 元、-767,692.63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2 元、-0.8 元。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4,100,202.90 元，比较净利润 4,041,798.9 元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经营性应付项目支付导致现金流减少 3,791 万，经营性应收项目收取增加现金流 2,640 万，存货余额减少导致现金流增加 287 万，固定资产折旧不支付调增现金流 33 万，无形资产摊销无需支付调增现金 11 万，坏账准备不支付调增现金流 7 万。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767,692.63 元，较净利润-1,346,027.45 元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经营性应付项目导致现金流增加 677 万，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减少现金流 519 万，存货余额增加导致现金流减少 132 万，固定资产折旧不支付调增现金流 17 万，无形资产摊销无需支付调增现金 5 万，坏账准备不支付调增现金流 9 万。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收利息收入	726.89	3,694.90
政府补助	1,705,964.99	930,555.91
往来款	2,470,965.21	11,450,113.69
收保证金、押金	50,000.00	-
合计	<b>4,177,657.09</b>	<b>12,384,364.50</b>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银行手续费	75.00	161.00
期间费用付现	1,637,956.53	3,142,682.02
往来款	15,475,438.37	14,209,034.57
付保证金、押金	10,000.00	100,000.00
合计	<b>17,123,469.90</b>	<b>17,451,877.59</b>

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其他经营性往来款主要形成于：1) 清理与主要关联方及合作单位的往来资金；2) 因期间费用支付的现金；3) 公司收到或支付保证金、押金。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为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权及购买固定资产等。

2015 年公司收购广州市同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支付现金 500 万; 2015 年、2014 年公司因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23,791.67 元、773,083.58 元。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为吸收投资收到现金和向银行借款、还款所形成。2015 年 12 月公司增资 1250 万, 公司收到货币资金 1250 万; 2015 年、2014 年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借入贷款分别为 4,486,984.78 元、1,000,000.00 元, 以补充公司流动性, 均于当年还清借款。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以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存在, 但造成两者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单位资金拆借、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资产减值损失等因素所致。公司业务能够产生基本的现金流以维持公司的正常运作。综上, 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 (五) 同行业公司比较

指标名称	2015-12-31/2015 年		2014-12-31/2014 年	
	芬尼 <sup>#1</sup>	公司	芬尼	公司
资产负债率(%)	35.89	18.85	75.00	74.86
流动比率	0.81	4.47	1.08	1.21
速动比率	0.42	1.43	0.62	0.64
销售毛利率(%)	33.38	34.34	33.13	32.95
净资产收益率(%)	10.75	32.27	18.00	-21.9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45	11.29	2.17	-41.62
每股收益(元)	0.19	0.40	0.30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5	19.46	23.70	8.39
存货周转率(次)	2.91	1.71	5.42	1.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9	-0.20	2.46	-0.08

注 1: 芬尼(股票代码: 836716)的数据是 2015 年 1-8 月/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数据, 涉及损益的指标注意可比性

根据公司的业务概况、业务构成等因素, 综合考虑到目前同行业的挂牌、上市公司业务的近似性、信息数据可获得性, 选取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可比公司。

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各期末，从资产负债率看，可比公司在 35.89%-75%，公司在 18.85%-74.86%；从流动比率看，可比公司在 0.81-1.08，公司在 1.21-4.47；从速动比率看，可比公司为 0.42-0.62，公司在 0.64-1.43。公司长期偿债指标与可比公司接近，短期偿债指标公司显著高于可比公司。

盈利能力方面，报告期内，从销售毛利率看，可比公司在 33.13%-33.38%，公司在 32.95%-34.34%；从净资产收益率看，可比公司在 2.17%-24.45%，公司在-41.62%-11.29%；从每股收益看，可比公司在 0.19-0.3，公司在-0.13-0.4。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差异很小，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可比公司。

营运能力方面，报告期内，从应收账款周转率看，可比公司在 15.05-23.7，公司在 8.39-19.46；从存货周转率看，可比公司在 2.91-5.42，公司在 1.14-1.7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可比公司偏低，主要原因是可比公司海外销售多，2015 年 1-8 月占 55.21%，外销一般按订单生产，存货储备少，周转快，而公司 2015 年有 96.32% 是内销，按照计划生产，以消耗库存为主，存货储备量大，周转速度低于可比公司。

现金获取能力方面，从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看，可比公司均为正，在 0.99-2.46；公司则因往来款项的发生和清理，报告期内现金流出现较大的波动，具体原因请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公司大部分主要指标与可比公司没有重大异常差异，个别指标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特点、业务构成等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所造成。公司各主要财务指标与公司自身特点相一致。

##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 （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0,297,460.66	96.19	26,363,716.90	90.20

其他业务收入	1,595,683.64	3.81	2,862,995.14	9.80
<b>合计</b>	<b>41,893,144.30</b>	<b>100.00</b>	<b>29,226,712.04</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空气能热水器、热泵和地暖空调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到营业收入的 90%以上，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的原材料。

###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内销业务：公司接到订单后，按客户需求时间安排发货，货物出库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出口业务：公司出口是 FOB 模式，报关出口后，以提货单上装箱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2) 不同分类列示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 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家用空气能热水器	24,766,649.16	61.46	16,279,559.88	61.75
主营业务-工程热泵机	12,852,755.00	31.89	7,637,619.67	28.97
主营业务-地暖空调机	1,892,445.70	4.70	2,061,288.65	7.82
主营业务-特种热泵机	785,610.80	1.95	385,248.70	1.46
<b>合计</b>	<b>40,297,460.66</b>	<b>100.00</b>	<b>26,363,716.90</b>	<b>100.00</b>

从公司产品类型看，公司各类产品销售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例相对较稳定，其中家用空气能热水器占 61%左右，为公司主要经营产品，与工程热泵机合计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份额达到 90%以上。

#### 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出口销售	1,483,659.88	3.68	1,020,470.55	3.87
国内销售	38,813,800.78	96.32	25,343,246.35	96.13
东北地区	1,320,228.21	3.28	1,157,898.29	4.39

华北地区	2,330,394.36	5.78	859,376.07	3.26
华东地区	9,902,767.18	24.57	2,123,398.29	8.05
华南地区	14,419,288.37	35.78	17,871,923.45	67.79
华中地区	9,103,854.12	22.59	2,785,840.38	10.57
西北地区	738,042.74	1.83	94,264.96	0.36
西南地区	999,225.82	2.48	450,544.91	1.71
<b>合计</b>	<b>40,297,460.66</b>	<b>100</b>	<b>26,363,716.90</b>	<b>100</b>

从区域看，出口销售与国内销售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例基本持平，内销占到公司收入 96%以上，公司产品的主要市场在国内。

###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297,460.66 元、26,363,716.90 元，2015 年同比增长 52.2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

1) 行业原因：根据发改委、财政部发布《关于开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通知》（财建[2009]213 号）的要求，各省、区、市开展节能产品补贴，从 2009 年至 2013 年财政部先后下达八批次高效节能家电推广补贴资金（《财政部关于下达第八批高效节能家电推广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建[2013]611 号），在国家节能补贴的利好政策影响下，行业内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新设厂家较多，品牌繁杂，规模大的生产厂家如格力电器（股票代码 000651）、美的集团（股票代码 000333）等利用资金、渠道、价格以及品牌优势迅速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国内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相对于大厂商处于弱势地位，政策刺激使得 2014 年行业内竞争达到白热化阶段，当年公司市场份额被侵蚀，整体销售下滑。2014 年以后国家对于节能产品类似补贴没有继续开展，使得市场重新回归理性，并淘汰部分低端产能，市场竞争压力相对减小，2015 年公司的销售规模得到提升。

2) 公司原因：①公司加大国内区域市场的业务拓展力度，对于增加宣传推广，广告宣传费用增加 122.61%，积极的销售推广政策使得华东区域、华中区域业务销售 2015 年分别达到 9,902,767.18 元、9,103,854.12 元，同比分别增长 366.36%、226.79%，华东区域、华中区域的销售收入所占公司收入总额的比重从 8.05%、10.57%提高到 24.57%、22.59%。②公司加强与长期合作的客户的沟通，并协同境内经销商向更深的三、四级市场以及偏远地区进行业务拓展，积极开办产品展会，使得公司在华北、西

南、西北区域的销售量成倍增长，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创造新的增长点。③公司紧贴市场动向，通过加强技术研发，开发新的机型，提高产品的性能，降低产品的能耗，2014年10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新的技术使得公司的产品更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用户的需求，带动公司销售的增长。

##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5年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77,076.91	8.54
	RheemManufacturing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	1,483,659.88	3.54
	唐福平（惠州市伟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7,246.16	2.40
	浙江德光机械有限公司	729,162.39	1.74
	佛山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544,595.57	1.30
	合计	<b>7,341,740.91</b>	<b>17.52</b>
2014年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17,358.16	32.22
	佛山市浩润电器电子有限公司	1,287,650.27	4.41
	RheemManufacturing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	1,020,470.55	3.49
	英德市金海家电有限公司	816,788.88	2.79
	佛山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803,516.21	2.75
	合计	<b>13,345,784.07</b>	<b>45.66</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比例 50% 的情形。

公司关联方销售情况的详细说明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3、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从业务类型看，公司营业成本为销售产品发生的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家用空气能热水器	17,219,900.51	62.60	11,900,912.65	60.73
主营业务-工程热泵机	8,590,787.04	31.23	5,676,898.01	28.97
主营业务-地暖空调机	837,709.93	3.05	1,238,826.89	6.32

主营业务-特种热泵机	237,626.57	0.86	184,342.46	0.94
小计	<b>26,886,024.05</b>	<b>97.74</b>	<b>19,000,980.01</b>	<b>96.96</b>
其他业务-销售原材料	622,216.83	2.26	594,843.83	3.04
总计	27,508,240.88	<b>100.00</b>	19,595,823.84	<b>100.00</b>

2015年、2014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7,508,240.88元、19,595,823.84元，2015年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40.38%。主要原因在于：1)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52.29%，营业成本保持同步增长，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2)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在报告期内呈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带动单位产品生产成本的降低，受此影响营业成本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从驱动因素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4,755,000.25	92.07%	17,344,430.36	91.28%
直接人工	1,190,973.13	4.43%	1,166,366.18	6.14%
制造费用	940,050.68	3.50%	490,183.47	2.58%
合计	<b>26,886,024.05</b>	<b>100.00%</b>	<b>19,000,980.01</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是按照产品实际发出数量，结转相应的产品成本，发出计价按照月末一次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产品成本。

报告期内各成本模块在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比例保持基本稳定的状态，没有大幅的波动。2015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2014年分别增加0.79%、-1.71%、0.92%。直接材料绝对额同比增加42.73%，与主营业务成本41.50%的增长率基本一致；直接人工同比仅增加2.11%，远低于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主要原因是2014年产能有富余，没用充分利用人工所致；制造费用同比增加91.78%，主要原因是增加生产设备折旧。

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主营业务料工费构成没有异常差异，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略低，原材料占比略高。

单位：%

项目	芬尼		公司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直接材料	89.80	90.93	92.07	91.28
直接人工	7.12	6.81	4.43	6.14
制造费用	3.07	2.26	3.5	2.58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成本结构较为合理。

####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家用空气能热水器	24,766,649.16	17,219,900.51	16,279,559.88	11,900,912.65
主营业务-工程热泵机	12,852,755.00	8,590,787.04	7,637,619.67	5,676,898.01
主营业务-地暖空调机	1,892,445.70	837,709.93	2,061,288.65	1,238,826.89
主营业务-特种热泵机	785,610.80	237,626.57	385,248.70	184,342.46
<b>合计</b>	<b>40,297,460.66</b>	<b>26,886,024.05</b>	<b>26,363,716.91</b>	<b>19,000,980.01</b>

##### (1) 毛利率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主营业务-家用空气能热水器	7,546,748.65	56.27	4,378,647.23	59.47
主营业务-工程热泵机	4,261,967.96	31.78	1,960,721.66	26.63
主营业务-地暖空调机	1,054,735.77	7.86	822,461.76	11.17
主营业务-特种热泵机	547,984.23	4.09	200,906.24	2.73
<b>合计</b>	<b>13,411,436.61</b>	<b>100.00</b>	<b>7,362,736.9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家用空气能热水器	30.47%	3.57%	26.90%	-
主营业务-工程热泵机	33.16%	7.49%	25.67%	-
主营业务-地暖空调机	55.73%	15.83%	39.90%	-
主营业务-特种热泵机	69.75%	17.60%	52.15%	-

合计	33.28%	5.3%	27.93%	-
----	--------	------	--------	---

2015年、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28%、27.9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5.35个百分点。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包括：

1) 公司单位产品成本下降，从构成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分析：①铜、铝、钢等报告期内价格呈下降趋势，导致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压缩机、钣金、冷凝器、蒸发器等出现小幅下跌，原材料成本下降带动单位产品成本下降；②产品生产的人工费用2015年较2014年仅增加2.11%，而主营业务成本增加41.5%，人工费用分摊到单位产品的成本大幅下降；③产品生产的制造费用2015年较2014年增加91.78%，但绝对值仅占总成本的3.5%，影响不大。上述原因综合导致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2) 公司及时调整了销售策略，2015年通过加强宣传推广，开展商品展销会，扩大品牌的影响力，增强客户与经销商的体验与感知，适时适当提高了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使得各类产品毛利率呈现整体上升；同时2015年工程热泵机的毛利率达到33.16%，同比增加7.49个百分点，2015年该类产品的销售份额占比也达到31.89%，同比增加2.92个百分点，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增加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整体提升。

3) 公司地暖空调机属于公司较为新型产品，特种热泵机属于客户定制类产品，两类产品整体毛利率高，该两类产品在2014年处于初始开发投产阶段，前期投入的开模费、定制件等费用消耗较高，导致单位产品生产成本较高，2015年开始随着对生产技术的熟练和产品型号的定型，生产原材料成本得到控制，2015年该两类产品的毛利率达到55.73%、69.75%，同比增幅分别达到15.83%、17.60%。尽管该两类产品的总体销售占比不高，但毛利率大幅提高也在一定程度上为公司整体提升毛利率创造了有利条件。

综上，在单位产品成本降低、销售价格提高、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增加等多方作用下，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得到了提升。

## (2) 同行业毛利率水平分析

毛利率	股票代码	2015年	2014年
格力电器 <sup>注1</sup>	000333.SZ	31.29%	39.80%
美的集团 <sup>注1</sup>	000333.SZ	30.24%	26.95%
万和电气 <sup>注1</sup>	002543.SZ	40.66%	35.08%

青岛海尔 <sup>注1</sup>	600690.SH	42.48%	42.28%
华天成 <sup>注1</sup>	835751	16.80%	23.54%
芬尼 <sup>注2</sup>	836716	33.38%	33.13%
行业平均值	-	<b>32.48%</b>	<b>33.46%</b>
公司	-	<b>34.34%</b>	<b>32.95%</b>

注1：“2015年”毛利率数据是2015年1-6月份数据；

注2：“2015年”毛利率数据是2015年1-8月份数据；

2015年、2014年公司营业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4.34%、32.95%，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32.49%、33.46%，公司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毛利率比较差异较小。

## （二）主要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236,416.90	12.50	3,289,161.06	11.25
管理费用	7,888,770.80	18.83	7,878,240.49	26.96
财务费用	92,712.24	0.22	10,877.33	0.04
合计	<b>13,217,899.94</b>	<b>31.55</b>	<b>11,178,278.88</b>	<b>38.25</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5,236,416.90	59.20	3,289,161.06	-
管理费用	7,888,770.80	0.13	7,878,240.49	-
财务费用	92,712.24	752.34	10,877.33	-
合计	<b>13,217,899.94</b>	<b>18.25</b>	<b>11,178,278.88</b>	-

2015年公司总体期间费用同比上升18.25%，期间费用的增幅小于销售收入的增幅43.34%，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下降6.7%，2015年公司对成本费用进行了有效控制，具体原因是：①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减少，2015年公司研发费用为236万，同比下降28.69%，公司申请高新技术认定，前期投入研发较多，2014年10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为了降低运营成本适当减少研发投入；②2015年引入企业管理咨询机构，对企业内部架构进行了优化，精简了行政管理体系，提高执行效率。2015年、2014年管

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3%、26.96%，2014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侵蚀了大部分的毛利，造成 2014 年亏损，2015 年加强成本控制后，毛利得到释放。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2,140,371.01	979,010.00
差旅费	711,376.98	1,044,323.64
业务招待费	35,187.30	53,774.20
广告费	1,767,764.44	890,516.44
宣传费	503,664.02	129,840.42
运杂费	54,632.31	15,242.78
汽油费	120.00	10,780.37
路桥及保管费	1001.01	354.00
通讯费	50.00	66,453.31
其他	22,249.83	98,865.90
<b>合计</b>	<b>5,236,416.90</b>	<b>3,289,161.06</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市场部、营销中心、销售部以及售后服务等部门相关费用支出，具体包括市场部人员的工资薪酬、广告费、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2015 年、2014 年发生销售费用分别 5,236,416.90 元、3,289,161.06 元，2015 年同比增长 59.2%。主要原因包括：1) 人员变动，公司 2015 年销售人员增加一倍，工资薪酬相应翻番；2) 工资水平变动，公司 2015 年开始给员工支付公积金，2014 年没有该部分人工成本开销；3) 销售政策变动，2015 年公司积极开拓区域市场，增加广告费投入，加强业务宣传，广告宣传费同比增加 122.61%。

综上所述，公司的销售费用与公司的销售政策、人员、工资水平变动趋势一致，没有重大异常。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1,637,801.25	802,166.20
福利费	175,763.72	111,948.25
社保费	895,213.61	733,151.01
住房公积金	72,625.60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会经费	82,371.85	53,313.28
租金	372,297.84	344,378.98
物业管理费用	121,878.94	114,612.41
水电费	198,300.53	195,242.87
折旧费	175,678.60	76,280.45
累计摊销	7,571.70	2,523.91
差旅费	11,506.50	2,316.00
车辆费用	131,137.19	155,623.54
办公费	102,892.27	102,809.24
电讯费	197,696.45	85,576.66
运杂费	1,101.00	5,281.53
培训费	187,084.42	410,238.73
保险费	49,787.19	49,002.77
业务招待费	21,762.50	31,441.40
专利费	25,950.00	42,479.08
检验认证费	336,293.03	448,597.31
税金	11,787.00	31,250.07
研发费用	2,363,012.04	3,313,632.50
咨询费	502,138.49	630,460.3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0,509.33	-
其他	106,609.75	135,913.93
<b>合计</b>	<b>7,888,770.80</b>	<b>7,878,240.49</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核算技术中心、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部门的费用，其中技术中心的研发费用分项目、分类别具体归集。管理费用构成主要包括人员的工资薪金、办公场地的租赁费、办公设备折旧费、办公费、研发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2015 年、2014 年公司发生管理费用分别为 7,888,770.80 元、7,878,240.49 元，同比增长 0.13%。公司管理费用整体保持稳定，具体费用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变动包括：1) 人工成本（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保费和住房公积金），2015 年同比增长 68.85%，原因是管理人员增加，2015 年平均 51 人，同比增长 50%，另外公司增加购买社保、支付住房公积金也提高了工资成本；2) 研发费用，2015 年同比减少 28.69%，主要原因是公司申请高新技术认定，前期投入研发较多，2014 年 10 月公司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为了控制成本费用，2015 年适当减少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289,575.56	304,115.14
咨询培训费	246,780.96	487,007.77
技术服务费	289,832.81	412,470.91
研发领料	1,443,017.51	2,084,678.30
检测费	84,667.20	22,860.38
差旅费	3,145.00	-
会议费	5,993.00	-
购办公设备	-	2,500.00
<b>合计</b>	<b>2,363,012.04</b>	<b>3,313,632.50</b>
<b>占销售收入比例</b>	<b>5.64</b>	<b>11.34</b>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85,157.32	2,383.33
减：利息收入	968.78	1,367.68
银行手续费	9,974.00	7,914.81
汇兑损益	-6,456.3	383.99
其他	5,006.00	1,562.88
<b>合计</b>	<b>92,712.24</b>	<b>10,877.33</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核算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等费用。2015 年、2014 年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92,712.24 元、10,877.33 元，同比增加 752.34%。其主要原因是 2015 年短期借款增加引起，2015 年累计短期借款 4,486,984.78 元，2014 年累计短期借款是 1,000,000.00 元，借款增加引起利息费用增多。财务费用其他项目没有重大变化。

###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收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3,760.17	591,299.0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8,326.29	1,025,117.3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1,409,048.89	450.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小计</b>	<b>2,994,482.77</b>	<b>1,616,866.54</b>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444,645.79	404,216.64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b>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b>	<b>2,549,836.98</b>	<b>1,212,649.90</b>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到及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相关批文
新业态项目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工信委穗工信函 [2015] 1091 号/广州市经贸委（穗经贸函 [2014 ]1226 号
科技小巨人专项	375,449.06	316,550.94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穗科信字 [2014] 157 号
空气能无风生态空调器的产业化研究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荔湾区科工商信局荔科工商信 [2015] 103 号
光热综合利用工程技术	23,111.11	250,148.14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穗科信字 [2014] 184 号
节能专项资金项目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工信委
2015 年区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荔湾区荔府办 [2013] 10 号
高效冷热辐射板补助	3,000.00	5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荔湾区知识产权局
节能热泵系统	1,2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荔湾区知识产权局
空调系统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荔湾区知识产权局
收财政能源发电塔拨款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荔湾区知识产权局
热水器补助		8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多功能风机盘管等补助		1,8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灭零倍增、专利代理费补贴		15,5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b>合计</b>	<b>1,633,760.17</b>	<b>591,299.08</b>		

2015 年 12 月 28 日，股东陈燕秋与公司签订债务豁免协议，双方约定：陈燕秋无偿豁免截止协议签署日对公司的债权 1,407,483.00 元，自协议生效之日起，陈燕秋放弃该笔债权向公司追索的任何权利。

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占公司总利润的相对较多，但公司 2015 年开始通过加强广告宣传推广，产品销售大幅增长，同时进行成本费用控制，使得公司营业利润扭亏为盈，并形成 990,548.24 元的营业利润，公司正常经营并不依赖于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和股东捐赠。公司自身业务具备盈利能力，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受影响。

#### （四）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税率

税种	征收依据	适用税率	
		2015 年	2014 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2.00%	2.00%
堤围费	按营业收入总额计征	母子公司 0.00%、南海分公司 1-6 月费率为 0.0864%、7-12 月为 0.0778%	母子公司 0.05%、南海分公司 0.0864%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母公司 15.00%、子公司 25.00%	25.00%

##### 2、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 （1）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51 号），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广东同益电器有限公司符合生产免抵退增值税政策规定的条件，出口货物免征相应的增值税。

###### （2）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4000432），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5 年在所属税局进行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

得税。

### (3) 堤围费

2015 年广州市取消征收堤围防护费《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堤围防护费停征问题的函》（穗财函[2014]235 号）。

## 六、财务状况分析

### (一)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资产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1,188,173.57	77.99	37,449,713.91	89.60
非流动资产	5,979,245.10	22.01	4,344,931.72	10.40
<b>资产总额</b>	<b>27,167,418.67</b>	<b>100.00</b>	<b>41,794,645.6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构成保持相对稳定，2015 年期末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为 77.99%，同比 2014 年期末下降 11.61%，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购买固定资产增加，导致非流动资产增加，往来账务清理引起流动资产减少。

从资产总额来看，2015 年资产为 27,167,418.67 元，同比下降 35%，主要原因是公司规范运作，清理与关联方往来款项，同时预付账款大幅减少引起。

#### 2、流动资产

##### (1) 货币资金

①报告期末，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47,295.50	49,099.25
银行存款	379,524.67	186,972.81
其他货币资金	-	-
<b>合计</b>	<b>426,820.17</b>	<b>236,072.06</b>

注：1、2014 年、2015 年末无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银行存款中含有美元户（中国工商银行芳村支行）专用于收取 Rheem Manufacturing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 的货款。

公司 2015 年、2014 年两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26,820.17 元、236,072.06 元，同比增加 180.80%，主要原因是 2015 年销售大幅增长，年底回款较多。

### ②报告期现金收款、个人账户代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和使用实际控制人唐旭璇、唐旭锋个人账户代收款情形，各类收款方式收取货款金额以及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个人账户收款	4,340,434.82	9,031,830.41
现金收款	2,739,112.00	740,082.71
收入总额	41,893,144.30	29,226,712.04
个人账户收款占收入比例	10.36%	30.90%
现金收款占收入比例	6.54%	2.53%

### ③个人账户代收款控制程序及整改情况

公司为方便客户汇款并保持发货顺畅，特设私人银行账户；私人银行账户及卡号由出纳保管，密码由财务部负责人保管，并设置了短信通知功能业务，以便随时掌握账号变动情况；经销商支付货款时，由商务助理将账号或卡号告知客户，由客户将货款以存现或转账的方式存入该卡，同时公司出纳收到短信通知信息；商务助理落实客户已存现或转账后，向出纳核实到账情况，出纳核实存款或转款人和金额后向商务助理反馈核实情况，一致核对无误后开具收款收据记录该款项；公司针对该个人卡建立了电子台账，定期与银行流水核对，个人账户视同公司账户进行管理。

公司使用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用途，视同公司账户管理，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个人账户已经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全部注销，个人账户所占用公司资金已经存入到公司账户；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操作，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和执行力度，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使用个人账户作为公司账户操作。

### ④现金收款控制程序及整改情况

出纳员在收取现金时，应仔细审核收款单据的各项内容，收款时坚持唱收唱付，当面点清，应认真鉴别钞票的真伪，防止假币和错收。若发生误收假币或短款的情况，

一切损失由出纳员承担；现金收讫无误后，出纳员要在收款凭证上加盖现金收讫章和出纳员个人章，并及时编制会计凭证；企业每天的现金收入，应及时足额送存银行，不得坐支，不得用于直接支付本企业自身的支出，应及时入账，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账外设账，严禁收款不入账；非现金出纳代收现金时，要及时登记“现金收付款项交接簿”办理交接手续，“现金收付款项交接簿”要同现金日记账一起保管归档。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对现金收款加强管理，客户到公司现场确认订货，需要预付货款，业务员通知客户通过银行转款预付货款，如因客户特殊原因需要现金支付的，由出纳和业务员将客户带至公司账户开立银行柜台，根据公司与客户双方确认的合同金额由出纳填写现金缴款单，向银行同时出示出纳身份证及客户身份证，现金缴款单同时填写缴款人并在用途栏同时填写客户名称及款型用途，缴款完毕后出纳及时将单据交由财务人员开具发票、同时将缴款情况向业务部门进行报备。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再出现收取现金情形。

## （2）应收票据

①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报告期内，没有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公司的应收票据用于客户货款的结算。

## ②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收到日期	出票人全称	前手	背书转让单位	票据号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背书日期
2015/9/30	浙江吉鑫祥叉车制造有限公司	浏阳市金义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宏谷冷冻机有限公司	21431655	100,000.00	2015/8/31	2016/2/29	2015/9/30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出日，报告期内已背书的应收票据已经到期，没有发生持票人到期无法承兑、向公司追溯对应债权的情形。

## ③已质押未解除、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在资产负债表日未解除,无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3) 应收账款

#### ① 应收账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余额</b>	3,067,905.27	1,463,126.71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67,905.27	1,463,126.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二、坏账准备</b>	153,395.26	72,994.34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3,395.26	72,994.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三、账面净额</b>	2,914,510.01	1,390,132.37

公司2015年、2014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067,905.27元、1,463,126.71元,2015年同比增加109.68%,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增幅达到52.29%,销售收入增长带动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公司最近两年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元)	3,067,905.27	1,463,126.71
营业收入(元)	41,893,144.30	29,226,712.04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7.32	5.01

公司两期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2%、5.01%,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变动较小,是由于公司对于经销商和客户主要采取先预收全部或者部分货款后发货的模式,因此期末应收账款较小,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

比例合理。

### ②应收账款账龄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6个月以内					
7个月至1年	3,067,905.27	100.00	153,395.26	5.00	2,914,510.01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3,067,905.27</b>	<b>100.00</b>	<b>153,395.26</b>	<b>5.00</b>	<b>2,914,510.01</b>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6个月以内	24,479.90	1.67			
7个月至1年	1,417,406.80	96.88	70,870.34	5.00	1,346,536.46
1至2年	21,240.00	1.45	2,124.00	10.00	19,116.00
2至3年	0.01				
3年以上					
<b>合计</b>	<b>1,463,126.71</b>	<b>100.00</b>	<b>72,994.34</b>	<b>4.99</b>	<b>1,365,652.46</b>

公司2015年的应收账款账龄100%都在1年以内，2014年的应收账款账龄98.55%在1年以内，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与控制较好，应收账款整体可回收性较高，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对于7个月以上应收账款，公司已经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 ③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西宜春丰城市捷诚家电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884.00	一年以内	8.21
廖健华	非关联方	236,168.00	一年以内	7.70
佛山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000.00	一年以内	6.55
江西宁都县梅江镇科美电器经营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149.80	一年以内	4.63
英德市金海家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256.00	一年以内	4.60
<b>合 计</b>		<b>972,457.80</b>		<b>31.7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				
<b>名称</b>	<b>与公司关系</b>	<b>金额</b>	<b>账龄</b>	<b>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b>
温州中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1,291.00	一年以内	46.56
广东光谱太阳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440.00	一年以内	36.39
长沙非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930.00	一年以内	12.50
武汉力信坊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14.00	一年以内	2.06
重庆宇涛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37.20	一年以内	0.51
<b>合 计</b>		<b>1,434,212.20</b>		<b>98.02</b>

2015 年、2014 年两期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大欠款客户欠款金额分别为 972,457.80 元、1,434,212.2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7%、98.02%，单一客户应收账款没有超过 50%，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华天成	芬尼	同益
6 个月以内	5	5	-
7 个月至 1 年			5
1 至 2 年	20	10	10
2 至 3 年	4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	-----	-----	-----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坏账准备政策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差异体现在公司 6 个月以内未计提坏账准备，原因是公司客户相对比较分散，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同时公司主要采取先预收货款后发货的模式，期末应收账款较小，根据以往经验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此外报告期内公司 98.55% 的应收账款集中在 1 年以内，整体可回收性较高。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计提较为谨慎，坏账计提的比例及金额合理、充分。

⑤ 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无大额冲减应收款项的情况。

⑥ 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共收回 2,385,265.77 元，应收账款的总体回收比例为 77.75%**，应收账款前五大经销商和客户收回 972,457.80 元，回收比例达到 100%，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4) 预付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01,699.62	79.14	7,394,995.85	96.61
1 至 2 年	343,039.36	20.86	259,181.50	3.39
合计	<b>1,644,738.98</b>	<b>100.00</b>	<b>7,654,177.35</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年限	性质
佛山市三高保温水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629.93	33.36	一年以内	货款
中山市黄圃镇中成五金厂	非关联方	387,824.36	23.58	一年以内	货款
广东南海名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6,819.50	19.26	两年以内	货款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259.93	16.98	一年以内	货款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年限	性质
江苏光芒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82.00	3.10	一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1,583,515.72</b>	<b>96.28</b>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年限	性质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3,926.53	61.06	一年以内	货款
中山市黄圃镇中成五金厂	非关联方	777,106.85	10.15	一年以内	货款
广东南海名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16,819.50	8.06	一年以内	货款
上海宏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220.00	5.07	一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申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695.00	3.84	一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6,749,767.88</b>	<b>88.18</b>	-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公司预付账款核算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预先支付货款或服务款项。2015 年、2014 年两期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44,738.98 元、7,654,177.35 元，2015 年同比下降 78.51%，主要原因是出于公司规范业务经营的需要，2015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与供应商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减少业务往来，续存的合同交易完成之后，2015 年下半年没有新的业务发生，故期末没有产生预付账款。

### （5）其他应收款

#### ① 其他应收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一、账面余额</b>	<b>811,315.08</b>	<b>7,769,070.16</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组合1应收关联方	350,000.00	7,364,570.00
组合2账龄分析法	401,315.08	304,500.16
组合3押金组合	60,000.00	1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二、坏账准备</b>	<b>8,461.67</b>	<b>14,159.20</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组合1 应收关联方		
组合2 账龄分析法	8,461.67	14,159.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三、账面净额</b>	<b>802,853.41</b>	<b>7,754,910.96</b>

报告期，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6个月以内	530,351.20	65.37			530,351.20
7个月至1年	240,963.88	29.70	8,461.67	3.51	232,502.21
1至2年	40,000.00	4.93			40,000.00
<b>合计</b>	<b>811,315.08</b>	<b>100.00</b>	<b>8,461.67</b>	<b>3.01</b>	<b>802,853.41</b>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6个月以内	1,260,000.00	16.22			1,260,000.00
7个月至1年	2,204,500.16	28.38	14,159.20	0.64	2,190,340.96
1至2年	4,304,570.00	55.41			4,304,570.00
<b>合计</b>	<b>7,769,070.16</b>	<b>100.00</b>	<b>14,159.20</b>	<b>0.22</b>	<b>7,754,910.96</b>

②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
---------------------------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年限	性质
唐旭璇	关联方	350,000.00	43.14	一年以内	代收款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33	一年以内	认证费用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7.40	两年以内	押金
员工个人社保费	非关联方	40,258.00	4.96	一年以内	代垫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901.70	3.93	一年以内	汽油费用
<b>合 计</b>		<b>582,159.70</b>	<b>71.76</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年限	性质
唐壁奎	关联方	6,104,570.00	78.58	两年以内	往来款
唐旭璇	关联方	1,260,000.00	16.22	一年以内	代收款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非关联方	92,721.00	1.19	一年以内	认证费用
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0.64	一年以内	保证金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0.64	一年以内	押金
<b>合 计</b>		<b>7,557,291.00</b>	<b>97.27</b>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③ 其他应收款余额分析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员工借支、押金、保证金、往来款、代收款、为员工代垫的社保费等，往来款主要是和对方单位发生资金拆借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2015 年、2014 年两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11,315.08 元、7,769,070.16 元，2015 年同比减少 89.65%，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清理关联方唐壁奎往来款、唐旭璇代收款 7,364,570.00 元，使得 2015 年期末其他应收账款大幅减少。

公司存在销售货款由关联方私人账户代收款的情形，2015 年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唐旭璇代收款 35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 月 6 日，私人账户代收款项 350,000.00 元已经存入到公司账户，股东私人代收款账户已经注销，通过对前期转入个人账户的客户、经销商访谈了解，2016 年开始公司销售产品货款回收均由客户直接转入公司账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出之日，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和控股股东资金拆借。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承诺

今后不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拆借给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计提金额充分恰当。

##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518,857.78		8,518,857.78
原材料	5,377,034.63		5,377,034.63
在产品	479,566.67		479,566.67
周转材料	23,790.99		23,790.99
<b>合计</b>	<b>14,399,250.07</b>		<b>14,399,250.07</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717,021.37		4,717,021.37
原材料	13,072,221.28		13,072,221.28
<b>合计</b>	<b>17,789,242.65</b>		<b>17,789,242.65</b>

公司存货余额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以及周转材料。

存货余额方面，2015年、2014年两期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4,399,250.07元、17,789,242.65元，2015年同比减少19.06%。存货余额的变动与公司生产计划、市场状况、生产周期等存在重要关联，存货余额减少主要原因包括：

1) 2014年期末存量多：①受前期国家对新能源补贴利好政策影响，公司前期业务得到快速增长，2014年制定了销售倍增计划，为配合将大幅增长的产品销量，公司及时扩大生产计划，鉴于核心部件的采购周期较长，为不影响整体生产进程和交货周期，2014年开始公司大量储备生产原材料；②新能源补贴利好政策也激励了竞争对手，2013、2014年行业内新设厂家众多，品牌繁杂，竞争激烈，规模大的生产厂家利用资金和渠道优势侵夺市场份额，使得2014年公司整体销售较前期大幅下降，公司储备原材料没有及时消化。以上原因导致2014年期末公司库存较多。

2) 2015年期末存货减少：①行业内补贴取消后，2015年市场重新回归理性，淘汰

部分低端产能，公司的销售规模提升，同时公司加大广告宣传力度，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库存得到消化；②总结 2014 年的经验，公司 2015 年对采购量进行适当控制，集中消化前期储备的原材料。以上原因导致 2015 年期末库存同比下降。

存货结构方面，2015 年存货中原材料所占比例同比 2014 年降低，库存商品占比提高，主要原因是：①2014 年市场竞争激烈，销售不理想，公司下半年调减生产计划，降低产量，因而库存商品相对较少；②基于年初制定的生产销售计划，公司采购较多原材料，同时原材料具备一定通用性，不同机型原材料所需一致，所以产品滞销情况下留存原材料比生产成品更能减低运营风险，因而留存原材料较多；③2015 年市场得以扭转，销量带动了产量，成品出货多，因而库存商品占比提高，原材料比重降低。另外，2014 年公司存货没有在产品是因为公司销量下降，公司调整生产计划，按计划生产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之后暂停生产，同时也为了年末盘点方便，故无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存货的特点、公司的销售政策等因素，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具体请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存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要求，每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可回收性测试，公司存货整体情况良好，并未出现减值情形，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理。

###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0.93	2,625,178.5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	
<b>合计</b>	<b>1,000,000.93</b>	<b>2,625,178.52</b>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已收到待抵扣的增值税发票、银行理财产品等。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待抵扣进项税 2,625,178.52 元，主要原因是基于销售预期和生产计划，2014 年公司大量储备原材料，待抵扣进项税多，然而 2014 年市场竞争激烈，实际销售低于预期，销售收入大幅减少，导致年底销项少，形成待抵扣进项税较多。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提高流动资金收益，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 元。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元）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1	0701CDQB 理财产品	500000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10月28日
2	0701CDQB 理财产品	1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随时赎回

上述委托理财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当时的公司章程并未明确规定委托理财及对外投资的程序，相应的制度尚未建立，因此当时公司管理层实际执行上述重大投资及委托理财的决策，未通过股东会审议。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已就重大投资及委托理财进行相应规定。2016年3月18日，根据股份公司的相关制度及程序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重大投资进行确认，公司在2014年至2015年期间购买银行理财等投资产品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及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3、非流动资产

####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4,894,039.50</b>	<b>3,026,066.85</b>
机器设备	4,262,998.82	2,460,135.58
运输工具	522,097.30	522,097.30
电子设备	108,943.38	43,833.97
其他设备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960,955.78</b>	<b>630,868.64</b>
机器设备	780,268.54	518,443.37
运输工具	134,135.05	84,535.81
电子设备	46,552.19	27,889.46
其他设备		
<b>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933,083.72</b>	<b>2,395,198.21</b>
机器设备	3,482,730.28	1,941,692.21
运输工具	387,962.25	437,561.49
电子设备	62,391.19	15,944.51
其他设备		
<b>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933,083.72</b>	<b>2,395,198.21</b>
机器设备	3,482,730.28	1,941,692.21
运输工具	387,962.25	437,561.49
电子设备	62,391.19	15,944.51
其他设备		

2015 年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一、原价合计</b>	<b>3,026,066.85</b>	<b>1,867,972.65</b>		<b>4,894,039.50</b>
机器设备	2,460,135.58	1,802,863.24		4,262,998.82
运输工具	522,097.30			522,097.30
电子设备	43,833.97	65,109.41		108,943.38
其他设备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630,868.64</b>	<b>330,087.14</b>		<b>960,955.78</b>
机器设备	518,443.37	261,825.17		780,268.54
运输工具	84,535.81	49,599.24		134,135.05
电子设备	27,889.46	18,662.73		46,552.19
其他设备				
<b>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395,198.21</b>			<b>3,933,083.72</b>
机器设备	1,941,692.21			3,482,730.28
运输工具	437,561.49			387,962.25
电子设备	15,944.51			62,391.19
其他设备				
<b>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395,198.21</b>			<b>3,933,083.72</b>
机器设备	1,941,692.21			3,482,730.28
运输工具	437,561.49			387,962.25
电子设备	15,944.51			62,391.19
其他设备				

2014 年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一、原价合计</b>	<b>1,515,143.56</b>	<b>1,510,923.29</b>		<b>3,026,066.85</b>
机器设备	1,267,717.24	1,192,418.34		2,460,135.58
运输工具	215,322.94	306,774.36		522,097.30
电子设备	32,103.38	11,730.59		43,833.97
其他设备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64,160.17</b>	<b>166,708.47</b>	<b>630,868.64</b>
机器设备	385,126.67	133,316.70	518,443.37
运输工具	57,728.00	26,807.81	84,535.81
电子设备	21,305.50	6,583.96	27,889.46
其他设备			
<b>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050,983.39</b>		<b>2,395,198.21</b>
机器设备	882,590.57		1,941,692.21
运输工具	157,594.94		437,561.49
电子设备	10,797.88		15,944.51
其他设备			
<b>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050,983.39</b>		<b>2,395,198.21</b>
机器设备	882,590.57		1,941,692.21
运输工具	157,594.94		437,561.49
电子设备	10,797.88		15,944.51
其他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金额合计4,894,039.50元，同比增长61.7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翅片成型冲压机组、自动开管机等机器设备，以及电脑、投影仪等电子设备。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金额3,026,066.85元，同比增长99.72%，主要原因是当年计划扩大生产新购进冲压机床、实验室用机器设备，公司用车辆，以及办公电脑等电子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报废及处置的情况。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满足公司发展的业务需要，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2) 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1,263,080.30</b>	<b>1,046,214.30</b>
非专利技术	1,263,080.30	1,046,214.30
<b>二、累计摊销额</b>	<b>163,075.65</b>	<b>49,418.11</b>
非专利技术	163,075.65	49,418.11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1,100,004.65</b>	<b>996,796.19</b>
合计	<b>1,100,004.65</b>	<b>996,796.19</b>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3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b>1,046,214.30</b>	<b>216,866.00</b>		<b>1,263,080.30</b>
非专利技术	1,046,214.30	216,866.00		1,263,080.30
二、累计摊销额	<b>49,418.11</b>	<b>113,657.54</b>		<b>163,075.65</b>
非专利技术	49,418.11	404,506.73		163,075.6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996,796.19</b>	<b>103,208.46</b>		<b>1,100,004.65</b>
合计	<b>996,796.19</b>	<b>103,208.46</b>		<b>1,100,004.65</b>

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3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b>108,257.00</b>	<b>937,957.30</b>		<b>1,046,214.30</b>
非专利技术	108,257.00	937,957.30		1,046,214.30
二、累计摊销额	<b>902.14</b>	<b>48,515.97</b>		<b>49,418.11</b>
非专利技术	902.14	48,515.97		49,418.1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107,354.86</b>	<b>889,441.33</b>		<b>996,796.19</b>
合计	<b>107,354.86</b>	<b>889,441.33</b>		<b>996,796.19</b>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自行开发的非专利技术。

报告期内，2015年、2014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1,100,004.65元、996,796.19元，同比增长10.35%，主要原因是公司紧贴市场动向，加强技术研发，开发新机型、新技术使得公司的产品更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用户的需求，技术研发行成了非专利技术。公司考虑到无形资产的未来可收益年限等因素，摊销期为10年。

对于广东同益电器有限公司，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同嘉评字(2016)0037号无形资产专项评估报告，评估截止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价值1,041,810.00元；对于子公司广州市同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同嘉评字(2016)0036号无形资产专项评估报告，评估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价值326,180.00元，均高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使用良好，未发现无形资产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3) 开发支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开发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产品类非专利	952,937.32	1,332,062.24	-	1,223,979.89	216,866.00	844,153.67
光热综合利用		311,502.67		311,502.67		
科技小巨人		377,568.21		377,568.21		
空气能无风生态空调器的产业化研究		250,023.27		250,023.27		
<b>合 计</b>	<b>952,937.32</b>	<b>2,271,156.39</b>	<b>-</b>	<b>2,163,074.04</b>	<b>216,866.00</b>	<b>844,153.67</b>

2014 年 12 月 31 日，开发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产品类非专利		3,694,514.76	0.00	1,803,620.14	937,957.30	952,937.32
光热综合利用		765,468.53		765,468.53		-
08 年广州技术创新基金		94,667.59		94,667.59		-
广州知识产权		3,600.00		3,600.00		-
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示范项		99,375.00		99,375.00		-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自主创新计划）		53,032.22		53,032.22		-
科技小巨人		374,550.94		374,550.94		-
民营企业专项		21,600.00		21,600.00		-
挖潜改造资金		8,917.08		8,917.08		-
<b>合 计</b>		<b>5,115,726.1</b>		<b>3,224,831.5</b>	<b>937,957.30</b>	<b>952,937.32</b>

		2		0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研发支出主要为开发所发生的人员工资、社保、办公、培训等费用，开发出来的产品部分确认为无形资产，部分费用化。公司将与之相关的费用在发生时费用化，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科目，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为无形资产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3、非流动资产”之“（2）、无形资产”。有关研发费用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之“（二）主要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

####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57,563.18	23,634.48
未实现内部损益	522,457.17	78,368.58
<b>合计</b>	<b>680,020.35</b>	<b>102,003.06</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	-
未实现内部损益	-	-
<b>合计</b>	<b>-</b>	<b>-</b>

注：2015年未实现内部损益部份为子公司未对外销售部份毛利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形成于因计提应收款项、其他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所形成的会计与税务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子公司未实现内部损益。公司分别2014年10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并据此计算递延所得税。子公司累计亏损，计提坏账准备未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营收、利润及应收款项周转情况，公司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 4、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报告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3,395.26	72,994.3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461.67	14,159.20
<b>合计</b>	<b>161,856.93</b>	<b>87,153.54</b>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各期末按照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报告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b>合计</b>	<b>-</b>	<b>-</b>

报告期内，公司所借银行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末已全部偿还。

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名称	期限	利率	借款金额	贷款种类	保证人/担保人/抵押物/质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塞坝口支行	2015.2.5—2015.8.17	7.28%	500,000.00	抵押、保证	唐壁奎、陈燕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塞坝口支行	2015.4.3—2015.8.14	6.96%	210,000.00	抵押、保证	唐壁奎、陈燕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塞坝口支行	2015.4.9—2015.8.21	6.96%	550,000.00	抵押、保证	唐壁奎、陈燕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塞坝口支行	2015.6.10—2015.11.7	6.63%	1,000,000.00	抵押、保证	唐壁奎、陈燕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塞坝口支行	2015.7.8—2015.11.3	6.31%	427,395.00	抵押、保证	唐壁奎、陈燕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塞坝口支行	2015.11.3—2015.12.25	5.66%	822,000.00	抵押、保证	唐壁奎、陈燕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塞坝口支行	2015.11.9—2015.12.25	5.66%	187,000.00	抵押、保证	唐壁奎、陈燕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塞坝口支行	2015.11.11—2015.12.25	5.66%	146,000.00	抵押、保证	唐壁奎、陈燕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2015.12.25	5.66%	644,589.78	抵押、保证	唐壁奎、陈燕秋

公司广州塞坝口支行					
<b>合 计</b>			4,486,984.78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塞坝口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的二级支行，塞坝口支行无信贷的权限，芳村支行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授权塞坝口支行进行实际贷款业务。

#### 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名称	期限	利率	借款金额	贷款种类	保证人/担保人/ 抵押物/质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塞坝口支行	2014.10.31 — 2014.11.11	8.00%	1,000,000.00	抵押、保证	唐壁奎、陈燕秋
<b>合 计</b>			1,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贷款由控股股东担保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和最高额保证担保，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2、应付账款

### ①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各期末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333,082.82	97.85	2,769,660.15	90.87
1年以上	51,350.00	2.15	277,852.71	9.12
2至3年			362.8	
<b>合计</b>	<b>2,384,432.82</b>	<b>100</b>	<b>3,047,875.66</b>	<b>100</b>

公司应付账款为公司从供应商赊购商品所产生的未支付货款的余额。

2015年、2014年两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384,432.82元、3,047,875.66元，同比减少21.77%，主要原因是2015年销售大幅增长，客户货款回款及时足额，公司采购原材料付款周期随之缩短，因此，应付账款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的账龄90%以上在1年以内，均在信用期范围内，不存在恶意拖欠供应商货款情形，且公司与各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良好，故发生到期不能支付货款的情况可能性很小。

## ②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应付款余额单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上海宏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660.00	一年以内	22.59
佛山市顺德区邦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000.00	一年以内	13.38
广州双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8,603.22	一年以内	8.33
佛山市华鸿铜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833.88	一年以内	8.25
华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312.17	一年以内	6.09
<b>合计</b>		<b>1,398,409.27</b>		<b>58.65</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上海宏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650.00	一年以内	20.69
杭州马尔微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130.00	一年以内	17.49
广东泰菱制冷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890.00	一年以内	15.75
联丰管业（德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772.51	一年以内	7.70
佛山市华鸿铜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433.43	一年以内	5.03
<b>合计</b>		<b>2,031,875.94</b>		<b>66.6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3、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各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23,560.60	100	3,471,270.47	57.81
1 年以上			2,533,211.00	42.19
<b>合计</b>	<b>1,223,560.60</b>	<b>100</b>	<b>6,004,481.47</b>	<b>100</b>

2015 年、2014 年两期期末预收账款分别为 1,223,560.60 元、6,004,481.47 元，2015

年同比下降 79.62%，主要原因：①公司对于经销商销售政策是要求公司发货前经销商需预交部分或者全部货款；受前期国家新能源补贴利好政策影响，2013 年、2014 年新加盟经销商较多，故预收账款多，后国家新能源补贴政策取消，极大影响了经销商动力和信心，前期已经预付货款的经销商未能如期提货或者完全提货，形成了预收账款，并且有 42.12%的预收账款超过 1 年以上。②工程热泵机销售方面，由于客户工程建造承接后先预定设备，预先支付部分货款，然而工程并未如期举行，所以产生延后提货销售，形成预收账款。

2014 年有 42.19%预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系客户自身原因造成，并且在 2015 年均已经履约完成，没有形成预收账款；2015 年公司预收货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涿州市宏信阳光新能源建材店	非关联方	106,937.00	一年以内	8.74
丘生	非关联方	100,722.00	一年以内	8.23
顾中华	非关联方	97,559.00	一年以内	7.97
红河州镡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36.00	一年以内	7.70
恩平市飞腾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14.00	一年以内	5.44
<b>合 计</b>		<b>466,068.00</b>		<b>38.09</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惠州市伟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595.00	一年以内	6.9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非关联方	394,517.27	一年以内	6.57
北京宇腾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464.00	一年以内	3.49
佛山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694.80	一年以内	3.06
英德市金海家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700.00	一年以内	2.06
<b>合 计</b>		<b>1,325,971.07</b>		<b>22.08</b>

报告期，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03,917.11	387,470.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703,917.11</b>	<b>387,470.96</b>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符合公司的人力资源 and 工资发放政策。

2015年、2014年两期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703,917.11元、387,470.96元，2015年同比增加81.67%，主要原因是2015年人员增加和购买社保公积金引起。

2015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87,470.96	6,753,435.63	6,436,989.48	703,917.1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2,566.00	482,566.0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387,470.96</b>	<b>7,236,001.63</b>	<b>6,919,555.48</b>	<b>703,917.11</b>

2014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40,625.38	4,151,258.63	3,904,413.05	387,470.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4,909.92	414,909.92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140,625.38</b>	<b>4,566,168.55</b>	<b>4,319,322.97</b>	<b>387,470.96</b>

2015年短期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0,640.00	5,980,714.43	5,704,264.71	657,089.72
职工福利费		175,763.72	175,763.72	
社会保险费		412,647.61	412,647.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4,863.08	344,863.08	
工伤保险费		27,077.05	27,077.05	
生育保险费		40,707.47	40,707.47	
住房公积金		72,625.60	72,625.60	
其他	6,830.96	111,684.27	71,687.84	46,827.39
<b>合计</b>	<b>387,470.96</b>	<b>6,753,435.63</b>	<b>6,436,989.48</b>	<b>703,917.11</b>

2014年短期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557.00	3,609,618.76	3,367,535.76	380,640.00
职工福利费		170,085.50	170,085.50	
社会保险费		318,241.09	318,241.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3,420.55	273,420.55	
工伤保险费		22,415.65	22,415.65	
生育保险费		22,404.89	22,404.89	
住房公积金				
其他	2,068.38	53,313.28	48,550.70	6,830.96
<b>合计</b>	<b>140,625.38</b>	<b>4,151,258.63</b>	<b>3,904,413.05</b>	<b>387,470.96</b>

2015年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5年 3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457,756.28	457,756.28	
失业保险费		24,809.72	24,809.72	
<b>合计</b>		<b>482,566.00</b>	<b>482,566.00</b>	

2014年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5年 3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393,384.21	393,384.21	

失业保险费		21,525.71	21,525.71	
<b>合计</b>		<b>414,909.92</b>	<b>414,909.92</b>	

##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缴税费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8,022.94	185,649.53
城建税	29,410.62	13,624.48
教育费附加	7,513.59	5,839.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09.06	3,892.71
企业所得税	5,998.70	84,479.45
个人所得税	-	-
堤围费	-	15,273.07
<b>合计</b>	<b>175,954.91</b>	<b>308,758.31</b>

注：2015年度广州市取消缴纳堤围费的缴纳，2015年广州市取消征收堤围防护费《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堤围防护费停征问题的函》（穗财函[2014]235号）。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及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四）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处罚情况。

##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7,908.60	100	19,592,935.69	92.39
1年以上			1,614,717.64	7.61
<b>合计</b>	<b>247,908.60</b>	<b>100.00</b>	<b>21,207,653.33</b>	<b>100.00</b>

其他应付款核算的项目包括员工的尚未支付的应付费用、关联方、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款项、支付给物流公司的押金等。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关联方往来所形成，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关联方其他应付账款已经结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华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780.60	一年以下	99.95	租赁、水电费
钟军	非关联方	128.00	一年以下	0.05	员工垫支
<b>合计</b>		<b>247,908.60</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唐壁奎	关联方	19,352,784.36	两年以下	91.25	往来款
陈燕秋	关联方	1,407,483.00	两年以下	6.64	往来款
华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094.68	一年以下	0.94	水电费
<b>合计</b>		<b>20,959,362.04</b>		<b>98.83</b>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7、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384,740.75	333,300.92
<b>合计</b>	<b>384,740.75</b>	<b>333,300.92</b>

其他非流动负债核算政府补贴形成的递延收益。

##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 1、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唐壁奎	10,000,000.00	47.62	5,000,000.00	50.00

陈燕秋	5,000,000.00	23.81	5,000,000.00	50.00
广州市伍堂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23.81		
广州市同科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4.76		
<b>合计</b>	<b>21,000,000.00</b>	<b>100.00</b>	<b>10,000,000.00</b>	<b>100.00</b>

2015年12月份公司增资11,000,000.00元，新进股东广州市伍堂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同科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资5,000,000.00元、1,000,000.00元，原股东唐壁奎增资5,000,000.00元，增资时广州鸿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鸿正验字（2015）FF0011），并在2015年12月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5,000,000.00	3,500,000.00		1,500,000.00-
<b>合计</b>	<b>5,000,000.00</b>	<b>3,500,000.00</b>		<b>1,500,000.00-</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5,000,000.00-
<b>合计</b>				<b>5,000,000.00-</b>

##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007.72	14,007.72
<b>合计</b>	<b>14,007.72</b>	<b>14,007.72</b>

公司按可供分配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14年期末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是按子公司弥补亏损后的利润10%提取。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4,508,902.74	-3,179,965.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41,798.90	-1,346,027.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4,007.7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对股东的分配	-	-
净资产折股	-	-
其他转入	-	31,097.47
年末未分配利润	-467,103.84	-4,508,902.74

2014年其他转入为收到上年税费的返还，广东同益电器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唐壁奎，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唐壁奎、陈燕秋、唐旭初、唐旭璇、唐旭锋，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中“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广州市伍堂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中“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 3、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5、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1	广州市伍堂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up>注1</sup>	股东、唐旭璇实际控制的企业	
2	广州市同科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up>注1</sup>	股东、唐壁奎实际控制的企业	
3	广州市科大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sup>注2</sup>	唐壁宏，占股70%，唐壁奎之弟 陈曼春，占股30%，同益科技董事	正在办理 注销
4	佛山市顺德区爱普爱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唐旭强，占股 65%，唐壁奎之子	
5	佛山市乐享家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唐旭强，占股 40%，唐壁奎之子	
6	广州市高格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唐壁宏，占股 20%，唐壁奎之弟	
7	广东南海名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3</sup>	唐壁宏，占股 65%，唐壁奎之弟	
8	广州双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唐壁标，占股 50%，唐壁奎之弟	

注1：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公司”之“（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注2：企业的基本情况表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的情况”；

注3：该关联方原名佛山市南海区名胜节能设备配套有限公司，2014年更名为广东南海名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同年9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①佛山市顺德区爱普爱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爱普爱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06067606283197
法定代表人	唐旭强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滘工业区二路7号之五		
经营范围	制造：日用电器；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2004年3月29日至长期		
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唐旭强、经理：柳灏林、监事：梁健生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旭强	195	65
	梁健生	30	10
	柳灏林	30	10
	张培华	45	15

### ②佛山市乐享家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佛山市乐享家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06060825831813
法定代表人	梁健生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滘工业区二路7-9号之二		
经营范围	制造：日用电器；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2013年11月7日至长期		
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梁健生、经理：唐旭强、监事：柳灏林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旭强	40	40
	柳灏林	40	40
	梁健生	20	20

### ③广州市高格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市高格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3000017955
法定代表人	陈泽华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2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北路560号（南楼）810室		
经营范围	销售：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灯具、电器、制冷设备、烘干设备、制冷配件		

经营期限	自 2008 年 5 月 29 日至长期		
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泽华、监事：唐壁宏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壁宏	10	20
	陈泽华	40	80

#### ④广东南海名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南海名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06055764242520
法定代表人	唐壁宏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赤山工业区一区路五号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研发、设计、维修：智能、自助设备及配件，节能设备及配件，节能制冷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及配件，空气净化设备及配件，净水设备及配件，五金机械及配件，电梯装饰用品及电梯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营期限	自 2011 年 5 月 30 日至长期		
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唐壁宏、监事：陈泽华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壁宏	195	65
	陈泽华	105	35

注：唐壁宏认缴南海名胜 195 万元的出资额，实缴 65 万元

#### ⑤广州双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双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0103585669016A
法定代表人	庄丽柔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海北龙溪西路 49 号之 7（临时经营场所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五金配件制造、加；五金零售；机械配件零售；机械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自 2011 年 11 月 9 日至长期		
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庄丽柔、监事：唐壁标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壁标	25	50
	庄丽柔	25	50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给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定价依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同类交易金额	金额	占比同类交易金额
广东南海名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商			500,000.00	6.34%
<b>合计</b>				<b>500,000.00</b>	

关联方广东南海名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户需要产品但其因缺货无法及时提供时，考虑到便利性会向公司购买产品再卖给客户。该类产品销售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同时该交易占同类商品交易比例很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2）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定价依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同类交易金额	金额	占比同类交易金额
佛山市顺德区爱普爱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商	18,900.00	100.00%		
广州双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商	198,603.22	5.43%		
广东南海名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商	99,900.00	2.73%		

广东南海名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商	200,100.00	5.47%		
广东南海名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商			200,000.00	6.73%
<b>合计</b>		<b>517,503.22</b>		<b>200,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降低采购供货不及时的风险，向关联方广州双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和广东南海名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水箱、换热器、钣金等原材料，该类商品采购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且占同类交易金额很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爱普爱电器有限公司交易18,900.00元，系采购的小家电用于公司营销活动赠送经销商和客户所用，非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且采购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占公司费用极小，不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情形。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股权收购

为解决同益新能源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2015年11月1日，同益新能源股东会决议，同意同益有限将同益新能源吸收合并为全资子公司；同意股东陈燕秋将所持新能源的50%的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250.00万元转让给同益有限，每1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元人民币；同意股东唐旭强将所持新能源的50%的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250.00万元转让给同益有限，每1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元人民币。

同益新能源被吸收合并时处于微亏阶段，转让价格1元/股，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坏公司利益的情形。

### (2) 股东捐赠

为减轻公司债务，支持公司顺利股改、挂牌，2015年12月28日公司股东陈燕秋与公司签订债务豁免协议，双方约定：陈燕秋无偿豁免截止协议签署日对公司的债权1,407,483.00元，自协议生效之日起，陈燕秋放弃该笔债权向公司追索的任何权利。

## 3、关联担保为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向银行贷款，银行要求第三方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唐壁奎、陈燕秋为公司贷款提供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和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类型	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	担保期间
唐壁奎、陈燕秋	2014年芳村（抵）字0107号	抵押	4,568,069.00	2014.10.24-2019.10.23
唐壁奎、陈燕秋	2014年芳村（保）字0154号	保证	3,500,000.00	2014.10.24-2019.10.23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所借款项已经全部归还。

#### 4、关联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款项性质
预付账款	广东南海名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16,819.50	616,819.50	商品采购
其他应收款	唐旭璇	350,000.00	1,260,000.00	代收款
其他应收款	唐壁奎		6,104,570.00	往来款

#####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广州双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198,603.22		商品采购
其他应付款	唐壁奎		19,352,784.36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陈燕秋		1,407,483.00	往来款

报告期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主要来自于关联方采购，预付账款广东南海名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账龄在2年以内，为2014年签订但还未执行完的合同。自2016年起，公司已经停止了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新的的销售与采购活动，目前仅执行前期续存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货款由关联方私人账户代收款的的情形，截止2016年1月6日，私人账户代收款项350,000.00元已经存入到公司账户，私人代收款账户已经注销，之后公司销售产品货款回收均由客户直接转入公司账户。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

#### 5、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当时的公司并未制定专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明确规定。相应的制度尚未建立,因此当时实际由公司管理层决策执行,未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就关联交易进行相应规定。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已出具书面《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的股东及董事回避表决,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 6、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2015年、2014年关联方采购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91%、0.72%,比例很低,关联方采购规模不大,公司不依赖于关联方提供材料和装备。随着公司对关联方交易的规范,除报告期续存的合同外,公司已经不再通过关联方进行材料的采购。

报告期内,2014年关联方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71%,比例很低,关联方销售规模小,公司不依赖于关联方销售产品。随着公司对关联方交易的规范,公司已经进行了关联销售。

公司关联方采购、销售的价格与同期同类市场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差异小,采购和销售价格处于合理的区间,不存在明显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

##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的规范制度

### 1、《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以下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六)对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九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5% 以下的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5% 以下的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其余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做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

**第十一条：**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改补充协议内容。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再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后生效。

## 2、《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予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七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予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包括董事长在内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包括董事长在内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它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

6、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

四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可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3、《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价机制的规定

**第二条：**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交易减少及规范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之“2、

作出的重要承诺”之“（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五）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和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之“2、作出的重要承诺”之“（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八、期后事项

2016年3月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同益电器有限公司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6）0193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净资产为2,239.92万元。

2016年3月3日，广东同益电器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21,000,000.00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3月3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3月4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054号评估报告显示，公司股份制改造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为2,430.29万元，高于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2,239.92万元。

2016年3月7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6]第036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折股进行了验资。

2016年3月1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注册登记手续。2016年3月28日，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07680361H 号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

## 九、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担保，及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 十、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为保证出资详实，公司聘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054 号评估报告显示，公司股份制改造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为 2,430.29 万元，高于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2,239.92 万元。据此，公司以股份制改造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按照 1.0666306081:1 的比例进行折算，折股 21,000,000.00 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 1,399,242.77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	2,647.33	2,829.22
负债总计	407.41	398.93
所有者权益	2,239.92	2,430.29

公司未根据此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账。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实施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连续性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分配利润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将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公司累计亏损，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子公司2014年盈利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007.72元。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 （三）本次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实施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连续性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分配利润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将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十二、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 （一）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广州市同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广州市同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控股，实缴 500 万	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为解决同益新能源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2015 年 11 月 1 日，同益新能源股东会决议，同意同益有限将同益新能源吸收合并为全资子公司；同意股东陈燕秋将所持同益新能源的 50% 的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 250.00 万元转让给同益有限，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 元人民币；同意股东唐旭强将所持同益新能源的 50% 的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 250.00 万元转让给同益有限，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 元人民币。

同益新能源被吸收合并时处于微亏阶段，转让价格 1 元/股，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坏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7,709,578.46	14,690,594.89
净利润	-48,326.29	1,025,117.39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6,269,879.03	16,276,289.62

负债总额	1,178,129.33	11,136,213.63
净资产	5,091,749.70	5,140,075.99

## 十三、风险因素

### （一）办公场所租赁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的办公场所采用租赁方式取得。

公司从2011年开始租赁了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219-221号二楼之三共计594平方米的场地作办公用途，最新续租期限为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从2009年开始租赁了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219-221号二楼之一共计996平方米的场地作办公用途，最新续租期限为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由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属于临时建筑，存在对所租赁的房屋不能续租，进而导致公司存在搬迁的风险。考虑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不涉及相关生产活动，主要以办公为主，搬迁较易，搬迁成本较低，且周边房源供应充足，可以在较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赁所需办公场所，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同时，为彻底解决上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不能续租的风险，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与广州市晟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意向协议》，约定广州市晟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座落于广州市荔湾区荷景南路23号自编C栋第3层、面积为2000平方米的房屋作为预留拟出租给同益科技以作办公场所之备用。该新办公地址建设取得相关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4008563号）和《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穗公荔消验[2006]第483号）。

### （二）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发展，形成了自主创新能力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的技术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队伍稳定，但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情形，将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倘若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人才、不能有效消化高素质人员的较高人力成

本，同样将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唐壁奎、陈燕秋、唐旭璇、唐旭初、唐旭锋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各类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各类规范制度对公司活动进行管理，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 （四）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政策规定公司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空气能热水器、工程热泵机、地暖空调机以及特种特别，所需要的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电控元件等原材料通过外部采购的方式获得，材料成本占据营业成本绝大部分比例，如核心部件压缩机、冷凝器以及其他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生产成本将会提高，利润空间将会缩小，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六）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虽然经过中介机构辅导，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仍可能存在相关制度未能完全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随着未来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治理将面临更高要求。因此，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给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七）行业政策风险

空气能属于新能源行业，国家为了鼓励清洁能源的快速发展，对新能源行业给予政策补贴，但存在不确定性，政策利好能带动行业整体发展，但同时也引起竞争加剧，前

期受行业新能源补贴刺激，行业内新设厂家众多，品牌繁杂，竞争激烈，规模大的生产厂家利用资金和渠道优势侵夺市场份额，使得 2014 年公司整体销售较前期大幅下降；行业内空气能产品补贴政策取消后，2015 年市场重新回归理性，淘汰部分低端产能，公司的销售规模提升。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发生变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 （八）使用关联方个人账户代收款项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空气能热水器、工程热泵机、地暖空调机及特种特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部分经销商和客户分布在较为偏远的城镇，在这些地区大型商业银行网点较少，一般仅有农村信用合作社和一些商业银行的储蓄所，金融服务单一，不支持异地对公汇款；即便是大型商业银行机构也存在对公业务营业时间、对公转账、跨行转账到账时间不及时等诸多限制，影响经销商及客户付款及时性。为此，公司利用实际控制人唐旭璇、唐旭锋个人账户代收货款，该个人账户视同公司账户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唐旭璇、唐旭锋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形，2014 年、2015 年该账户收款金额占各期销售商品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90%、10.36%，唐旭锋账户已经于 2014 年 9 月注销，唐旭璇账户已经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注销。

## （九）政府补贴无法持续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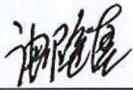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1,633,760.17 元、591,299.08 元，分别占税前利润比例为 40.51%、-50.98%（2014 年税前利润为负数），政府补贴对利润的形成有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当地政府取消补贴，公司的利润将会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对此，公司 2015 年开始通过加强广告宣传推广，提高产品销量，同时进行成本费用控制，使得公司扭亏为盈，并形成 990,548.24 元的营业利润，公司正常经营并不依赖于政府补助。公司自身业务具备盈利能力，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受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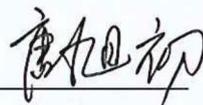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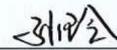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唐壁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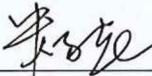
唐旭初



孙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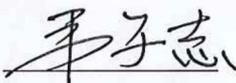


陈曼春



米万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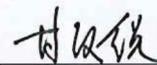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韦子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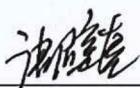


肖泽义



甘汉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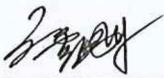
唐壁奎



唐旭初



唐旭璇



廖伟军

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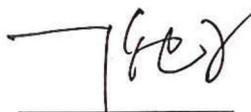


2016年 6 月2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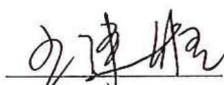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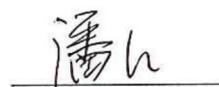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张茵兰

其他项目组成员：

  
王建雄

  
洪源

  
潘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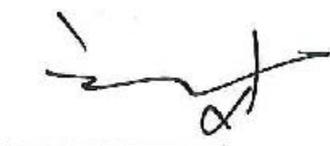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2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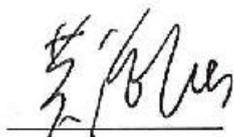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高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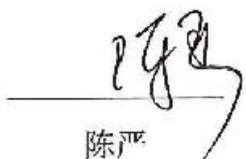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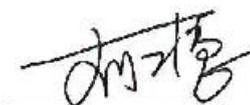
黄海强



梁兵



陈严



刘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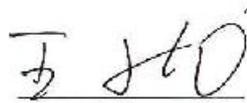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6年6月2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晓梅  
  
杨步湘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6 月 2 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曹宇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谢厚玉



孙静梅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自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 219-221 号二楼之三

电话：020-81419999

传真：020-81419000

联系人：唐旭璇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 (二)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 楼

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联系人：张茵兰、王建雄、洪源、潘红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